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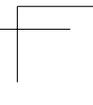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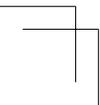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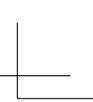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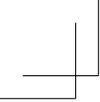
# 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

JI CENG GONG HUI GUI FAN HUA JIAN SHE

## 常用制度文件汇编

CHANG YONG ZHI DU WEN JIAN HUI BIAN

中华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作部



#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9
中国工会章程.....	19

## 第一部分 组织制度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的通知 （总工发〔2016〕27号）.....	35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的通知 （总工发〔2019〕6号）.....	42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坚决纠正在企业改革改制中撤销工会组织、 合并工会工作机构问题的通知 （总工发〔2009〕48号）.....	50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基层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总工办发〔2020〕20号）.....	53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工会法人资格 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总工办发〔2010〕30号）.....	69
企业工会主席产生办法（试行） （总工发〔2008〕51号）.....	71

## 第二部分 工会组建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印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和规范区域性、 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总工办发〔2020〕2号）.....	77
---	----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印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乡镇（街道） 工会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总工办发〔2019〕24号） .....	83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企业集团建立 工会组织的办法》的通知 （总工办发〔2018〕23号） .....	88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百人以上企业建会专项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厅字〔2019〕9号） .....	92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货车司机等群体入会工作 方案》的通知 （总工办发〔2018〕9号） .....	96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基层工会组织和工会会员 实名制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总工办发〔2017〕14号） .....	100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加强基层 工会建设的经验做法》的通知 （总工办发〔2016〕40号） .....	109
关于当前推进货车司机等群体入会若干问题的意见 （工基字〔2019〕4号） .....	117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小企业工会联合会建设的意见 （总工发〔2009〕46号） .....	119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乡镇（街道）工会规范化建设的意见 （总工发〔2005〕53号） .....	123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开展建立乡镇（街道）总工会试点工作的意见 （总工发〔2004〕33号） .....	129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工作的意见 （总工发〔2011〕55号） .....	131

### 第三部分 会籍管理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工会会员会籍管理办法》的通知 (总工发〔2016〕35号) .....	139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华全国总工会会员证》 管理工作的通知 (厅字〔2017〕4号) .....	143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修改《中华全国总工会入会申请书》和 《中华全国总工会会员证》有关内容的通知 (厅字〔2018〕30号) .....	146
中华全国总工会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工会社会工作 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 (总工发〔2016〕37号) .....	151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组织劳务派遣工加入工会的规定 (总工发〔2009〕21号) .....	159

### 第四部分 履行职责

企业工会工作条例 (总工发〔2006〕61号) .....	163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机关工会工作暂行条例》的通知 (总工发〔2015〕27号) .....	175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会工作条例》的通知 (总工发〔2018〕26号) .....	183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条例》的通知 (总工发〔2019〕11号) .....	192
企业工会主席合法权益保护暂行办法 (总工发〔2007〕32号) .....	197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企业女职工工作问题的复函 .....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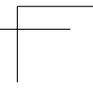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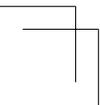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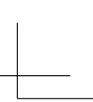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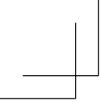
## 第五部分 职工之家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全国模范职工小家、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评选表彰管理办法》的通知 (总工办发〔2020〕15号) .....	205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增强基层工会活力发挥基层工会作用的实施意见 (总工发〔2016〕28号) .....	215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在全国基层工会广泛开展“争创模范职工之家、争做职工信赖娘家人”活动的通知 (总工发〔2015〕25号) .....	222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基层工会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总工发〔2014〕22号) .....	227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在企业工会实施“工会组织亮牌子、工会主席亮身份”的意见 (总工发〔2012〕24号) .....	236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工会工作充分发挥企业工会作用的决定 (总工发〔2010〕39号) .....	240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职工之家工作 充分发挥基层工会作用的意见 (总工发〔2010〕29号) .....	245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开展会员评议职工之家活动的意见 (总工发〔2009〕28号) .....	251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工会工作的决定 (总工发〔2004〕56号) .....	256

## 第六部分 工会经费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

（总工办发〔2017〕32号） .....	269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在京中央企业工会经费收支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厅字〔2020〕26号） .....	278
全总办公厅关于印发《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的通知 （工厅审字〔1990〕58号） .....	287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 （厅字〔2019〕32号） .....	293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大对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 工会和基层工会经费支持力度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总工办发〔2016〕18号） .....	295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 工会经费管理的通知 （总工办发〔2014〕34号） .....	299
后 记 .....	30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工会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确定工会的权利与义务，发挥工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的作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

中华全国总工会及其各工会组织代表职工的利益，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

**第四条** 工会必须遵守和维护宪法，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坚持改革开放，依照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工会会员全国代表大会制定或者修改《中国工会章程》，章程不得与宪

法和法律相抵触。

国家保护工会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五条** 工会组织和教育职工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行使民主权利，发挥国家主人翁的作用，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维护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

**第六条**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工会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工会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协调劳动关系，维护企业职工劳动权益。

工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工会必须密切联系职工，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关心职工的生活，帮助职工解决困难，全心全意为职工服务。

**第七条** 工会动员和组织职工积极参加经济建设，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和工作任务。教育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技术业务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第八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根据独立、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加强同各国工会组织的友好合作关系。

## 第二章 工会组织

**第九条** 工会各级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

各级工会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不得作为本企业基层工会委员会成员的人选。

各级工会委员会向同级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

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有权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或者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级工会组织。

**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有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应当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选举组织员一人，组织会员开展活动。女职工人数较多的，可以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在同级工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女职工人数较少的，可以在工会委员会中设女职工委员。

企业职工较多的乡镇、城市街道，可以建立基层工会的联合会。

县级以上地方建立地方各级总工会。

同一行业或者性质相近的几个行业，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全国的或者地方的产业工会。

全国建立统一的中华全国总工会。

**第十一条** 基层工会、地方各级总工会、全国或者地方产业工会组织的建立，必须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上级工会可以派员帮助和指导企业职工组建工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第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撤销、合并工会组织。

基层工会所在的企业终止或者所在的事业单位、机关被撤销，该工会组织相应撤销，并报告上一级工会。

依前款规定被撤销的工会，其会员的会籍可以继续保留，具体管理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

**第十三条** 职工二百人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可以设专职工会主席。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人数由工会与企业、事业单位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基层工会组织具备民法通则规定的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第十五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或者五年。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和产业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

**第十六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定期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工会工作的重大问题。经基层工会委员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工会会员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七条** 工会主席、副主席任期未满时，不得随意调动其工作。因工作需要调动时，应当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

罢免工会主席、副主席必须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非经会员大会全体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不得罢免。

**第十八条** 基层工会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其任职期间；非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尚未履行的劳动合同期限短于任期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任期期满。但是，任职期间个人严重过失或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除外。

### 第三章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其他民主管理制度，工会有权要求纠正，保障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的事项，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办理。

**第二十条** 工会帮助、指导职工与企业以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以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工会签订集体合同，上级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企业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会可以依法要求企业承担责任；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仲裁机构不予受理或者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处分职工，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

意见。

企业单方面解除职工劳动合同时，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工会认为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合同，要求重新研究处理时，企业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职工认为企业侵犯其劳动权益而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侵犯职工劳动权益情形，工会应当代表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交涉，要求企业、事业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改正；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予以研究处理，并向工会作出答复；企业、事业单位拒不改正的，工会可以请求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

- （一）克扣职工工资的；
- （二）不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的；
- （三）随意延长劳动时间的；
- （四）侵犯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权益的；
- （五）其他严重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

**第二十三条** 工会依照国家规定对新建、扩建企业和技术改造工程中的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进行监督。对工会提出的意见，企业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第二十四条** 工会发现企业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企业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工会有权向企业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企业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五条** 工会有权对企业、事业单位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进行调查，有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六条** 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害职工健康问题的调查处理，必须有工会参加。工会应当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有权要求追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对工会提出的意见，应当及时研究，给予答复。

**第二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停工、怠工事件，工会应当代表职工同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有关方面协商，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并提出解决意见。对于职工的合理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予以解决。工会协助企业、事业单位做好工作，尽快恢复生产、工作秩序。

**第二十八条** 工会参加企业的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地方劳动争议仲裁组织应当有同级工会代表参加。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总工会可以为所属工会和职工提供法律服务。

**第三十条** 工会协助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做好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和社会保险工作。

**第三十一条** 工会会同企业、事业单位教育职工以国家主人翁态度对待劳动，爱护国家和企业的财产，组织职工开展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活动，进行业余文化技术学习和职工培训，组织职工开展文娱、体育活动。

**第三十二条** 根据政府委托，工会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在组织起草或者修改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规章时，应当听取工会意见。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对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同级工会的意见。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劳动就业、工资、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时，应当吸收同级工会参加研究，听取工会意见。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召开会议或者采取适当方式，向同级工会通报政府的重要的工作部署和与工会工作有关的行政措施，研究解决工会反映的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劳动关系方面的重大问题。

#### 第四章 基层工会组织

**第三十五条**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依照法律规定行使职权。

国有企业的工会委员会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

**第三十六条** 集体企业的工会委员会，应当支持和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的权力。

**第三十七条** 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以外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组织职工采取与企业、事业单位相适应的形式，参与企业、事业单位民主管理。

**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研究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召开讨论有关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会议，必须有工会代表参加。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工会应当支持企业、事业单位依法行使经营管理权。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产生，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召开会议或者组织职工活动，应当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以外进行，需要占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的，应当事先征得企业、事业单位的同意。

基层工会的非专职委员占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参加会议或者从事工会工作，每月不超过三个工作日，其工资照发，其他待遇不受影响。

**第四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工会委员会的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奖励、补贴，由所在单位支付。社会保险和其他福利待遇等，享受本单位职

工同等待遇。

## 第五章 工会的经费和财产

**第四十二条** 工会经费的来源：

- (一) 工会会员缴纳的会费；
- (二) 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
- (三) 工会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
- (四) 人民政府的补助；
- (五) 其他收入。

前款第二项规定的企业、事业单位拨缴的经费在税前列支。

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工会活动。经费使用的具体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

**第四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拒不拨缴工会经费，基层工会或者上级工会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拒不执行支付令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四条** 工会应当根据经费独立原则，建立预算、决算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

各级工会建立经费审查委员会。

各级工会经费收支情况应当由同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并且定期向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报告，接受监督。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有权对经费使用情况提出意见。

工会经费的使用应当依法接受国家的监督。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应当为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活动场所等物质条件。

**第四十六条** 工会的财产、经费和国家拨给工会使用的不动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

**第四十七条** 工会所属的为职工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其隶属关系不

得随意改变。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工会的离休、退休人员的待遇，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同等对待。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工会对违反本法规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权提请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条、第十一条规定，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以暴力、威胁等手段阻挠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工作；造成损失的，给予赔偿。

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进行侮辱、诽谤或者进行人身伤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恢复其工作，并补发被解除劳动合同期间应得的报酬，或者责令给予本人年收入二倍的赔偿：

- （一）职工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 （二）工会工作人员因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依法处理：

- （一）妨碍工会组织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的；
- （二）非法撤销、合并工会组织的；
- （三）妨碍工会参加职工因工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侵犯职工合法权益问题

的调查处理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平等协商的。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侵占工会经费和财产拒不返还的，工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返还，并赔偿损失。

**第五十五条** 工会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损害职工或者工会权益的，由同级工会或者上级工会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处分；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国工会章程》予以罢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会同有关国家机关制定机关工会实施本法的具体办法。

**第五十七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50年6月29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同时废止。

# 中国工会章程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国工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 总 则

中国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是会员和职工利益的代表。

中国工会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本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工人阶级是我国的领导阶级，是先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代表，是中国共产党最坚实最可靠的阶级基础，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主力军，是维护社会安定的强大而集中的社会力量。中国工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执行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的贯彻落实，全面履行工会的社会职能，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更好地表达和维护职工的具体利益，团结和动员全国职工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中国工会坚持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承担团结引导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责任，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

中国工会的基本职责是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

中国工会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把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的工人运动时代主题，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动员和组织职工积极参加建设和改革，努力促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代表和组织职工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参与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的民主管理；教育职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技术技能素质，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不断发展工人阶级先进性。

中国工会以忠诚党的事业、竭诚服务职工为己任，坚持组织起来、切实维权的工作方针，坚持以职工为本、主动依法科学维权的维权观，促进完善社会主义劳动法律，维护职工的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权利，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和社会利益关系，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的长期稳定，维护工人阶级和工会组织的团结统一，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贡献。

中国工会维护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依法发挥民主参与和社会监督作用。

中国工会在企业、事业单位中，按照促进企事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的原则，支持行政依法行使管理权力，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与行政方面建立协商制度，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调动职工的积极性，促进企业、事业的发展。

中国工会实行产业和地方相结合的组织领导原则，坚持民主集中制。

中国工会坚持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自身建设，构建联系广泛、服务职工的工作体系，增强团结教育、维护权益、服务职工的功能，坚持群众化、民主化，保持同会员群众的密切联系，依靠会员群众开展工会工作。各级工会领导机关坚持把工作重点放到基层，着力扩大覆盖面、增强代表性，着力强化服务意识、提高维权能力，着力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保障水平，坚持服

务职工群众的工作生命线，全心全意为基层、为职工服务，构建智慧工会，增强基层工会的吸引力凝聚力战斗力，把工会组织建设得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成为深受职工群众信赖的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职工之家”。

工会兴办的企业、事业，坚持公益性、服务性，坚持为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服务，为职工群众服务，为推进工运事业服务。

中国工会努力巩固和发展工农联盟，坚持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加强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促进祖国的统一、繁荣和富强。

中国工会在国际事务中坚持独立自主、互相尊重、求同存异、加强合作、增进友谊的方针，在独立、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基础上，广泛建立和发展同国际和各国工会组织的友好关系，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增进我国工人阶级同各国工人阶级的友谊，同全世界工人和工会一起，在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发挥作用，为世界的和平、发展、合作、工人权益和社会进步而共同努力。

中国工会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第一章 会 员

**第一条** 凡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或者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承认工会章程，都可以加入工会为会员。

**第二条** 职工加入工会，由本人自愿申请，经工会基层委员会批准并发给会员证。

**第三条**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对工会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要求撤换或者罢免不称职的工会工作人员。

(三) 对国家和社会生活问题及本单位工作提出批评与建议，要求工会组织向有关方面如实反映。

(四) 在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要求工会给予保护。

(五) 工会提供的文化、教育、体育、旅游、疗休养、互助保障、生活救助、法律服务、就业服务等优惠待遇；工会给予的各种奖励。

(六) 在工会会议和工会媒体上，参加关于工会工作和职工关心问题的讨论。

#### **第四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政治、经济、文化、法律、科学、技术和工会基本知识等。

(二) 积极参加民主管理，努力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立足本职岗位建功立业。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恪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遵守劳动纪律。

(四) 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向危害国家、社会利益的行为作斗争。

(五) 维护中国工人阶级和工会组织的团结统一，发扬阶级友爱，搞好互助互济。

(六) 遵守工会章程，执行工会决议，参加工会活动，按月交纳会费。

#### **第五条** 会员组织关系随劳动（工作）关系变动，凭会员证明接转。

**第六条** 会员有退会自由。会员退会由本人向工会小组提出，由工会基层委员会宣布其退会并收回会员证。

会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交纳会费、不参加工会组织生活，经教育拒不改正，应当视为自动退会。

**第七条** 对不执行工会决议、违反工会章程的会员，给予批评教育。对

严重违法犯罪并受到刑事处分的会员，开除会籍。开除会员会籍，须经工会小组讨论，提出意见，由工会基层委员会决定，报上一级工会备案。

**第八条** 会员离休、退休和失业，可保留会籍。保留会籍期间免交会费。

工会组织要关心离休、退休和失业会员的生活，积极向有关方面反映他们的愿望和要求。

## 第二章 组织制度

**第九条** 中国工会实行民主集中制，主要内容是：

（一）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

（二）工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外，都由民主选举产生。

（三）工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工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工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工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总工会委员会。

（四）工会各级委员会，向同级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会员监督。会员大会和会员代表大会有权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和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五）工会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由委员会民主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履行自己的职责。

（六）工会各级领导机关，加强对下级组织的领导和服务，经常向下级组织通报情况，听取下级组织和会员的意见，研究和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下级组织应及时向上级组织请示报告工作。

**第十条** 工会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候选人名单，要反复酝酿，充分讨论。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第十一条** 中国工会实行产业和地方相结合的组织领导原则。同一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中的会员，组织在一个工会基层组织中；同一行业或者性质相近的几个行业，根据需要建立全国的或者地方的产业工会组织。除少数行政管理体制实行垂直管理的产业，其产业工会实行产业工会和地方工会双重领导，以产业工会领导为主外，其他产业工会均实行以地方工会领导为主，同时接受上级产业工会领导的体制。各产业工会的领导体制，由中华全国总工会确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建立地方总工会。地方总工会是当地地方工会组织和产业工会地方组织的领导机关。全国建立统一的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总工会是各级地方总工会和各产业工会全国组织的领导机关。

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和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委员实行替补制，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委员和地方产业工会委员会委员，也可以实行替补制。

**第十二条** 县和县以上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出代表机关。

县和县以上各级工会委员会，在两次代表大会之间，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集代表会议，讨论和决定需要及时解决的重大问题。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召集代表会议的总工会决定。

全国产业工会、各级地方产业工会、乡镇工会和城市街道工会的委员会，可以按照联合制、代表制原则，由下一级工会组织民主选举的主要负责人和适当比例的有关方面代表组成。

上级工会可以派员帮助和指导用人单位的职工组建工会。

**第十三条** 各级工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同级经费审查委员会。中华全国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设常务委员会，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和独立管理经费的全国产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应当设常务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同级工会组织及其直属企业、事业单位的经费收支和资产管理情况，监督财经法纪的贯彻执行和工会经费的使用，并接

受上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向同级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大会闭会期间，向同级工会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上级经费审查委员会应当对下一级工会及其直属企业、事业单位的经费收支和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查。

中华全国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实行替补制，各级地方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和独立管理经费的产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也可以实行替补制。

**第十四条** 各级工会建立女职工委员会，表达和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女职工委员会由同级工会委员会提名，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组成或者选举产生，女职工委员会与工会委员会同时建立，在同级工会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企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是县或者县以上妇联的团体会员，通过县以上地方工会接受妇联的业务指导。

**第十五条** 县和县以上各级工会组织应当建立法律服务机构，为保护职工和工会组织的合法权益提供服务。

各级工会组织应当组织和代表职工开展劳动法律监督。

**第十六条** 成立或者撤销工会组织，必须经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并报上一级工会批准。工会基层组织所在的企业终止，或者所在的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被撤销，该工会组织相应撤销，并报上级工会备案。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撤销工会组织，也不得把工会组织的机构撤销、合并或者归属其他工作部门。

### 第三章 全国组织

**第十七条** 中国工会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由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提议，经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可以提前或者延期举行。代表名额和代表选举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决定。

**第十八条** 中国工会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 审议和批准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二) 审议和批准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的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三) 修改中国工会章程。

(四) 选举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

**第十九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贯彻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全国工会工作。

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主席团委员若干人，组成主席团。

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席团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

**第二十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由主席团行使执行委员会的职权。主席团全体会议，由主席召集。

主席团闭会期间，由主席、副主席组成的主席会议行使主席团职权。主席会议由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召集并主持。

主席团下设书记处，由主席团在主席团成员中推选第一书记一人，书记若干人组成。书记处在主席团领导下，主持中华全国总工会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一条** 产业工会全国组织的设置，由中华全国总工会根据需要确定。

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的建立，经中华全国总工会批准，可以按照联合制、代表制原则组成，也可以由产业工会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全国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任期届满，应当如期召开会议，进行换届选举。在特殊情况下，经中华全国总工会批准，可以提前或者延期举行。

产业工会全国代表大会和按照联合制、代表制原则组成的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的职权是：审议和批准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选举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或者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独立管理经费的产业工会，选举经费审查委员会，并向产业工会全国代表大会或者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由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常务委员若干人组成。

## 第四章 地方组织

**第二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的工会代表大会，由同级总工会委员会召集，每五年举行一次。在特殊情况下，由同级总工会委员会提议，经上一级工会批准，可以提前或者延期举行。工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审议和批准同级总工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二）审议和批准同级总工会委员会的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同级总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

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上级工会的决定和同级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地区的工会工作，定期向上级总工会委员会报告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省、自治区总工会可在地区设派出代表机关。直辖市和设区的市总工会在区一级建立总工会。

县和城市的区可在乡镇和街道建立乡镇工会和街道工会组织，具备条件的，建立总工会。

**第二十三条** 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常务委员若干人，组成常务委员会。工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和主席、副主席以及经费审查委员会的选举结果，报上一级总工会批准。

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由常务委员会召集。各级地方总工会常务委员会，在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委员会的职权。

**第二十四条** 各级地方产业工会组织的设置，由同级地方总工会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确定。

## 第五章 基层组织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基层单位，应当

依法建立工会组织。社区和行政村可以建立工会组织。从实际出发，建立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推进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工会组织建设。

有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应当成立工会基层委员会；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工会基层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工会基层委员会，也可以选举组织员或者工会主席一人，主持基层工会工作。工会基层委员会有女会员十人以上的建立女职工委员会，不足十人的设女职工委员。

职工二百人以上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设专职工会主席。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人数由工会与企业、事业单位协商确定。

基层工会具备法人条件，依法取得社团法人资格，工会主席为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六条** 工会基层组织的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经基层工会委员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工会会员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工会会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基层工会应当召开会员大会。

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审议和批准工会基层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二）审议和批准工会基层委员会的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三）选举工会基层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
- （四）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或者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 （五）讨论决定工会工作的重大问题。

工会基层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具体任期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定。任期届满，应当如期召开会议，进行换届选举。在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工会批准，可以提前或者延期举行。

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与本单位工会委员会相同。

**第二十七条** 工会基层委员会的委员，应当在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充分酝酿协商的基础上选举产生；主席、副主席，可以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

会直接选举产生，也可以由工会基层委员会选举产生。大型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经上级工会委员会批准，可以设立常务委员会。工会基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和主席、副主席以及经费审查委员会的选举结果，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第二十八条** 工会基层委员会的基本任务是：

（一）执行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工会的决定，主持基层工会的日常工作。

（二）代表和组织职工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厂务公开和其他形式，参加本单位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在公司制企业落实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企业、事业单位工会委员会是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

（三）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和调解劳动争议，与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方面建立协商制度，协商解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帮助和指导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方面签订和履行劳动合同，代表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方面签订集体合同或者其他专项协议，并监督执行。

（四）组织职工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合理化建议、技能培训、技术革新和技术协作等活动，培育工匠人才，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好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

（五）加强对职工的政治引领和思想教育，开展法治宣传教育，重视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鼓励支持职工学习文化科学技术和知识，开展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推进企业文化职工文化建设，办好工会文化、教育、体育事业。

（六）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协助和督促行政方面做好工资、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工作，推动落实职工福利待遇。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改善职工生活，对困难职工开展帮扶。依法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调查处理。

（七）维护女职工的特殊利益，同歧视、虐待、摧残、迫害女职工的现象作斗争。

（八）搞好工会组织建设，健全民主制度和民主生活。建立和发展工会积极分子队伍。做好会员的发展、接收、教育和会籍管理工作。加强职工之家建设。

（九）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管理好工会资产和工会的企业、事业。

**第二十九条** 教育、科研、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单位和机关工会，从脑力劳动者比较集中的特点出发开展工作，积极了解和关心职工的思想、工作和生活，推动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的贯彻落实。组织职工搞好本单位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为发挥职工的聪明才智，创造良好的条件。

**第三十条** 工会基层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分厂、车间（科室）建立分厂、车间（科室）工会委员会。分厂、车间（科室）工会委员会由分厂、车间（科室）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和工会基层委员会相同。

工会基层委员会和分厂、车间（科室）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设若干专门委员会或者专门小组。

按照生产（行政）班组建立工会小组，民主选举工会小组长，积极开展工会小组活动。

## 第六章 工会干部

**第三十一条** 各级工会组织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努力建设一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熟悉本职业务，热爱工会工作，受到职工信赖的干部队伍。

**第三十二条** 工会干部要努力做到：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政治、经济、历史、文化、科技、法律和工会业务等知识，提高政治能力，增强群众工作本领。

（二）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勇于开拓创新。

（三）信念坚定，忠于职守，勤奋工作，敢于担当，廉洁奉公，顾全大局，

维护团结。

(四)坚持实事求是,认真调查研究,如实反映职工的意见、愿望和要求。

(五)坚持原则,不谋私利,热心为职工说话办事,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六)作风民主,联系群众,增强群众意识和群众感情,自觉接受职工群众的批评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各级工会组织根据有关规定管理工会干部,重视发现培养和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成为培养干部的重要基地。

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任期未满不得随意调动其工作。因工作需要调动时,应事先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同意。

**第三十四条** 各级工会组织建立与健全干部培训制度。办好工会干部院校和各种培训班。

**第三十五条** 各级工会组织关心工会干部的思想、学习和生活,督促落实相应的待遇,支持他们的工作,坚决同打击报复工会干部的行为作斗争。

县和县以上工会设立工会干部权益保障金,保障工会干部依法履行职责。

县和县以上工会可以为基层工会选派、聘用工作人员。

## 第七章 工会经费和资产

**第三十六条** 工会经费的来源:

(一)会员缴纳的会费。

(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或者建会筹备金。

(三)工会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

(四)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的补助。

(五)其他收入。

**第三十七条** 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各级工会组织应坚持正确使用方向,加强预算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开展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县和县以上各级工会应当与税务、财政等有关部门合作,

依照规定做好工会经费收缴和应当由财政负担的工会经费拨缴工作。

未成立工会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按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上级工会拨缴工会建会筹备金。

具备社团法人资格的工会应当依法设立独立经费账户。

**第三十九条** 工会资产是社会团体资产，中华全国总工会对各级工会的资产拥有终极所有权。各级工会依法依规加强对工会资产的监督、管理，保护工会资产不受损害，促进工会资产保值增值。根据经费独立原则，建立预算、决算、资产监管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体制、“统一所有、分级监管、单位使用”的资产监管体制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级负责、下审一级”的经费审查监督体制。工会经费、资产的管理和使用办法以及工会经费审查监督制度，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

**第四十条** 各级工会委员会按照规定编制和审批预算、决算，定期向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工会委员会报告经费收支和资产管理情况，接受上级和同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监督。

**第四十一条** 工会经费、资产和国家及企业、事业单位等拨给工会的不动产和拨付资金形成的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不经批准，不得改变工会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和产权关系。

工会组织合并，其经费资产归合并后的工会所有；工会组织撤销或者解散，其经费资产由上级工会处置。

## 第八章 会 徽

**第四十二条** 中国工会会徽，选用汉字“中”、“工”两字，经艺术造型呈圆形重叠组成，并在两字外加一圆线，象征中国工会和中国工人阶级的团结统一。会徽的制作标准，由中华全国总工会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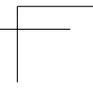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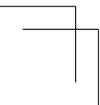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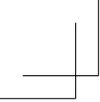
**第四十三条** 中国工会会徽，可在工会办公地点、活动场所、会议会场悬挂，可作为纪念品、办公用品上的工会标志，也可以作为徽章佩戴。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中华全国总工会。

第一部分

# 组织制度



#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 《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的通知

(总工发〔2016〕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中央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全总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已经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十六届书记处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16年10月9日

## 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加强基层工会建设，发挥基层工会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单独或联合建立的基层工会委员会。

**第三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工会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可以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也可以由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 工会会员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保留会籍的人员除外。

**第五条** 选举工作应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民主集中制，遵循依法规范、公开公正的原则，尊重和保障会员的民主权利，体现选举人的意志。

**第六条** 选举工作在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领导下进行。未建立党组织的在上一级工会领导下进行。

**第七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换届选举的筹备工作由上届工会委员会负责。

新建立的基层工会组织选举筹备工作由工会筹备组负责。筹备组成员由同级党组织代表和职工代表组成，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工会可以派人参加。

## 第二章 委员和常务委员名额

**第八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委员名额，按会员人数确定：

不足 25 人，设委员 3 至 5 人，也可以设主席或组织员 1 人；

25 人至 200 人，设委员 3 至 7 人；

201 人至 1000 人，设委员 7 至 15 人；

1001 人至 5000 人，设委员 15 至 21 人；

5001 人至 10000 人，设委员 21 至 29 人；

10001 人至 50000 人，设委员 29 至 37 人；

50001 人以上，设委员 37 至 45 人。

**第九条** 大型企事业单位基层工会委员会，经上一级工会批准，可以设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由 9 至 11 人组成。

## 第三章 候选人的提出

**第十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的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副主席的选举均应设候选人。候选人应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热爱工会工作，受到职工信赖。

基层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中应有适当比例的劳模（先进工作者）、一

线职工和女职工代表。

**第十一条** 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合伙人以及他们的近亲属不得作为本单位工会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副主席候选人。

**第十二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的委员候选人，应经会员充分酝酿讨论，一般以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为单位推荐。由上届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根据多数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的意见，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报经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审查同意后，提交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十三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委员、主席、副主席候选人，可以由上届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根据多数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的意见提出建议名单，报经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审查同意后提出；也可以由同级党组织与上一级工会协商提出建议名单，经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酝酿讨论后，由上届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根据多数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的意见，报经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审查同意后提出。

根据工作需要，经上一级工会与基层工会和同级党组织协商同意，上一级工会可以向基层工会推荐本单位以外人员作为工会主席、副主席候选人。

**第十四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在任职一年内应按规定参加岗位任职资格培训。凡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参加岗位任职资格培训的，一般不再提名为下届主席、副主席候选人。

## 第四章 选举的实施

**第十五条** 基层工会组织实施选举前应向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报告，制定选举工作方案和选举办法。

基层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应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会员不足100人的基层工会组织，应召开会员大会进行选举；会员100人以上的基层工会组织，应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的，按照有关规定由会员民主选举产生会员代表。

**第十七条** 参加选举的人数为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时，方可进行选举。

基层工会委员会委员和常务委员会委员应差额选举产生，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委员会委员和常务委员会委员的差额率分别不低于5%和10%。常务委员会委员应从新当选的工会委员会委员中产生。

**第十八条** 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可以等额选举产生，也可以差额选举产生。主席、副主席应从新当选的工会委员会委员中产生，设立常务委员会的应从新当选的常务委员会委员中产生。

**第十九条** 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的，一般在经营管理正常、劳动关系和谐、职工队伍稳定的中小企事业单位进行。

**第二十条** 召开会员大会进行选举时，由上届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主持；不设委员会的基层工会组织进行选举时，由上届工会主席或组织员主持。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时，可以由大会主席团主持，也可以由上届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主持。大会主席团成员由上届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根据各代表团（组）的意见，提出建议名单，提交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

召开基层工会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委员、主席、副主席时，由上届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或大会主席团推荐一名新当选的工会委员会委员主持。

**第二十一条** 选举前，上届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或大会主席团应将候选人的名单、简历及有关情况向选举人介绍。

**第二十二条** 选举设监票人，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

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时，监票人由全体会员或会员代表、各代表团（组）从不是候选人的会员或会员代表中推选，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召开工会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时，监票人从不是常务委员会委员、主席、副主席候选人的委员中推选，经全体委员会议表决通过。

**第二十三条**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不能出席会议的选举人，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选票上候选人的名单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第二十四条** 选举人可以投赞成票或不赞成票，也可以投弃权票。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

**第二十五条** 会员或会员代表在选举期间，如不能离开生产、工作岗位，在监票人的监督下，可以在选举单位设立的流动票箱投票。

**第二十六条** 投票结束后，在监票人的监督下，当场清点选票，进行计票。

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选票的，选举有效；多于发出选票的，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第二十七条** 被选举人获得应到会人数的过半数赞成票时，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被选举人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得赞成票多的当选。如遇赞成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再次投票，得赞成票多的当选。

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可以另行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且符合第八条规定，也可以由大会征得多数会员或会员代表的同意减少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第二十八条** 大会主持人应当场宣布选举结果及选举是否有效。

**第二十九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和主席、副主席的选举结果，报上一级工会批准。上一级工会自接到报告 15 日内应予批复。违反规定程序选举的，上一级工会不得批准，应重新选举。

基层工会委员会的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计算。

## 第五章 任期、调动、罢免和补选

**第三十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或五年，具体任期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决定。经选举产生的工会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副主席可连选连任。基层工会委员会任期届满，应按期换届选举。遇有特殊情况，经上一级工会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换届，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年。

上一级工会负责督促指导基层工会组织按期换届。

**第三十一条** 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任期未满时，不得随意调动其工作。因工作需要调动时，应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

**第三十二条** 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民主测评和上级工会与同级党组织考察，需撤换或罢免工会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副主席时，须依法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非经会员大会全体会员或会员代表大会全体代表无记名投票过半数通过，不得撤换或罢免。

**第三十三条** 基层工会主席因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空缺时，应及时按照相应民主程序进行补选。

补选主席，如候选人是委员的，可以由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也可以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如候选人不是委员的，可以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补选为委员后，由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也可以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补选主席的任期为本届工会委员会尚未履行的期限。

补选主席前征得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可暂由一名副主席或委员主持工作，期限一般不超过半年。

## 第六章 经费审查委员会

**第三十四条** 凡建立一级工会财务管理的基层工会组织，应在选举基层工会委员会的同时，选举产生经费审查委员会。

**第三十五条** 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名额一般3至11人。经费

审查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可根据工作需要设副主任 1 人。

基层工会的主席、分管财务和资产的副主席、财务和资产管理部门的人员，不得担任同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

**第三十六条** 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主任、副主任可以由经费审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也可以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三十七条** 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选举结果，与基层工会委员会选举结果同时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任期与基层工会委员会相同。

## 第七章 女职工委员会

**第三十八条** 基层工会组织有女会员 10 人以上的建立女职工委员会，不足 10 人的设女职工委员。女职工委员会与基层工会委员会同时建立。

**第三十九条** 基层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委员由同级工会委员会提名，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产生，也可召开女职工大会或女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四十条** 基层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主任由同级工会女主席或女副主席担任，也可经民主协商，按照相应条件配备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应提名为同级工会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基层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单，与工会委员会选举结果同时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村（社区）建立的工会委员会，县级以下建立的区域（行业）工会联合会如进行选举的，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华全国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以本条例为准。1992 年 5 月 18 日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印发的《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 《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的通知

（总工发〔201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筹备组，全总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已经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十七届书记处第4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19年1月15日

## 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基层工会民主化、规范化、法治化建设，增强基层工会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激发基层工会活力，发挥基层工会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单独或联合建立的基层工会组织。

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村（社区）建立的工会委员会，县级以上建立的区域（行业）工会联合会，如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的，依照本

条例执行。

**第三条** 会员不足 100 人的基层工会组织，应召开会员大会；会员 100 人以上的基层工会组织，应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第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是基层工会的最高领导机构，讨论决定基层工会重大事项，选举基层工会领导机构，并对其进行监督。

**第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实行届期制，每届任期三年或五年，具体任期由会员代表大会决定。会员代表大会任期届满，应按期换届。遇有特殊情况，经上一级工会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换届，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年。

会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经基层工会委员会、三分之一以上的会员或三分之一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第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应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依法规范，坚持公开公正，切实保障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

**第七条** 基层工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应向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报告。换届选举、补选、罢免基层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应向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书面报告。

上一级工会对下一级工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指导和监督。

## 第二章 会员代表大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八条** 会员代表的组成应以一线职工为主，体现广泛性和代表性。中层正职以上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一般不得超过会员代表总数的 20%。女职工、青年职工、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会员代表应占一定比例。

**第九条** 会员代表名额，按会员人数确定：

会员 100 至 200 人的，设代表 30 至 40 人；

会员 201 至 1000 人的，设代表 40 至 60 人；

会员 1001 至 5000 人的，设代表 60 至 90 人；

会员 5001 至 10000 人的，设代表 90 至 130 人；

会员 10001 至 50000 人的，设代表 130 至 180 人；

会员 50001 人以上的，设代表 180 至 240 人。

**第十条** 会员代表的选举和会议筹备工作由基层工会委员会负责，新成立基层工会的由工会筹备组负责。

**第十一条** 会员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设立专门工作委员会（小组），负责办理会员代表大会交办的具体事项。

**第十二条**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审议和批准基层工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二）审议和批准基层工会委员会经费收支预算决算情况报告、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
- （三）开展会员评家，评议基层工会开展工作、建设职工之家情况，评议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履行职责情况；
- （四）选举和补选基层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
- （五）选举和补选出席上一级工会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基层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 （七）讨论决定基层工会其他重大事项。

### 第三章 会员代表

**第十三条** 会员代表应由会员民主选举产生，不得指定会员代表。劳务派遣工会员民主权利的行使，如用人单位工会与用工单位工会有约定的，依照约定执行；如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在劳务派遣工会员会籍所在工会行使。

**第十四条** 会员代表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工会会员，遵守工会章程，按期缴纳会费；
- （二）拥护党的领导，有较强的政治觉悟；
- （三）在生产、工作中起骨干作用，有议事能力；
- （四）热爱工会工作，密切联系职工群众，热心为职工群众说话办事；
- （五）在职工群众中有一定的威信，受到职工群众信赖。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的选举，一般以下一级工会或工会小组为选举单位进行，两个以上会员人数较少的下一级工会或工会小组可作为一个选举单位。

会员代表由选举单位会员大会选举产生。规模较大、管理层级较多的单位，会员代表可由下一级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六条** 选举单位按照基层工会确定的代表候选人名额和条件，组织会员讨论提出会员代表候选人，召开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或会员代表参加的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会员代表，差额率不低于 15%。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候选人，获得选举单位全体会员过半数赞成票时，方能当选；由下一级会员代表大会选举时，其代表候选人获得应到会代表人数过半数赞成票时，方能当选。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选出后，应由基层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对会员代表人数及人员结构进行审核，并对会员代表进行资格审查。

符合条件的会员代表人数少于原定代表人数的，可以把剩余的名额再分配，进行补选，也可以在符合规定人数情况下减少代表名额。

**第十九条** 会员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与会员代表大会届期一致，会员代表可以连选连任。

**第二十条** 会员代表的职责是：

（一）带头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努力完成生产、工作任务；

（二）在广泛听取会员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向会员代表大会提出提案；

（三）参加会员代表大会，听取基层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讨论和审议代表大会的各项议题，提出审议意见和建议；

（四）对基层工会委员会及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小组）的工作进行评议，提出批评、建议；对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进行民主评议和民主测评，提出奖惩和任免建议；

（五）保持与选举单位会员群众的密切联系，热心为会员说话办事，积极为做好工会各项工作献计献策；

（六）积极宣传贯彻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精神，对工会委员会落实会员代表大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团结和带动会员群众完成会员代表大会提出的各项任务。

**第二十一条** 选举单位可单独或联合组成代表团（组），推选团（组）长。团（组）长根据会员代表大会议程，组织会员代表参加大会各项活动；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按照基层工会的安排，组织会员代表开展日常工作。

**第二十二条** 基层工会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可事先召开代表团（组）长会议征求意见，也可根据需要，邀请代表团（组）长列席会议。

**第二十三条** 基层工会应建立会员代表调研、督查等工作制度，充分发挥会员代表作用。

**第二十四条** 会员代表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依法参加会员代表大会及工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单位应当正常支付劳动报酬，不得降低其工资和其他福利待遇。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员代表身份自然终止：

- （一）在任期内工作岗位跨选举单位变动的；
- （二）与用人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工作）关系的；
- （三）停薪留职、长期病事假、内退、外派超过一年，不能履行会员代表职责的。

**第二十六条** 会员代表对选举单位会员负责，接受选举单位会员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会员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罢免：

- （一）不履行会员代表职责的；
- （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单位规章制度，对单位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
- （三）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四）其他需要罢免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选举单位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会员或会员代表有权提出罢免会员代表。

会员或会员代表联名提出罢免的，选举单位工会应及时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表决。

**第二十九条** 罢免会员代表，应经过选举单位全体会员过半数通过；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代表，应经过会员代表大会应到会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条** 会员代表出现缺额，原选举单位应及时补选。缺额超过会员代表总数四分之一时，应在三个月内进行补选。补选会员代表应依照选举会员代表的程序，进行差额选举，差额率应按照第十六条规定执行。补选的会员代表应报基层工会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 第四章 会员代表大会的召开

**第三十一条** 每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应将会员代表大会的组织机构、会员代表的构成、会员代表大会主要议程等重要事项，向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书面报告。上一级工会接到报告后应于15日内批复。

**第三十二条** 每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基层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应对会员代表进行专门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工会基本知识、会员代表大会的性质和职能、会员代表的权利和义务、大会选举办法等。

**第三十三条** 会员代表全部选举产生后，应在一个月内召开本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第三十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会员代表应充分听取会员意见建议，积极提出与会员切身利益和工会工作密切相关的提案，经基层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审查后，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第三十五条**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应提前5个工作日将会议日期、议程和提交会议讨论的事项通知会员代表。

**第三十六条** 每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可举行预备会议，听取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关于会员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讨论通过选举办法，通过大会议程和其他有关事项。

**第三十七条**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时，未当选会员代表的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女职工委员会委员应列席会议，也可以邀请有关方面的负责人或代表列席会议。

可以邀请获得荣誉称号的人员、曾经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作为特邀代表参加会议。

列席人员和特邀代表仅限本次会议，可以参加分组讨论，不承担具体工

作，不享有选举权、表决权。

**第三十八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及女职工委员会的选举工作，依照《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会员代表大会应每年对基层工会开展工作、建设职工之家和工会主席、副主席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民主评议，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测评，测评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等次。测评结果应及时公开，并书面报告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

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测评办法应由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上一级工会备案。

**第四十条** 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罢免：

- （一）连续两年测评等次为不满意的；
- （二）任职期间个人有严重过失的；
- （三）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四）其他需要罢免的情形。

基层工会委员会委员具有上述（二）（三）（四）项情形的，可以罢免。

**第四十一条** 本届工会委员会、三分之一以上的会员或会员代表可以提议罢免主席、副主席和委员。

罢免主席、副主席和委员的，应经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进行考察，未建立党组织的，由上一级工会考察。经考察，如确认其不能再担任现任职务时，应依法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应参会人员过半数通过的，罢免有效，并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第四十二条** 规模较大、人数众多、工作地点分散、工作时间不一致，会员代表难以集中的基层工会，可以通过电视电话会议、网络视频会议等方式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不涉及无记名投票的事项，可以通过网络进行表决，如进行无记名投票的，可在分会场设立票箱，在规定时间内统一投票、统一计票。

**第四十三条** 会员代表大会与职工代表大会应分别召开，不得互相代替。如在同一时间段召开的，应分别设置会标、分别设定会议议程、分别行使职权、

分别作出决议、分别建立档案。

**第四十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重要事项和选举结果等应当形成书面文件，并及时向会员公开。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除会员代表的特别规定外，召开会员大会依照本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华全国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以本条例为准。1992年4月14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常任制的若干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坚决纠正正在企业 改革改制中撤销工会组织、合并 工会工作机构问题的通知

(总工发〔2009〕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中央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

为了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工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坚决纠正一个时期以来一些国有企业在改革改制过程中，随意撤销工会组织或将工会工作机构合并归属到其他工作部门的错误做法，保证企业工会在党的领导下独立自主、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健全企业工会组织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近几年来，在各级党组织和行政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在各种所有制企业中，工会工作覆盖面不断扩大，工会组织凝聚力不断增强，在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是，一些国有企业在改革改制过程中，出现了工会组织被撤销、工会工作机构被合并到党群工作部、工会专职工作人员被大量裁减等现象。这种做法，严重削弱了企业工会组织，严重影响了企业工会工作，致使企业管理者与职工群众的沟通渠道不畅通，劳动关系矛盾得不到及时调处和化解，成为导致群体性事件发生的重要原因之一，严重影响了企业和社会的和谐稳定。各级工会特别是国有企业工会必须充分认识企业改革改制中健全工会组织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清撤销工会组织、合并工会工作机构的危害，统一思想认识，采取有效措施，坚决纠正并遏制撤销工会组织、合并工会工作机构的现象。

## 二、要始终坚持在党的领导下依法自主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中国共产党是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核心力量，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工会是工人阶级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职工利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工会必须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由于工会与党的性质不同，其群众性与党的先进性要求不同，工会必须要有相对的独立性，不能等同于党委的一个工作部门，否则不利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也不利于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作用。《工会法》第四条明确规定：工会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依照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第十二条明确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撤销、合并工会组织。《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领导的通知》明确指出，党组织应当支持工会按照法律和章程，执行上级组织的决议，独立自主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不得把工会的机构撤销、合并或归属于其他工作部门。党中央三代领导集体和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都深刻地阐明了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与工会按照法律章程独立自主开展工作的辩证关系，要求工会从自身的性质和特点出发，在党的领导下，依法突出维护职能，全面履行各项社会职能。要求各级党委要加强和改善对工会工作的领导，支持工会依照法律和章程独立自主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重要作用。因此，在企业改革改制中撤销工会组织、合并工会工作机构的做法，不符合法律规定和党中央的有关要求，必须坚决予以纠正。

## 三、要坚决纠正撤销工会组织、合并工会工作机构的错误行为

当前，我国改革发展进入关键阶段，工会在协调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中的地位更加突出，责任更加重大，工会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各级工会要积极争取党委的领导和支持，切实做好抓基层、打基础工作，坚决纠正国有企业在改革改制中撤销工会组织、合并工会工作机构的错误做法。

要加强调查研究和分类指导。对企业正在实施改革改制的，要加强源头参与，跟踪做好企业工会组织的整改、重建工作，切实做到企业改革改制到

哪里，工会组织就建到哪里；对在企业改革改制中撤销工会组织或将工会工作机构合并到党群工作部或其他工作部门的，要逐个摸清情况，逐个予以纠正，保证工会组织健全，独立设置工作机构；对在企业改革改制中随意减少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要按照规定比例配备充实专职工会工作人员，保证工会工作人员队伍的相对稳定。

企业工会要大力宣传有关法律规定，宣传工会在党的领导下独立自主开展工作的组织保障、工作特点、工作机制等有关规定，不断提高自身建设水平。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工会要发扬优良传统，带头落实整改工作，切实纠正存在的问题。

各级工会要建立领导责任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确保纠正改革改制中撤销工会组织、合并工会工作机构工作落到实处。所有国有企业，凡工会工作机构并入党群工作部的，要在 2009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实现独立设置。在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等各类评先评优中，对在企业改革改制中撤销工会组织、合并工会工作机构并未坚决纠正的，要实行“一票否决”。全总将就各地整改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通报整改工作情况。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09 年 10 月 30 日

##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 《基层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总工办发〔2020〕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全总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基层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办法》已经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十七届书记处第34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20年12月8日

### 基层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基层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工作，依法确立基层工会民事主体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及《中国工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基层单位单独或联合建立的工会组织，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乡镇（街道）工会，村（社区）工会等工会组织（以下简称基层工会）申请取得、变更、注销法人资格，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基层工会按照本办法规定经审查登记，领取赋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取得法人资格，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四条** 各级工会应当依照规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遵循依法依规、公开公正、便捷高效、科学管理的原则，做好基层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设区的市和自治州总工会，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总工会（以下简称县以上各级地方总工会）应当为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工作提供必要保障，所需费用从本级工会经费列支。具备条件的，可以专人负责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工作。

开展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工作，不得向基层工会收取费用。

## 第二章 登记管理机关

**第六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和县以上各级地方总工会为基层工会法人登记管理机关。

登记管理机关相关部门之间应加强沟通，信息共享，协调配合做好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工作。

**第七条** 基层工会法人登记按照属地原则，根据工会组织关系、经费收缴关系，实行分级管理：

（一）基层工会组织关系隶属于地方工会的，或与地方工会建立经费收缴关系的，由基层工会组织关系隶属地或经费关系隶属地相应的省级、市级或县级地方总工会负责登记管理；

（二）基层工会组织关系隶属于铁路、金融、民航等产业工会的，由其所在地省级总工会登记管理或授权市级总工会登记管理；

（三）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所属各基层工会、在京的中央企业（集团）工会由中华全国总工会授权北京市总工会登记管理；京外中央企业（集团）工会由其所在地省级总工会登记管理或授权市级总工会登记管理。

登记管理机关之间因登记管理权限划分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了的，由双方共同的上级工会研究确定。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制备工会法人登记专用章，专门用于基层工会法人登记工作，其规格和式样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

**第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建立法人登记档案管理制度。

中华全国总工会建立统一的全国工会法人登记管理系统，登记管理机关实行网络化登记管理。

### 第三章 申请登记

**第十条** 基层工会申请法人资格登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成立；
- （二）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住所；
- （三）工会经费来源有保障。

基层工会取得法人资格，不以所在单位是否具备法人资格为前提条件。

**第十一条** 凡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基层工会，应当于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工会法人资格登记。

**第十二条** 基层工会申请工会法人资格登记，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工会法人资格登记申请表；
- （二）上级工会的正式批复文件；
- （三）其他需要提交的证明、文件。

**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对有关申请文件的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工会法人资格证书》，赋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文件不齐备的，应及时通知基层工会补充相关文件，申请时间从文件齐备时起算；审查不合格，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第十四条** 《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应标注工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证书编码。

工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按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编定。其中

第一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以数字“8”标识；第二位为组织机构类别代码，以数字“1”或“9”标识，为基层工会赋码时选用“1”，为其他类别工会赋码时选用“9”。

**第十五条** 基层工会登记工会法人名称，应当为上一级工会批准的工会组织的全称。一般由所在单位成立时登记的名称（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应冠以区域、行业名称），缀以“工会委员会”、“联合工会委员会”、“工会联合会”等组成。

基层工会的名称具有唯一性，其他基层工会申请取得法人资格时不得重复使用。

**第十六条** 基层工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工会主席为法定代表人。

**第十七条** 因合并、分立而新设立的基层工会，应当重新申请工会法人资格登记。

#### 第四章 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取得工会法人资格的基层工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工会法人变更登记申请表和相关文件。

登记管理机关自受理变更登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换发《工会法人资格证书》，收回原证书。

**第十九条** 基层工会法人跨原登记管理机关辖区变更组织关系、经费收缴关系或住所的，由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管理权限变更手续，并按本办法确立的原则，将该基层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关系转移到变更后的登记管理机关。

**第二十条** 取得工会法人资格的基层工会，合并、分立后存续，但原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 未经变更登记，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工会法人资格登记事项。

## 第五章 注销登记

**第二十二条** 取得工会法人资格的基层工会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并报上一级工会批准撤销的,或因所在单位终止、撤销等原因相应撤销的,应当自撤销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工会法人注销登记申请表、上级工会同意撤销的文件或向上级工会备案撤销的文件,以及该基层工会经费、资产清理及债权债务完结的证明等材料。

登记管理机关自受理注销登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审查登记,收回《工会法人资格证书》。

**第二十三条** 取得工会法人资格的基层工会,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应当申请注销登记。

## 第六章 信息公告和证书管理

**第二十四条** 基层工会取得、变更、注销工会法人资格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在报刊或网络上发布有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工会法人资格证书》是基层工会法人资格的唯一合法凭证。未取得《工会法人资格证书》的基层工会,不得以工会法人名义开展活动。

《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及相关登记申请表样式由中华全国总工会统一制发。

**第二十六条** 《工会法人资格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至五年,具体时间与工会的届期相同。

**第二十七条** 基层工会依法取得《工会法人资格证书》的,应当在证书有效期满前三十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工会法人资格证书》换领申请表和工会法人存续证明材料,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合格后换发新证,有效期重新计算。

**第二十八条** 《工会法人资格证书》不得涂改、抵押、转让和出借。《工会法人资格证书》遗失的,基层工会应当于一个月内在报刊或网络上发布公告,并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工会法人资格证书》补领申请表、遗失公告和说明,申请补发新证。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基层工会法人资格登记工作的监督管理，基层工会应当接受并配合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

上级工会应当加强对下级工会开展基层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不具备条件的基层工会组织或机构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收回《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三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审查不严，或者滥用职权，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地方总工会等机构编制由机构编制部门负责管理的工会组织，由机构编制部门制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产业工会委员会申领《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地方总工会派出的工会工作委员会、工会办事处等工会派出代表机关，工会会员不足二十五人仅选举组织员或者工会主席一人主持工作的基层工会，可以参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第三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可以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基层工会法人登记管理的具体实施细则，并报中华全国总工会备案。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2008年6月13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印发的《基层工会法人资格登记办法》同时废止。

- 附件：1. 工会法人资格登记申请表  
2. 工会法人变更登记申请表  
3. 工会法人注销登记申请表  
4. 《工会法人资格证书》补（换）领申请表  
5. 工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表  
6. 工会法人资格证书样式  
7. 工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样式

附件 1

## 工会法人资格登记申请表

工会名称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监制

### 填表与登记说明：

一、本表一式三份，由申请单位逐项填写，加盖公章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登记。

二、申请单位非新建的（成立时间一年以上），应自查经费资产，并如实填报自查结果；申请单位新建的（成立时间不满一年），免于经费资产自查，由工会负责人承诺经费来源有保障，并由工会主席签名。

三、表中工会组织简况栏中的审批单位是指批准设立本工会组织的上一级工会；收入情况栏中的其他收入是指除会费、经费收入以外的各种收入。

四、登记管理机关收到本表后，应按中华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查、核准、登记。

五、经审查合格后，由县、市（地）或省级地方总工会向该工会组织颁发《工会法人资格证书》。

六、本表由登记管理机关存档一份、申请单位留存一份、上级工会备案一份。

工会名称					电 话	
住 所					邮 编	
工会组织 简 况		根据《中国工会章程》，于 年 月 日经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预备会议确认产生）第 届工会委员会，任期 年。				
		审批单位			审批文号	
		职工人数			会员人数	
		专职干部 人 数			本届工会 主席姓名	
非 新 建 工 会	收入 情况	合计	上年累计 结余 (万元)	年会员 缴 纳 会费收入 (万元)	年 2%拨缴 工会经费 本级留成 收入(万元)	其他收入 (万元)
	资金 情况	合计		固定资产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其他
申请单位承诺以上填报信息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工会主席签名：						
新建 工会	申请单位承诺工会经费来源有保障。 工会主席签名：					
场所 情况		合计		办公场所 (m <sup>2</sup> )	活动场所 (m <sup>2</sup> )	其他

工会主席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现任工会职务		专职 兼职		本届任职起始时间	
	加入工会组织时间		现任其他职务		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						
申请单位 经办人		身份证号		电话		
				手机		
申请工会 意见	工会主席签名: _____ (申请工会印章) _____ 年 月 日					
地方工会 审查意见	_____ (印章) _____ 年 月 日					
登记管理机关 审核意见	_____ (印章) _____ 年 月 日					
发证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附件 2

## 工会法人变更登记申请表

项目	原登记确认事项		申请变更登记事项	
工会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登记管理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级工会批准 变更文号				
申请变更原因				
申请单位经办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手 机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手 机	
申请工会意见	工会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工会印章) 年 月 日			
上级工会 审查意见	(印 章) 年 月 日			
登记管理机关 审核意见	(印 章) 年 月 日			

注：1. 仅变更住所或登记管理机关的无需填写上级工会批准变更文号。  
2. 法定代表人没有变更的无需填写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附件 3

## 工会法人注销登记申请表

工会名称		电 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书编码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申请单位经办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手机
注销原因			
上级工会同意撤销 工会文件名称 (含文号)			
申请工会意见	工会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工会印章) 年 月 日		
上级工会 审查意见	(印 章) 年 月 日		
登记管理机关 审核意见	(印 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 工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表

工会名称				电 话			
住 所				邮 编			
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工会章程》， 年 月 日由 总工会派出设立或依法选举产生。						
	审批单位				审批文号		
工 会 负 责 人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现任工会职务		专职 兼职		本届任职 起始时间		
	加入工会 组织时间		现任其 他职务		电 话		
					手 机		
身份证号码							
申请单位 经办人		身份证 号 码		电 话			
				手 机			
申请工会 意见	工会负责人签名: _____ (申请工会印章) _____ 年 月 日						
上级工会 审查意见	_____ (印 章) _____ 年 月 日						
登记管理机 关审核意见	_____ (印 章) _____ 年 月 日						
发证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附件 6

## 工会法人资格证书样式



# 工会法人资格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之规定，经审核确认该工会具备法人条件，依法取得工会法人资格。

工会名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有 效 期：

发证机关： 

年 月 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监制

附件 7

## 工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样式



# 工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会名称：  
住 所：  
类 型：  
负 责 人：

赋码机关：  
年 月 日

备注：以上信息如发生变化，应到赋码机关更新信息，换领新证。

中华全国总工会监制

##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基层工会法人资格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总工办发〔2010〕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中央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全总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按照全总的工作部署，目前全国已有 1,106,028 个基层工会取得法人资格，620,963 个基层工会领取组织机构代码证。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工会法人资格登记管理工作，保障“推动企业依法普遍建立工会组织、依法普遍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目标的实现，现就工会法人资格登记管理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提高对工会法人资格登记管理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加强基层工会法人资格登记管理工作是贯彻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维权观的必然要求，有利于促进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增强基层工会活力，有利于保护工会资产、发展工会企事业，有利于开展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创新工作思路，提高服务意识，做好工会法人资格登记管理工作。

二、基层工会组建与工会法人资格登记工作要同步进行。新组建的基层工会组织，要做到组建一个，工会法人登记一个，确立基层工会的民事法律地位。到 2010 年底，会员 25 人以上的基层工会要实现普遍登记。

三、基层工会法人资格登记后，要及时领取组织机构代码证和开设银行账户。各级地方工会要督促和帮助所属基层工会，在取得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后，及时到政府质检部门领取组织机构代码证和开设银行账户。到 2010 年底，领取组织机构代码证和开设银行账户的比例要达到工会法人人数的 60%，2011 年达到 80%，2012 年达到 90% 以上。

四、加大检查、督导工作力度。各级地方总工会要把工会法人资格登记管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计划，明确责任，确定目标。各省（区、市）总工会要对所属市（地）、县（市）总工会的工会法人登记工作进行督导检查。要把工会法人登记工作作为评选模范职工之家、模范职工小家的重要条件。

五、不断改进工会法人资格登记管理工作水平。为更好地服务基层工会和职工群众，各级地方工会要逐步实现工会法人资格登记网络化登记、变更、注销等动态化管理，缩短登记时间。要规范基层工会法人资格登记工作的档案管理，随时掌握基层工会组织名称、住所变更、撤销、合并等情况。

全总每年年初将对上年度各地工会法人资格登记管理情况进行通报。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10年10月15日

# 企业工会主席产生办法（试行）

（总工发〔2008〕5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完善企业工会主席产生机制，充分发挥工会主席作用，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增强工会组织凝聚力，根据《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和《企业工会工作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工会主席产生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企业工会主席产生，应坚持党管干部、依法规范、民主集中、组织有序的原则。

**第四条** 上一级工会应对企业工会主席产生进行直接指导。

##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五条** 企业工会主席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政治立场坚定，热爱工会工作；
- （二）具有与履行职责相应的文化程度、法律法规和生产经营管理知识；
- （三）作风民主，密切联系群众，热心为会员和职工服务；
- （四）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第六条** 企业行政负责人（含行政副职）、合伙人及其近亲属，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外籍职工不得作为本企业工会主席候选人。

## 第三章 候选人产生

**第七条** 企业工会换届或新建立工会组织，应当成立由上一级工会、企

业党组织和会员代表组成的领导小组,负责工会主席候选人提名和选举工作。

**第八条** 企业工会主席候选人应以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为单位酝酿推荐,或由全体会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推荐,上届工会委员会、上一级工会或工会筹备组根据多数会员的意见,提出候选人名单。

企业工会主席候选人应多于应选人。

**第九条** 企业党组织和上级工会应对企业工会主席候选人进行考察,对不符合任职条件的予以调整。

**第十条** 企业工会主席候选人应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天。公示按姓氏笔画排序。

**第十一条** 企业工会主席候选人应报经企业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审批。

**第十二条** 上级工会可以向非公有制企业工会、联合基层工会推荐本企业以外人员作为工会主席候选人。

#### 第四章 民主选举

**第十三条** 企业工会主席产生均应依法履行民主选举程序,经会员民主选举方能任职。

**第十四条** 选举企业工会主席应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因故未出席会议的选举人,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十五条** 企业工会主席可以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也可以由企业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可以与企业工会委员会委员同时进行选举,也可以单独选举。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企业工会主席,参加选举人数为应到会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方可进行选举。

企业工会主席候选人获得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始得当选。

**第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任何个人不得妨碍民主选举工作,不得阻挠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会员到场,不得以私下串联、胁迫他人等非组织行为强迫

选举人选举或者不选举某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追查选举人的投票意向。

**第十八条** 企业工会主席出现空缺，应在三个月内进行补选。

补选前应征得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暂由一名副主席或委员主持工作，一般期限不超过三个月。

## 第五章 管理与待遇

**第十九条** 企业工会主席选举产生后应及时办理工会法人资格登记或工会法人代表变更登记。

企业工会主席一般应按企业副职级管理人员条件选配并享受相应待遇。

公司制企业工会主席应依法进入董事会。

**第二十条** 企业工会主席由同级党组织与上级工会双重领导，以同级党组织领导为主。尚未建立党组织的企业，其工会主席接受上一级工会领导。

**第二十一条** 职工二百人以上的企业依法配备专职工会主席。由同级党组织负责人担任工会主席的，应配备专职工会副主席。

企业应依法保障兼职工会主席的工作时间及相应待遇。

**第二十二条** 企业工会主席任期未满，企业不得随意调动其工作，不得随意解除其劳动合同。因工作需要调动时，应当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同意，依法履行民主程序。

工会专职主席自任职之日起，其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其任职期间；非专职主席自任职之日起，其尚未履行的劳动合同期限短于任期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任期期满。任职期间个人严重过失或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除外。

罢免、撤换企业工会主席须经会员大会全体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全体代表无记名投票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三条** 由上级工会推荐并经民主选举产生的企业工会主席，其工资待遇、社会保险费用等，可以由企业支付，也可以由上级工会或上级工会与其他方面合理承担。

## 第六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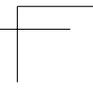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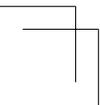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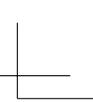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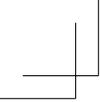
**第二十四条** 联合基层工会、基层工会联合会主席的产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 工会组建



##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印发《中华 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和规范区域性、 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总工办发〔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全总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和规范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建设的意见》已经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十七届书记处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20年1月15日

##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和规范区域性、 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建设的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建设，充分发挥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作用，深入推进新时代工会工作创新发展，根据《工会法》及《中国工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会基层组织建设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和规范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建设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一）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是基层工会的一种组织形式，是由若干个单位在各自成立基层工会组织（基层工会委员会、联合基层工会委员会或基层工会联合会）的基础上，在一定的区域或行业范围内，按照联合制、代表制原则建立的区域性、行业性的基层工会的联合体。

（二）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是近年来各级工会在扩大组织覆盖、扩大工作覆盖探索实践中形成的一种有效形式。实践证明，加强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建设，对于基层工会组织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促进区域、行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积极发挥作用，加强维权服务、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树立以职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夯实工会基层基础，确保职工队伍和工会组织团结统一具有重要意义。

（三）加强和规范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建设，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加强工会基层组织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聚焦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在党组织领导、政府支持下，通过党建带工建等机制方法有序有力推进；坚持依法依规，做到依法建会、依法管会、依法履职、依法维权，健全完善制度，严格落实制度；坚持产业和地方相结合的工会组织领导原则，着眼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关系顺畅的目标，推动形成自下而上、工作贯通、覆盖不同所有制企业及相关社会组织的组织体系；坚持从实际出发，积极稳妥推进，立足区域、行业所辖基层单位的分布、数量以及职工人数等实际，按照规模适度、便于管理、科学合理的原则进行组建，并确定覆盖范围。

## 二、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的建立

（四）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一般建立在县（市、区、旗）及以下范围内。城市工会可根据本地区域、行业发展情况，从实际出发，探索在市级建立行业性工会联合会。

（五）建立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必须坚持在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的领导下进行。上级工会及时有效跟踪指导服务，严把组建前置环节，严格规范组建程序，积极稳妥推进组建工作。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特别是

覆盖单位意见，进行充分酝酿协商的基础上，经同级党组织同意并报上一级工会批准后成立工会筹备组。筹备组依法依规做好筹备工作。未建立党组织的，在上一级工会领导下进行。

（六）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委员会按照联合制、代表制的原则建立。坚持广泛性和代表性，委员由本区域或行业内所覆盖基层工会的主席和适当比例的有关方面代表等组成，所覆盖基层工会数量较多的，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委员会委员可以由所覆盖基层工会主席民主推选代表担任；根据工作需要，可吸收政府有关部门代表参加。

（七）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委员会的产生适用《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等规定。担任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主席、副主席职务，必须履行民主程序。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主席、副主席可以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也可以由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所覆盖基层工会联合组成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区域、行业内的基层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委员会委员人选，行业协会（商会）会长、副会长等不得担任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主席、副主席。上级工会派出的工会干部、社会化工会工作者或者区域、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工会主席、社区工作者等可以作为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主席、副主席人选。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主席、副主席可以专职，也可以兼职，其任期与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委员会相同。

（八）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委员会委员实行替补、增补制。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委员会委员，当其不再担任原工会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时，其委员职务由其原单位工会新当选的主要负责人经履行民主程序后予以替补。新覆盖基层工会的主要负责人，经履行民主程序，可以增补为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委员会委员。

（九）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可结合区域、行业实际，制定工会联合会组织办法等。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任期届满应按时换届。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应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十）建立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原则上所覆盖基层工会的组织领导关系、经费拨缴关系和会员会籍关系保持不变。确需调整的，须经县级以上地方工会批准。

（十一）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所覆盖区域、行业内的基层单位，应当分别单独建立基层工会组织（基层工会委员会、联合基层工会委员会或基层工会联合会）。

（十二）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的名称应根据区域、行业、单位等情况确定，一般为“××（行政区划名称）+××（区域或行业名称）+工会联合会”，不能以职业名称或基层工会名称等作为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的名称。

（十三）具备条件的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要在上级工会的指导下，及时登记取得社团法人资格，开设独立工会经费账户。

（十四）独立管理经费的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应同时成立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所覆盖基层工会女职工较多的，建立女职工委员会，在工会联合会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十五）建立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的，应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实现对区域、行业内的基层工会以及不具备单独建会条件的小微企业和零散就业人员全覆盖。实际履行联合会职能但不规范的，应在上级工会指导下，按照联合制、代表制原则，逐步规范为工会联合会。

### 三、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的主要职责任务

（十六）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政治引领，承担团结引导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责任，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社区、进企业、进车间，深化理想信念教育，教育职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遵守劳动纪律。

（十七）在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工会的领导下，推动和指导区域、行业内基层单位的工会组建、发展会员等工作，夯实工会基层基础。承担本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职责。

(十八)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组织开展具有区域特点、行业特色的劳动和技能竞赛、经济技术创新等活动,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的高素质职工队伍。

(十九)代表和组织职工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本区域、行业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调查研究和反映本区域、行业中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二十)参与制订本区域、本行业涉及劳动和职工权益的政策、标准等。积极推进区域、行业集体协商,推动建立区域、行业集体合同制度。

(二十一)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和调解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为所覆盖区域、行业的基层工会和职工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二十二)突出行业特色、区域特点、职工需求,强化服务意识、健全服务体系、建立服务机制,精准化、精细化开展服务工作。

#### 四、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的工作保障

(二十三)加强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工作经费保障,建立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建设专项经费,并列入本级工会年度预算,保障工会联合会正常运转。各地工会结合实际,可建立项目补贴办法,实行一事一补。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可以争取行政支持,也可在所覆盖基层工会自愿的基础上,由基层工会按照一定比例承担部分工作经费。上级工会要加强对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经费使用的指导监督。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的经费要做到专款专用。

(二十四)加强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办公场地、活动场所、服务阵地建设,根据《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争取多方面、多渠道为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办公和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活动场所等。

(二十五)各地工会可结合实际,建立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工会干部日常工作补贴制度,对非国家工作人员担任的工会主席、副主席及其

他工会干部，可给予适当的工作补贴。

## 五、加强对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建设的领导

（二十六）充分认识加强和规范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建设的紧迫性和必要性，把加强对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建设摆上重要位置，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解决好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建设和建设中遇到的矛盾和困难，为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作用发挥创造有利条件、提供有力保障，努力把工会联合会建设成深受职工群众信赖的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职工之家，工会干部努力成为职工群众信赖的娘家人、贴心人。

（二十七）积极探索符合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特点的工会干部管理使用方式，拓宽来源渠道，采取专职、兼职、挂职相结合的方式，配备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干部。加强教育培训，切实提高工会干部适应岗位需要的能力素质。

（二十八）加强分类指导，注重对已建立的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加强规范；立足区域、行业实际，适应职工需求，指导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突出工作重点，发挥优势作用。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总结推广好典型、好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考核考评，坚持问题导向，督促整改解决，不断提升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整体建设水平。

#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印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 乡镇（街道）工会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总工办发〔2019〕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全总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乡镇（街道）工会建设的若干意见》已经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十七届书记处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19年12月27日

##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 乡镇（街道）工会建设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的决策部署，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国工会十七大要求，推动工会改革创新举措在基层落地见效，夯实工会基层基础，现就加强乡镇（街道）工会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保持和增强工会组织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这条主线，以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为中心任务，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为基本职责，完善工会组织体系、扩大工会组织覆盖，优化运行机制、激发基层活力，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工会组织的重要作用。

**二、主要工作职责。**乡镇（街道）工会在同级党（工）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主要是：积极推动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广泛吸收职工入会；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深化劳动和技能竞赛；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指导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健全协调劳动关系机制；推动落实职工福利待遇，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建设职工信赖的“职工之家”。

**三、规范组织形式。**乡镇（街道）工会组织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建立，不得随意撤销、合并，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乡镇（街道）工会组织形式有工会委员会、工会联合会和总工会。乡镇（街道）工会委员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乡镇（街道）工会联合会委员会可以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也可以按照联合制、代表制原则，由下一级工会组织民主选举的主要负责人和适当比例的有关方面代表组成。乡镇（街道）辖区内有企业 100 家以上、职工 5000 人以上，能够配备专职工会主席（副主席）和专职工作人员的，可以建立乡镇（街道）总工会，其委员会换届和选举工作参照《关于地方工会召开代表大会及组成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若干规定》执行。建立乡镇（街道）工会组织，应同时建立经费审查委员会和女职工委员会。

乡镇（街道）工会领导辖区内有隶属关系的各类基层工会组织（含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

根据工作需要，县（市、区）总工会可以在不具备建立工会组织条件的乡镇（街道）设派出代表机关，即乡镇（街道）工会工作委员会。

**四、健全制度机制。**推动乡镇（街道）工会建设纳入党建带工建机制，推动建立乡镇（街道）党（工）委定期听取工会工作汇报、乡镇（街道）工会主席列席党（工）委有关会议制度，落实重大事项向乡镇（街道）党（工）委和上级工会请示报告制度。健全乡镇（街道）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委员（常委）会议、工作例会等制度；落实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常任制，充分发挥会员代表、委员的作用。探索建立乡镇（街道）工会工作权责清单，健全工作评价制度。

**五、强化干部配备。**县级以上地方工会应与党委组织部门、编制部门协商，推动把乡镇（街道）工会干部纳入编制内统筹解决，纳入各级党委组织人事工作总体安排进行培养、使用，推动落实工会党员负责人作为同级党（工）委委员候选人提名人选制度。在推荐乡镇（街道）工会主席、副主席人选时，上级工会应积极争取工会主席按党政同级副职配备，专职副主席按中层正职配备。优化乡镇（街道）工会干部队伍结构，保持任期内相对稳定。建立乡镇（街道）总工会的，应设立专职主席（或副主席）和专职工作人员。积极推动乡镇（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兼任总工会主席。通过“专兼挂”等方式配强乡镇（街道）工会领导班子成员，充分发挥兼职、挂职副主席作用。

**六、建设社会化工会工作者队伍。**落实《中华全国总工会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工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巩固发展社会化工会工作者队伍，将其作为乡镇（街道）工会专职人员的重要来源。地方工会要通过争取公益性岗位、直接聘用、购买服务等方式，积极发展社会化工会工作者队伍，建立健全选聘、管理、使用等制度。职工2000人以下的乡镇（街道）工会，可配备1名社会化工会工作者；职工2000人以上的，每3000人可配备1名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可以作为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主席（副主席）候选人。各级工会要加大培育工会积极分子和志愿者队伍力度，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工会工作。

**七、提高培训质量。**各级工会应高度重视乡镇（街道）工会干部培训工作。省级工会要制定培训规划，市、县级工会根据规划认真组织实施。新任乡镇（街道）工会主席、专职副主席在上岗一年内应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脱产培训，

并达到合格；其他干部可通过脱产培训、以会代训、交流研讨、网上学习等多种途径，提高理论政策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以适应岗位要求。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应进行岗前培训。

**八、保障工作经费。**各级工会要保障乡镇（街道）工会的工作经费，通过经费留成、上级工会补助、财政支持等方式，保障乡镇（街道）工会正常运行。全国总工会每年从对下补助经费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乡镇（街道）工会的工作经费，专款专用。地方工会综合考虑乡镇（街道）辖区内企业、职工数量和工作实际情况，确定一定比例的经费留成，或在本级经费预算中通过转移支付、项目化管理和定额补助等方式给予一定数量的专项经费。开展各种群众性、普惠性服务项目和活动，要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和社会的支持。

县以上各级工会要在年度本级经费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解决乡镇（街道）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的经费，并逐步提高其待遇。有条件的地方，上级工会可以向乡镇（街道）工会的非公职人员发放兼职补贴。

**九、严格财务监管。**乡镇（街道）工会全部收支都要纳入预算管理，按照上级工会的要求编制年度收支预算和决算，严格按照工会财务管理规定所确定的范围使用工会经费，确保工会经费用于服务工会工作和用在职工身上，让工会经费真正惠及职工群众和工会会员。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乡镇（街道）工会，应按规定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实行财务独立核算；不具备开设独立银行账户或不具备独立核算条件的乡镇（街道）工会，其经费由所在县（市、区）总工会代管。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工会可以建立会计核算中心，对所辖小型企业工会实行集中核算，分户管理。乡镇（街道）工会应严格执行工会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强化内部会计监督，实行工会委员会集体领导下的主席负责制，重大收支集体研究决定。强化工会经费的审查监督。

**十、建好服务阵地。**各级工会要推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帮助解决乡镇（街道）工会办公和会员职工开展活动所必要的场所和设施等。按照“会、站、家”一体化的要求，统筹建好、用好、管好职工服务和活动阵地。乡镇（街道）工会可单独建设服务阵地，也可与党政机构、其他群团组织，辖区内机关、事

业单位、企业等共建共享阵地，实现资源有效配置。积极推进“互联网+”工会普惠性服务，建设线上线下融合的区域服务职工平台。引导社会组织为职工提供专业化服务，延伸工作手臂，提升服务质量。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工会要提高政治站位，引导乡镇（街道）工会积极参与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将乡镇（街道）工会建设作为夯实基层基础的重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大资金和力量投入，及时研究解决乡镇（街道）工会建设中的重要问题。加强分类指导，引导乡镇（街道）工会按照“六好”标准因地制宜开展工作，不断提升工作水平。鼓励和支持乡镇（街道）工会探索创新，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加强舆论宣传，为乡镇（街道）工会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企业集团建立工会组织的办法》的通知

(总工办发〔2018〕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筹备组，全总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企业集团建立工会组织的办法》已经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十六届书记处第一百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18年9月3日

##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企业集团 建立工会组织的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企业集团工会组织建立，充分发挥企业集团工会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企业民主管理规定》《企业工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

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

凡符合前款规范要求、行政管理机构健全并依法设立登记的企业集团，经上级工会批准，可在企业集团范围内建立集团工会组织。

**第三条** 建立集团工会组织，在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工会的领导下进行。企业集团未建立党组织的，在上级工会领导下进行。

**第四条** 企业集团建立工会组织，必须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始终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坚持民主集中制，注重广泛性、代表性；坚持职工为本，充分反映职工群众的意愿和要求；坚持依法规范，符合法律和工会章程规定。

**第五条** 企业集团根据法人治理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职工队伍状况等实际，适应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统筹考虑振兴实体经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民营企业发展等形势任务，立足实际建立健全工会组织。

## 第二章 集团工会的建立

**第六条** 集团工会是工会的基层组织。组建集团工会，依照《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产生。集团工会的组织形式，根据集团实际确定。

**第七条** 在京中央企业集团组建集团工会，按规定报相关全国产业工会，由相关全国产业工会按程序报中华全国总工会批准。京外中央企业集团和其他企业集团组建工会，按规定报企业集团所在地同级地方工会批准。

**第八条** 集团工会选举主席1人、副主席若干人、常务委员若干人，组成常务委员会。成员单位和职工人数较少的，可不设常务委员会。

集团工会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九条** 集团工会在选举产生集团工会委员会的同时，选举产生同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集团工会成立后，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建立集团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并选配女职工委员会主任。

**第十条** 集团工会的名称，为“企业集团工商登记名称+工会（联合会）”

委员会”。集团所属子公司的工会组织名称，为“子公司工商登记名称+工会委员会”。对于工会名称不规范的，应结合工会换届工作进行规范。

**第十一条** 集团工会依法依规设置工会工作机构，并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专职工作人员人数，根据有关规定确定，或由集团工会与集团协商确定。根据工作需要，可配备兼职工作人员，坚持以专职为主，兼职为辅，专兼职相结合。

集团工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相关工作机构或专门工作委员会、工作小组。

**第十二条** 在企业集团改组改制中，要科学设置、合理规范工会组织，不得随意把工会组织机构撤销、合并或者归属其他工作部门。

**第十三条** 集团工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工会主席为法定代表人。

**第十四条** 各级工会要加强对企业集团建立工会组织工作的领导，确保集团工会组织建立符合法律和工会章程、组织机构健全、职工群众拥护、作用发挥明显。

### 第三章 集团工会的组织领导关系

**第十五条** 集团工会的领导关系，根据产业和地方相结合的组织领导原则确定。

集团工会以同级党组织领导为主，同时接受所在地方工会的领导和上级有关产业工会的指导。

在京的中央企业集团工会，以同级党组织领导为主。同时在中华全国总工会领导下，按照行业分类原则，由相关全国产业工会实施具体指导。

**第十六条** 集团工会对集团母公司所在地的子（分）公司工会实行直接领导。不在母公司所在地的子（分）公司工会，在同级党组织领导下，以所在地工会领导为主，其工会组织关系、经费关系等明确在所在地工会，在所在地工会的领导下建立健全工会组织并按期换届，参加所在地工会组织开展的工作；同时接受集团工会的领导，参加集团工会统一组织开展的具有集团

特点的工作和活动等。铁路、民航、金融等行政管理体制实行垂直管理的产业所属企业集团子（分）公司除外。

**第十七条** 以地方政府部门改组的资产经营公司为母公司组建的企业集团，可按照本办法建立集团工会委员会。原工会组织承担地方产业工会领导职能的，改建为集团工会后，如所在地方工会认为需要，可继续依托集团工会组建产业工会，也可建立新的产业工会。

**第十八条** 集团工会是集团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集团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

#### 第四章 集团工会的经费

**第十九条** 集团工会经费，通过经费留成、上级工会补助、集团行政补助支持等方式解决。

**第二十条** 集团工会经费收缴，实行属地管理原则。铁路、民航、金融等行政管理体制实行垂直管理的产业所属企业集团子（分）公司除外。

企业集团所在地的子（分）公司工会，其工会经费按规定的比例上缴给集团工会，由集团工会按比例上缴上级工会。集团工会与所在地子（分）公司工会经费分成比例由集团工会确定。

企业集团所在地以外的子（分）公司，工会经费上缴所在地工会。集团工会可与其子（分）公司所在地工会协商，从子（分）公司上缴所在地工会经费中明确一定比例上缴集团工会。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1997年3月17日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印发的《全国总工会关于企业集团建立工会组织的试行办法》（总工办发〔1997〕19号）同时废止。

##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百人以上企业建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厅字〔201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

为贯彻落实全总十七届二次执委会议部署，深入开展百人以上企业建会专项行动，制定了《推进百人以上企业建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并按照进度要求报送相关材料。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19年4月28日

### 推进百人以上企业建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自2018年9月全总开展百人以上企业建会专项行动以来，各级工会在加强摸底调查、推进企业建会工作上做出了积极努力，但工作进展不够平衡，总体进度还相对滞后。为认真贯彻落实全总十七届二次执委会议精神，更加深入地推进百人以上企业建会专项行动，不断扩大工会组织有效覆盖，现制定推进百人以上企业建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全总十七届二次执委会议、2019年度全国工会基层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哪里有职工群众、哪里就要有工会组织，依法规范、依靠职工建会理念，统

一部署、全国联动，聚焦重点、攻坚克难，以百人以上企业建会为牵引，带动广大中小企业依法规范建会，不断扩大工会组织有效覆盖，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

## 二、目标要求

以百人以上企业为重点，深入摸底排查，集中力量突破，力争到2019年底全国百人以上企业建会率显著提升，带动中小企业建会实现新的增长，工会组建工作稳中有进、持续发展。

## 三、进度安排

（一）排查摸底（5—6月）。各省（区、市）总工会组织力量，对本地区百人以上企业进行拉网式核查，切实掌握企业建立党组织和工会组织总体情况。7月15日前，将本省（区、市）百人以上企业总数、党工组织均建立的企业数、建立党组织但未建工会组织的企业数、建立工会组织但未建党组织的企业数等4项数据，以及跨省经营、长期拖延抵制建会、单独依靠本省（区、市）力量推动工会组建难度特别大的总部型企业名单，报全总基层工作部。

（二）集中推进（7—10月）。全总根据各地摸底情况，确定未建会重点企业，加强统筹协调、上下联动，与各省（区、市）总工会合力推动一部分规模大、社会影响力强的企业依法成立工会。各省（区、市）总工会根据未建会企业情况，加强研究分析，依托数据支撑，采取挂图作战等有效措施，明确目标、全力推进。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全总报告。

（三）总结交流（11—12月）。各省（区、市）总工会认真总结百人以上企业建会专项行动进展情况，亮出成果、梳理经验、查找不足、明确下一步措施，形成总结报告于12月20日前报全总基层工作部。全总将综合各地工作及成效，进行专门通报，并将其作为评价各省（区、市）工会基层组织建设工作的主要内容。

前期已完成摸底调查、作出工作部署的地方工会，可根据既有安排继续推进工作，按上述时间要求向全总报送相关材料。百人以上企业建会率较高、

建会任务较轻的地方工会，可根据本地实际，将专项行动的重点拓展到 50 人以上企业、25 人以上企业。

#### 四、主要措施

（一）坚持依法规范。依照《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在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的领导下，依法规范、积极有序地推进企业建会工作。上级工会加强指导服务，规范建会程序，把好工会主席候选人产生关。坚持自上而下推动与自下而上组织相结合，启发职工入会意识，充分发挥职工在建会中的主体作用。加强政策宣传，引导企业经营者支持职工依法建会。

（二）突出建会重点。各地工会要从实际出发，确定攻坚目标，重点抓好规模较大、开业或设立多年未建会、企业知名度高、企业经营者有政治安排、互联网行业、制造业的百人以上企业建会工作。积极推动集团总部建立工会，带动所属子（分）公司成立工会。

（三）注重分类指导。对职工建会意愿较强、企业行政支持的，上级工会要及时派员指导帮助职工规范履行建会程序。对企业行政不理解、不支持的，要通过沟通会、见面会等形式，做好政策解释工作，达成建会共识。对个别抵制建会的，可以先组织该企业职工加入所在乡镇（街道）、村（社区）或相关区域（行业）工会，待发展会员达到一定人数后，依法倒逼企业支持建会。对阻挠职工建会的，可以通过媒体、政府信用信息平台等进行曝光，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四）创新方式方法。各级工会要立足实际，积极探索推进企业建会的手段方法。大力推行网上申请入会方式，畅通职工入会渠道。推广建会“一函两书”（《工会组建意见函》《工会组建法律监督检查意见书》《工会组建法律监督检查建议书》）等制度，规范指导流程。推进“互联网+”工会普惠性服务，以有效服务吸引职工。推进基层工会组织和会员实名制管理，实现建会入会动态管理。

#### 五、组织领导

（一）争取党政支持，完善工作格局。各级工会要以党建带工建引领

建会专项行动，主动向党委汇报工作，加强与党委组织、统战等部门联系，推动将建会纳入党建工作总体部署，联合调研摸查，联合推动工作。争取相关部门支持，逐步推动建立企业经营者有政治安排（如推荐协商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商联会员及评选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各类先进企业）企业未建会一票否决制度。加强与人社、税务、工商、统计、工商联等部门互动协同，共享数据信息，形成党委领导、工会主抓、各方协同的工作格局。

（二）明确责任分工，凝聚全会合力。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建会专项行动，将其作为加强基层基础的重要任务来抓，认真谋划部署，精心制定方案，不断加大工作力量和经费投入。全总安排对下补助专项经费，用于2019年度货车司机等群体入会和农民工会工作。各省（区、市）总工会要落实“一把手”责任制，对建会重点、难点企业，地方工会领导要亲临一线指导推动组织突破。加强工会各部门、产业工会和上下级的协调联动，充分发挥地方工会和产业工会两方面积极性，全会一盘棋推进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工会主流媒体以及微博、微信等现代传播手段，争取相关行业媒体支持，扩大舆论宣传，营造推进工作的良好氛围。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各地推进建会的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定期编印专项行动简报。工人日报、中工网要开设专题专栏，广泛宣传推进货车司机等群体入会和百人以上企业建会工作先进经验做法。在加强正面宣传的基础上，对个别阻挠职工建会的企业要敢于亮剑、公开曝光。

（四）改进工作作风，注重工作实效。各级工会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大局意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全面推进建会专项行动。坚持与推进货车司机等群体入会工作相结合，统筹推进、狠抓落实。要从实际出发，加强分类指导，注重改革创新，强化督促检查，确保工作实效。全总将对各地推进百人以上企业建会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开展督查，并适时下发督查通报。

##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 《推进货车司机等群体入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总工办发〔201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中央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全总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按照全总书记处会议要求，现将《推进货车司机等群体入会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相关工作进展情况，请及时报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18年3月3日

### 推进货车司机等群体入会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总十六届七次执委会议精神，最大限度地把货车司机等群体组织到工会中来，持续推进农民工入会工作，不断扩大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有效覆盖，现提出如下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在整体推进工会组建和会员发展工作基础上，以开展“货车司机入会集中行动”为牵引，全会上下联动，合力攻坚克难，大力推进货车司机、快递员、护工护理员、家政服务员、商场信息员、网约送餐员、房产中介员、保

安员等群体（以下简称“八大群体”）入会，实现八大群体入会取得突破，推动农民工入会工作实现新提升，力争到2020年底全国农民工入会率达到55%。

## 二、指导原则

（一）坚持以党建带动工建。积极主动把建会工作融入党政工作全局，在党委领导下推进货车司机等八大群体入会工作，争取党委、政府重视支持，推动将其纳入各地党建工作目标考核体系，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着眼于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服务行业企业发展，充分发挥各级工会组织作用，最大限度地吸收货车司机等八大群体加入工会，加快提高农民工组织化程度，夯实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

（三）坚持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把全心全意服务货车司机等群体、维护其合法权益贯穿各项工作始终，紧扣职工需求、解决职工困难，以维权服务实效凝聚人心、增强入会吸引力，团结广大货车司机等群体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四）坚持依法依规开展工作。依照《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加大实践创新和政策创新力度，妥善处理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下货车司机等群体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新问题，努力扩大工会组织对新产业新群体的覆盖面，坚决维护职工队伍和工会组织团结统一。

## 三、主要措施

（一）开展货车司机入会集中行动试点。

1. 试点单位。确定河北、浙江、安徽、广东、广西以及上海宝山、江苏南京、河南郑州、陕西西安、贵州贵阳等5省（区）、5市（区）作为全总开展货车司机入会集中行动试点单位。其他省份可参照全总试点安排，自行开展试点，探索推进工作。

2. 试点内容。立足道路货运行业现状和货车司机工作生活特点，在组织货车司机入会方式和工会组建形式上积极探索、大胆实践。重点从五个方

面探索推进：①推动物流园区和龙头企业建会，带动其他货运企业建会和货车司机入会；②积极稳妥推进道路货运行业工会建设，扩大对中小微货运企业和货车司机的有效覆盖；③推进以挂靠方式运营的企业工会建设，引导其积极吸纳货车司机入会；④依托乡镇（街道）、村（社区）工会等，组织灵活就业的货车司机入会；⑤推行“互联网+”工会普惠性服务，借助货运网络平台等宣传动员货车司机入会。

3. 进度安排。2018年3月中旬，全总下发《推进货车司机等群体入会工作方案》，启动试点工作。3月中旬—8月中旬，各单位开展试点工作。8月底前，各试点单位向全总报试点工作总结。全总将在总结各地试点经验基础上，适时召开全国工会系统推进货车司机入会工作现场会，全面部署推进货车司机入会工作。

4. 责任分工。货车司机入会集中行动由全总基层工作部牵头，中国海员建设工会配合，全总办公厅、宣传教育部、权益保障部、网络工作部、财务部等部门参与，协调推进落实相关工作部署。

## （二）同步推进其他群体入会。

1. 各省（区、市）总工会统筹协调本地各类重点群体入会工作。要加强与党委部门、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功能性园区和龙头企业沟通联系，建立完善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工会主抓、职工参与、社会协同的工作格局，凝聚推进工作合力。加强调查研究，切实摸清各类重点群体工作生活特点和入会现状，因地制宜确定工作重点，明晰集中发力方向。制订工作计划，明确任务分工，列出工作清单、时间表和路线图，有力有序推进工作。

2. 相关全国产业工会协力推进入会工作。根据产业工会职能分工，护工护理员入会主要由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负责推动，房产中介员入会主要由中国海员建设工会负责推动，快递员入会主要由中国国防邮电工会负责推动，家政服务员、商场信息员入会主要由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负责推动，网约送餐员入会主要由中国国防邮电工会、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负责推动，保安员入会由全总基层工作部会同相关全国产业工会共同推动。各相关全国产业工会要认真研究产业发展趋势、产业政策和本产业重点群体入会现状、劳

动关系特点，加强与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沟通协作，明确工作目标，制订实施方案，强化政策指导，深化服务引导，协力推动各类重点群体入会工作落地落实。

3. 发挥工会网上工作在推进入会方面的积极作用。要立足职工与互联网结合日益紧密的趋势，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畅通入会渠道，努力将各类重点群体纳入会员实名制管理体系，积极与新兴互联网信息平台企业合作，实现发展会员“精准定位”、服务职工“按需施策”，自下而上打造“工惠驿家”等服务品牌，以有效服务促进有效入会。

#### 四、组织领导

（一）主要领导亲自抓。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推进货车司机等八大群体入会工作，将其作为“一把手”工程，精心谋划部署，不断加大工作力量和经费投入。注重发挥地方工会和产业工会两方面积极性，强化目标牵引，加强分工协作，形成全会一盘棋推进工作的良好态势。在推进货车司机等八大群体入会工作的同时，要继续保持工会组建和会员发展力度不减，工作不断，坚决消除建会盲区和空白点，补齐影响建会工作持续发展的短板。

（二）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工会主流媒体以及微博、微信等现代传播手段，争取相关行业媒体支持，扩大舆论宣传，营造合力落实工作任务的良好氛围。工人日报、中工网要开设专题专栏，广泛宣传推进货车司机等群体入会工作先进经验做法。

（三）改进工作作风。各级工会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深厚的职工情怀，发扬钉钉子精神，全面推进货车司机等群体入会工作。要从实际出发，加强分类指导，注重改革创新，强化督促检查，确保工作实效。2018年底前，各省（区、市）总工会、各相关全国产业工会分别形成推进重点群体入会情况报全总办公厅。全总将对各地工作开展督查，并适时下发推进货车司机等群体入会情况督查通报。

#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 基层工会组织和工会会员实名制 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总工办发〔2017〕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中央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中央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全总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总十六届五次执委会议精神，加强基层工会建设和工会网上工作，推进基层工会组织和工会会员实名制管理，经全总领导同志批准，现将《推进基层工会组织和工会会员实名制管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17年4月21日

## 推进基层工会组织和工会会员 实名制管理工作方案

为认真落实全总十六届五次执委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好基层工会组织和工会会员实名制管理（以下简称实名制管理）工作，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扩大工会有效覆盖，现结合《全国工会网上工作纲要（2017—2020年）》有关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全总党组、书记处关于继续深化工会改革的部署，按照以夯实基层为重点激发工会活力以及大力推进工会网上工作的要求，充分运用“互联网+”推动基层工会组织建设，推进基层工会组织和工会会员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网络化，夯实基层工会工作基础，深化“互联网+”工会普惠性服务工作，推进“互联网+”基层工会建设，不断扩大工会对广大职工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增强工会组织的吸引力凝聚力战斗力。

##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推进、分步实施。坚持自上而下逐级统筹和自下而上具体实践相结合，健全整体谋划、分层管理、分工负责、紧密协作的工作机制，规范有序推进工作。全总出台总体方案，加强顶层设计。省级工会统筹协调本地区实名制管理工作，把好时间节点，推动各级地方工会和基层工会因地制宜落实全总要求。

（二）用好网络、依法推进。发展工会会员、建立工会组织，要严格履行程序，依法依规进行。组织会员、管理会员、服务会员，要建好基层工会组织和工会会员信息基础数据库（以下简称工会实名数据库），充分运用网络信息技术，形成网上网下深度融合、紧密联动的基层工会建设和服务职工会员新格局。

（三）普惠服务、互相促进。既充分发挥实名制管理工作在普惠服务职工中的前提和基础作用，又充分发挥普惠服务对实名制管理工作的牵引和保障作用，有效推进“互联网+”工会普惠性服务，做强基层工会组织基础，使二者相辅相成、相得益彰，更好地实现工会对广大职工群众的团结凝聚。

（四）互通共享、安全运行。统一数据标准和数据交换标准，打破信息壁垒，畅通信息渠道。充分利用工会信息资源，加强与政府、社会和市场的开放合作，逐步实现工会系统纵向和横向、内部和外部的数据交互共享。完

善信息安全技术防护和网络安全管理，保障信息和网络安全。

### 三、目标任务

经过4年努力，到2020年底建成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基本集成单元的分布式工会实名数据库，基本实现工会组织和工会会员实名数据信息实时更新，打通信息孤岛、开发数据资源，实现工会系统数据信息互通共享和深度利用。精准掌握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状况，实现网上宣传引导、网上申请入会、网上监测分析、网上管理服务，形成分级管理、上下互动、网上网下融合联动的工会基层工作新格局。

### 四、主要工作

（一）抓紧建立完善统一规范的工会实名数据库。全总确定统一的工会组织和会员信息标准、数据交换标准，建立数据交换共享平台。各省级工会依据全总统一标准，构建本地区工会实名数据库。各级工会要加强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工商、统计、公安等部门和金融、铁路、民航等行业的联系协作，加强与地方电子政务平台的对接，实现数据信息资源交互共享。充分利用工会实名数据库，实现网下推进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网上记录组织和会员信息，形成全国工会组织和工会会员联网登记、流转、核查和数据挖掘分析系统，实现对各地工会数据库信息的提取、查询、统计、分析功能，逐步实现各地工会之间横向互通共享数据，为工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撑服务。

（二）着力做好数据信息采集管理更新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负责本地区的工会实名数据库建设和基层工会组织和工会会员实名数据采集管理更新工作，制定区域内单位、工会组织和会员数据信息采集管理更新工作办法，加强培训和考核督导，推进基层工会组织建设，推动工会组织和会员数据信息的实时更新，确保信息完善、准确有效。要同步采集组织信息和会员信息，使两者规范对应。单位和工会信息以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作为唯一标识，会员信息以身份证号码作为唯一标识。依托工会“两微一端”建设，逐步实现数据信息在移动端的实时采集更新。建立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加强信息安全制度建设。工会要主导信

息采集管理工作，原则上不委托其他机构进行，确保数据信息安全。

（三）一体推进实名制管理与“互联网+”工会普惠性服务工作。坚持数据引导建会，建会即时入库，服务即时跟进，全会合力将实名制管理工作与“互联网+”工会普惠性服务工作统筹谋划、一体推进。通过精准、便捷、高效、普惠的服务，不断增强广大职工会员的获得感，促进职工主动入会、信息及时入库，实现规范建会、优质服务和有效数据的良性循环。坚持工会主导地位，坚持以职工需求为导向优选合作单位和普惠项目。把推广工会会员实名服务卡，特别是具有金融功能的实名服务卡作为推进普惠服务、实现实名制管理工作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实名服务卡的显著位置要印制中国工会徽标、“工会会员服务卡”字样，切实增强会员的工会意识。

（四）持续推进“互联网+”基层工会建设。将实名制管理工作作为创新基层工会组织形态、工作载体和运行机制的切入点和基础，持续、扎实推进。积极运用互联网思维和网络信息技术，推进地方工会、基层工会、职工会员以及服务资源的广泛而紧密的连接，逐步实现基层工会工作全流程数据信息交互共享，推进工会基层工作数据化、信息化，推进会员服务普惠化，密切工会组织与职工会员的全天候联系。注重运用新媒体宣传工会，动员职工关注并加入工会。推广职工网上申请入会方式，畅通和规范职工入会渠道。依托工会实名数据库、互联网，在建会（换届和撤销）审批、入会审核登记、信息管理维护、会籍调整接转、服务和活动开展、工会干部管理、企业民主管理等方面，形成网上网下联动机制。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企业“小三级”工会网上阵地建设，实现与地方工会普惠服务系统实时对接。积极运用大数据，分析单位、工会和职工会员有关动态和关联信息，更好地感知需求、提供预报，实现及时组织、精准服务。综合运用“互联网+”，提升组织、管理和服务包括农民工在内的会员工作效能。探索通过网络方式组织职工会员开展活动、相互服务。

## 五、进度安排

全总推进基层工会组织和工会会员实名制管理工作，大致分为三个阶段：

（一）试点先行阶段（2017年1月—2017年12月）。全总制发实名制管理工作方案，作出统一部署安排。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工作规划，扎实有序推进实名制管理工作。已经实施实名制管理的地方，要按照全总统一要求和基本标准，抓紧修改完善工会实名数据库，畅通数据交换；尚未实施实名制管理的地方，要细化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及时启动、扎实推进。可在经济较发达、信息化和城镇化程度较高、职工相对集中的地区先行试点，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全总建设数据交换共享平台，实现与已建成的省级工会实名数据库有效对接。

（二）全面推进阶段（2018年1月—2018年12月）。全总适时举办交流观摩会、培训班等，推广试点经验和成功做法，持续推进实名制管理工作。到2018年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会普遍建立信息完备、运行顺畅、动态更新的工会实名数据库，并实现与全总数据交换共享平台的有效对接，统一的工会组织和工会会员信息基础数据库基本建成。

（三）优化提升阶段（2019年1月—2020年12月）。全总加强统筹指导，及时解决共性问题，总结形成制度成果，引导各级工会进一步做好实名制管理工作，推动先进地区实行精细化管理。到2020年底，工会实名数据库全面建成，基层工会组织和工会会员实名信息基本采集入库，实现实时管理、安全运行、综合运用，“互联网+”基层工会建设和“互联网+”工会普惠性服务工作齐头并进。

##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总成立实名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全总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分管基层工作、网络工作的全总领导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厅、宣传教育部、权益保障部、基层工作部、网络工作部、财务部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基层工作部）。各地工会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按照全总部署制定方案，逐级落实目标责任。加强工会系统纵向和横向联系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整体推进。

（二）强化经费保障。各地工会要设立实名制管理工作专项经费，纳入

本级工会预算。要配强与实名制管理工作相适应的工作力量和工作设备，并利用国家基础网络设施和信息资源，引导更多资源向基层倾斜，做实做强工会基层基础。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加强宣传培训。深入研究实名制管理工作，及时总结、推广各地经验成果，对工作成效显著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会和城市工会以适当方式进行表扬激励。充分利用网站、微博、微信等现代传播媒介，宣传实名制管理工作，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加强实名制管理工作实务培训，把知数据、懂数据、用数据作为培训的重要内容，引导各级工会干部强化互联网思维，提高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做好基层工会工作的能力。

（四）加强安全管理。按照“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信息安全规定，建立实名制管理工作风险防控体系和分级管理制度，加强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和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了解和掌握数据安全运行情况，排除不安全因素和故障，确保网络和信息安全。

（五）完善制度机制。各级工会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将实名制管理纳入日常工作范畴，健全制度，落实分级责任，推动实名制管理工作持续健康发展。建立工作检查通报、项目审批监督机制，健全网上网下联动、上级下级互动机制，完善工会组织建设和普惠服务互促机制，适时调研总结典型经验，推动形成实名制管理制度成果。

## 七、责任分工

全总实名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建立定期联系会议制度，联合开展调研，共同研究问题，合力推进工作。责任分工如下：

办公厅：负责与统计等部门联系沟通，努力促成共享相关数据资源。

宣传教育部：负责实名制管理和普惠服务工作的宣传引导，利用报纸、网络等媒体，扩大宣传，凝聚共识。

权益保障部：指导各级工会帮扶（服务）中心充分运用会员数据库，拓展服务职工职能。

基层工作部：负责制定实名制管理工作方案，牵头做好实名制管理工作，

协同网络工作部建设工会实名数据库，推进“互联网+”基层工会建设。

网络工作部：负责制定工会实名数据库建设工作方案（《基层工会组织和会员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要点》附后），牵头做好数据库建设和运维，搭建网上工作平台，为实名制管理工作提供网络信息支撑。

财务部：负责督促省级工会落实实名制管理工作经费，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资金使用情况。

附件：基层工会组织和工会会员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要点

附件

## 基层工会组织和工会会员信息 基础数据库建设要点

为认真落实全总十六届五次执委会议精神，促进工会网上工作的开展，改进和提高工会服务职工群众的能力和水平，构建工会普惠性服务体系，进一步增强工会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依据《全国工会网上工作纲要（2017—2020年）》和全总《推进基层工会组织和工会会员实名制管理工作方案》，现制定基层工会组织和工会会员信息基础数据库（以下简称工会实名数据库）建设要点如下。

工会实名数据库建设是开展工会网上工作的核心和基础。全面准确、智慧柔性、动态更新、安全高效的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基本集成单元的分布式的全国工会实名数据库是工会网上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坚持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实现数据动态管理，坚持全面做好数据库开发与大数据资源的利用，坚持加强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建设。

（一）依照全总统一标准开展信息采集和软件系统建设工作。各地工会在进行信息采集和软件系统建设的过程中，各类数据信息的内容及格式应符合《全国工会会员管理信息系统指标体系与数据结构（试行）》（厅字〔2016〕14号）标准。会员信息必须项一般应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户籍类型。单位和工会信息必须项一般应包括：

单位名称、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经济类型、地址、职工人数、工会名称、建会时间、工会类型、工会负责人、联系电话。各级工会在实名数据库建设和完善过程中要认真审核工会组织和工会会员基本信息，避免出现重复、遗漏或错误。

（二）重视工会组织机构信息的采集和管理维护。进行数据采集和数据库建设时，应完善、准确记录各级工会组织的隶属关系信息，确保数据信息符合实际的工会组织关系。所有的工会会员实名信息均应准确记录其所在单位和基层工会的信息，避免出现因仅采集个人信息而形成的不具有组织关系的“空挂会员”的情况。

（三）动态管理更新数据信息。各级工会应高度重视数据信息动态管理的重要性，既做好工作初期的信息采集，又加强日常的动态管理更新。新建工会在组建过程中应同时完成工会组织和工会会员信息采集录入工作。工会组织隶属关系和会员会籍发生变更时应及时更新信息。各单位新增和调入会员时应按照初次信息采集的要求及时采集；调出、退休、离职等原因减少会员，应及时按照《工会会员会籍管理办法》（总工发〔2016〕35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变更并记录相关信息。

（四）做好工会会员实名数据库软件管理系统建设。各级工会在进行工会组织和会员实名信息采集的同时，应建立符合全总技术标准和工会组织建设有关规定的工会实名数据库，并实现数据统计分析、数据上报、工作考核等功能。应根据实际情况以“统分结合”为原则，确保“一次采集、多次使用”，减少基层工会工作量。

（五）有效利用现有资源，增强系统建设效能。各级地方工会应充分以国家基础网络设施和信息资源为依托，重点应用本地的政务云平台为载体，在各地工会已有成功经验和建设成果的基础上，充分应用成熟的软件系统完成工会实名数据库建设，以增强数据库建设效能。采购硬件设备和基础型系统软件，应优先选择国内品牌产品。对于应用云平台系统的，应优先选择具有资质的政务云系统。

（六）依照网络安全法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标准建设信息安全防护体

系。工会实名数据库是工会网上工作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各级工会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以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标准进行建设和运行管理。各系统建设单位应坚持合理定级、依法实施、第三方定期检测的安全管理原则。

（七）建立完善的安全保密与隐私保护工作制度。在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建设的进程中，应将建设安全保密与隐私保护工作制度放在重要地位。信息采集管理单位和合作发卡机构均对相关工会组织和持卡会员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不得违法违规泄露相关信息及业务运行情况。各级工会在工会实名数据库中均应使用国家政务外网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或其他具有电子政务安全认证资质的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存储于安全密钥的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人员的身份认证和数据加密。负责操作软件系统的工作人员应妥善保管好安全密钥（数字证书）。数字证书损坏、遗失的，应及时联系发放单位注销并补发。由于工作人员的工作疏忽等原因造成会员信息外泄的，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八）加强对大数据的应用开发。各级工会要适应互联网发展的新形势，依靠数据查询、统计、考核等功能，对工会组织和会员信息采集率、准确率和会员实名服务卡发卡率等进行考核。要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充分挖掘工会组织和职工会员的活动数据和关联信息，对职工参与工会组织和工会服务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全景洞察，摸清职工动态、找准职工需求，努力为广大职工实施精准服务，增强工会组织吸引力凝聚力。

（九）全方位推动数据共享，避免形成数据孤岛。各级工会在建设工会实名数据库的过程中，应注重推进数据共享工作，以实名数据库作为工会网上工作的核心和基础，为其他工会工作提供基础数据支撑，消除数据孤岛，推动各项工作的协同联动。同时各级工会应积极参与同级政府的大数据系统建设和资源共享，通过与人口、社保等数据库的交换比对，提高工会实名数据库中会员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的准确度。

（十）完善数据备份机制，应对意外的数据损失。各地的工会实名数据库应建立完善的数据备份机制，对实名数据进行有效的备份。有条件的单位可建立异地容灾备份机制，提高应对意外事件的能力。

##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加强基层 工会建设的经验做法》的通知

(总工办发〔2016〕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中央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全总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工会改革向基层延伸，自今年7月以来，上海市总工会开展了非公有制企业工会改革试点工作，宝山区顾村镇作为首批试点单位，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顾村镇经验的主要特点是，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加强基层工会建设“三个着力”的重要批示精神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依法建会、依法管会、依法履职、依法维权，以改革创新精神努力破解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组建难、职工入会难、经费人员保障不足、维权服务不够到位等基层工会面临的突出问题，以此打通了联系服务职工的“最后一公里”，扩大了工会有效覆盖，激发了基层工会活力。

现将《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加强基层工会建设的经验做法》印发给你们，供学习借鉴。一要进一步突出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组建这个重点，以学习推广顾村镇经验为抓手，实现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组建的有效覆盖。二要着力推动工会改革向基层延伸，下大气力解决突出问题，运用改革精神谋划推进基层工会组织建设。三要紧紧抓住增强基层工会活力、发挥基层工会作用这个关键环节，找准切入点、选好着力点、抓住关键点，切实破解基层工会特别是非公有制企业工会工作难题。各省（区、市）总工会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请于2017年11月底前形成专题报告报全国总工会。学习推广典型经验，一定要结合实际，不搞“一刀切”。各地加强基层工会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也请及时总结报送。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16年12月27日

## 坚持法治思维 运用法治方式 以改革精神推动基层工会建设取得新突破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加强基层工会建设的经验做法

顾村镇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镇域面积41.7平方公里，实有人口32.8万人（其中户籍人口10.4万人），工会会员1.5万余人，是上海市总工会确定的非公有制企业工会改革试点单位。自今年7月以来，顾村镇总工会认真落实中央、市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和上级工会要求，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基层工会建设“三个着力”的重要批示精神为指导，在区委、镇党委的坚强领导和市、区总工会的悉心指导下，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积极推进工会改革向基层延伸，着力扩大工会有效覆盖，打通联系服务职工的“最后一公里”，推动非公有制企业工会建起来、转起来、活起来，增强了职工群众对工会改革的获得感。

### 一、坚持问题导向，认真谋划加强基层工会建设的改革思路

顾村镇现有非公有制企业工会114家，占基层工会组织总数的94%，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组织已成为镇基层工会的主体。从该镇非公有制企业工会建设情况看，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企业建会难、会员意识弱、经费保障不足等突出问题，而且企业工会干部多为兼职，在履职中容易发生角色冲突，导致工

会组织在职工群众中凝聚力不强，作用发挥不明显。现实表明，加强基层工会建设、增强基层工会活力，非公有制企业工会首当其冲，必须首先进行改革破题。

为此，上海市总工会在推进工会改革过程中，将非公有制企业工会改革作为重要内容，赋予顾村镇率先开展改革试点的重大任务，加强全程跟踪、全程指导、全程服务，并将由点及面、积极稳妥逐步在全市各区进行推广。宝山区委全力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工会改革试点工作，构建与改革试点需要相配套的组织架构和岗责体系，做到“领导有力、支持有力、保障有力”。顾村镇总工会因势利导、抢抓机遇，精心谋划、周密部署，在党委领导和政府支持下，从强化服务入手，依法规范非公有制企业工会运行机制和活动方式，通过开展网上申请入会、建立会员发展“蓄水池”、实施建会“两书”制度、建立镇总工会财务结算中心、明晰基层工会职责为基层减负等措施，着力破解基层工会特别是非公有制企业工会建设难题，并分阶段分步骤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改革试点文件，打出了一套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工会建设的“组合拳”，逐步实现了工会改革在基层落地生根。自7月11日召开顾村镇非公有制企业工会改革试点动员大会以来，短短5个月时间，改革试点工作已取得了阶段性成效。目前，全镇114家非公有制企业工会，已全部纳入改革试点范围，其中26家企业工会已完成阶段任务，改革效果不断凸显，工会组织的吸引力凝聚力明显增强。

## 二、坚持“四个依法”，切实落实加强基层工会建设的改革举措

（一）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改革正确方向。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在区层面，区委书记专题会、区委常委会多次研究部署非公有制企业工会改革试点工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由区委副书记牵头，区总工会、顾村镇党委、顾村镇总工会参与，负责统筹领导、督促落实。在镇层面，由镇党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党委副书记分管协调，总工会主席牵头推进。二是注重协同配合。上海市总工会多次深入顾村镇调研指导，专题研究改革试点事宜。区、镇两级设立工作组，落实协调、沟通、配合、支撑机制。同时建立政府和工

会联席会议制度，积极争取党委和政府政策、人员、经费等方面的支持。镇总工会还将镇域划分为3个网格区，包干到人、责任到人，确保改革措施落地。三是坚持党工共建。在酝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商联执委等具有政治身份人士和各类评先评优活动、财政资助项目中，主动征询工会对非公有制企业人选的意见。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同时，通过楼宇、园区、街面、租住地等工会形式，努力将工会服务领域拓展到所有职工、所有“两新”组织，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等重点工作。

（二）坚持职工主体地位，拓展依法建会路径。一是吸引职工自愿入会。坚持服务为先，聚焦职工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入会宣传，实施普惠性服务、精准化服务，激发职工入会愿望。以会员服务卡为载体，开展会员实名制信息采集，加强会员会籍管理。将依法交纳会费作为职工自愿入会的主要标志，并实行会费增值措施，在工会经费中安排会员个人交纳会费额的150%—200%用于直接惠及会员的项目，形成会员与非会员的区别效应，变职工“被入会”为“要入会”。二是拓展职工入会渠道。以“依法合规、职工为本、就近入会、循序渐进”原则，依托村居、园区、街面、楼宇、服务站等工会作为“蓄水池”吸收未建会企业的职工入会。发挥“网上入会”快捷通道作用，利用上海市总工会申工社APP、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使符合条件、有入会意愿的职工快速、便捷加入工会组织。三是推动和倒逼企业建会。将企业外入会和网上入会工作有效对接，当会员积累到一定数量后，派人深入会员所在企业帮助指导筹建工会。对阻挠或拖延建会的企业，通过推行工会组建法律监督整改意见书和法律监督整改建议书“两书”制度责令其改正。对仍不改正的上报上级工会，将其违法信息在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曝光，依法维护职工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益，切实摆脱和改变建会依赖企业的窘境。

（三）加强“以上代下”工作力度，增强依法维权实效。一是建立“以上代下”维权机制。牢固树立维权基本职责理念，合理界定基层工会工作职责，为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瘦身”减负。明确将非公有制企业工会主要职责定为发展会员、服务职工、协商协调和沟通报告四项，改变工会职责任务“上

下一般粗”的状况。明确非公有制企业工会在服务中实现维权、上级工会在维权中实现服务的工作定位，加大“以上代下”工作力度，依法破解非公有制企业工会不敢维权、不愿维权问题。明确在发生劳动关系矛盾纠纷时，非公有制企业工会要当好第一发现人、第一知情人、第一报告人，协助配合上级工会化解纠纷；上级工会主动与企业直接沟通谈判，当好第一协调人，积极为职工争取权益。二是加强服务阵地建设。以职工维权“条块化”为抓手，对接全区升级版“红帆港”党群服务三级体系，在镇、开发区建立职工援助服务分中心和服务站，培育扶持职工服务类社会组织，并依托微信公众号、QQ群、服务热线等方式，延伸工作手臂，延长服务时间，畅通职工诉求表达和权益维护渠道，打造“全天候、立体型、零门槛”的职工服务网络。建立法律援助志愿者队伍，发挥区职工法律援助服务中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职工法律援助站、法院诉调对接渠道等平台作用，扩大工会法律援助惠及面。

（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升依法履职能力。一是建立社会化工会工作者队伍。成立顾村公惠职工服务社，通过购买服务、社会招募等方式，建立专职、兼职和志愿者三支工会工作者队伍。目前，镇总工会和下属职工服务中心共有11名专职工会干部、16名兼职工会干部和6名职工服务志愿者。同时推行规范招聘录用、健全薪酬管理、开展绩效考评等制度，有效破解基层工会工作力量薄弱难题。同时探索规模企业配备专职工会干部制度，并通过外派专职人员协助非公有制企业工会主席开展工会工作等方式，逐步推进工会干部职业化进程。二是完善工会干部激励机制。遵循依法规范、公开公正的原则，规范完善工会主席选举制度，逐步扩大直接选举的范围，选优配强非公有制企业工会主席。制定与非公有制企业工会主要职责相匹配的考核办法，建立非公有制企业兼职工会干部岗位补贴制度，结合职工满意度测评等方式，根据会员规模大小和履职考核情况，给工会干部发放一定金额的岗位补贴，为其履职创造必要的条件。三是加大工会干部培训力度。通过精心设计课程、挑选优质师资、拓展交流平台等措施，加大对工会干部的初任培训、年度轮训和专题培训，不断提高非公有制企业工会干部的履职能力和

综合素养。

（五）加强经费使用管理，强化依法管会理念。一是坚持工会经费向基层和职工倾斜。镇总工会调整工会经费分成比例，将 80% 以上的所收经费下拨给基层工会，上级工会留存不超过 20%，把更多的工会经费留在基层、服务职工，并用好用足上级工会经费保障政策，解决非公有制企业工会无钱办事的问题。二是建立先收后返经费收缴制度。在非公有制企业工会自愿的基础上，对暂未设立工会专项账户的工会组织，实行“上代下”财务集中核算。确立镇总工会为收费主体，建立镇总工会财务结算中心，配备专门人员，以上代下收缴工会经费。强化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管理，监督、服务和指导非公有制企业工会依法合理使用工会经费，并定期进行审计，确保账目明晰、管理规范、公开透明。三是实行差异化管理。根据企业的经营状况、发展特点，实行工会经费上缴留存差异化管理，破解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经费收缴难题。对生产经营稳定、劳动关系稳定的企业，依法按工资总额 2% 收缴工会经费；对确有困难的企业，可通过提出书面申请，经镇总工会审核同意后以先收后返的形式在一定期限内缓交或少交；对非单独建会、职工在 25 人以下的微利企业，减半收缴并全额返还；对“两非、一无”（非正规就业、非标准劳动关系的职工和无工会组织的企业）的会员，按会员缴纳的会费、市总工会经费补助、市区财政补贴 1:1:1.5 比例筹措会员项目经费。对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拒不拨缴工会经费的企业，经宣传教育、沟通协商无效的，依法向法院申请支付令。截至目前，镇总工会对延交工会经费的 9 家企业发出了整改通知书，对其中 1 家拒不整改的企业向法院申请了支付令，依法追缴了工会经费。

### 三、坚持有序推进，不断彰显加强基层工会建设的改革成效

顾村镇总工会自开展非公有制企业工会改革试点工作以来，坚持根据改革流程图和任务分解表倒排进度、把握节点，一项一项抓落实、求特色、上水平，保证了改革试点工作的有序有力推进。其成效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一是工会组织覆盖面进一步扩大。通过先服务职工再发展会员、先活动覆盖再组织覆盖、先体制外入会再单独建会等方式，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上下贯通”的工会组织网络化格局，基本实现了工会组建全覆盖。目前，顾村镇企业建会率动态保持在90%以上。

二是职工主动入会积极性不断提高。借助推行“惠利会员项目”，形成会员与非会员的区别效应，大大提升了职工的归属感和获得感，增强了工会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最大限度地把游离在组织外的职工吸收到工会中来。目前，顾村镇职工入会率达到90%，通过网上入会和企业体制外入会的会员达420人。改革试点期间，自愿交纳会费的会员已近2000人。

三是服务职工水平显著提高。通过优化法律援助、法律监督、集体协商和民主管理“四位一体”工会维权体系，畅通职工诉求表达和权益维护渠道，工会主业主责进一步凸显。今年以来，经过上级工会和企业工会的联动处理，已调解劳动争议49起，成功率95%以上。通过健全完善职工服务网络，做强做精工会服务职工实事项目，工会服务职工惠及面进一步扩大，今年以来，共有7584人参加市总工会组织的职工互助保障计划，共有61人获得高级工以上技能人才奖励。

四是非公有制企业工会活力持续激发。依托向基层倾斜的工会经费收缴使用制度，确保了基层工会有钱办事。改革试点以来，顾村镇总工会已向非公有制企业工会返还经费21.2万元，并将根据年终考核结果为非公有制企业兼职工会主席发放岗位补贴，极大地调动了基层工会干部的工作积极性。通过改革试点，非公有制企业工会参与和推进改革，心系职工、服务职工的氛围日益增强，职工对工会工作和工会活动的参与度明显提升，工作有效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工会改革成效正逐步显现出来。

顾村镇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工会改革的成功实践，给我们带来了诸多启示：

一是加强基层工会建设，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的领导，是工会工作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工会改革有序推进的根本保证。只有在党的领导下，主动争取党政领导和支持，广泛动员社会资源，构建开放式、社会化格局，才能保证工会改革任务的顺利完成，更好地提升基层工会服务职工群

众的能力水平。

二是加强基层工会建设，必须秉持法治精神。依法开展工会工作，是贯彻落实依法治国精神的客观需要，是推进工会组织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只有将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穿于入会、建会、办会等各个环节，融入到工会工作的全过程，才能真正有效地推进工会改革、切实加强基层工会建设。

三是加强基层工会建设，必须坚持服务为先。工会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服务职工群众。只有站稳职工立场，扎扎实实地为职工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密切与职工群众的联系，围绕服务建工会、狠抓服务办工会、提升服务强工会，才能更好地吸引和凝聚职工，切实发挥基层工会作用。

四是加强基层工会建设，必须强化保障机制。健全完善的机制是做好基层工会工作的有效保障。只有着眼“党委政府在想什么，职工群众在盼什么，要求工会组织干什么”的思维模式，积极探索符合时代发展的新的运行保障机制，才能充分激发基层工会的生机与活力，提高工会的吸引力凝聚力战斗力，不断夯实工会基层基础。

## 关于当前推进货车司机等群体 入会若干问题的意见

(工基字〔2019〕4号)

推进货车司机等群体入会，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扩大工会组织有效覆盖、密切工会与职工群众联系、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的重要举措。经过各级工会一年多的努力，推进货车司机等群体入会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创造了许多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但在实际推进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够规范的问题。为进一步凝聚共识，积极稳妥、规范有序地推进工作，现就当前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法治思维推进工作。**货车司机、快递员、网约送餐员等新业态就业群体分散性大、流动性强、同一群体利益趋同度高，在用工方式、工作场所等方面与传统行业有所不同，组织他们入会建会要以《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为基本遵循，坚持依法规范、实事求是的原则，强化底线思维，积极稳妥推进。要始终在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工会领导下，依法依规建立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建会程序，把好工会主席候选人产生关，确保建会主导权牢牢掌握在工会手里。

**二、坚持规范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要坚持属地建会原则，特别是以灵活就业人员为主体建立的基层工会委员会，原则上建在县级以下。有固定用人单位的货车司机等就业人员，应加入所在单位工会，单位未建立工会的，可以按照属地相近和行业相同原则，申请加入单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村（社区）工会和其他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等，待所在单位建立工会后办理会员会籍接转手续。无固定用人单位的灵活就业人员，可以申请加入相对工作（居住）时间较长的乡镇（街道）、开发区（工

业园区)、村(社区)工会和其他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或区域内相对工作时间较长的企业工会、具有挂靠关系的企业工会等。如以灵活就业人员为主体成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不得冠以职业名称,如“XX货车司机工会委员会”“XX快递员工会委员会”等。要防止按职业建立所谓的“职业工会”。已经建立的,应及时予以纠正。

**三、坚持规范建立行业工会联合会。**注重发挥行业工会联合会在推进货车司机等群体入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按照地域相近、行业相同原则,规范建立行业工会联合会,健全组织体系。合理确定联合会的层级,重点推进县及县级以下行业工会联合会建设。强化人员经费保障,有条件的地方工会可以为联合会选派、聘用工作人员。按照全总《关于深入推进产业工会工作创新发展的意见》(总工发〔2016〕31号)规定,在行业协会组织健全、发育成熟的行业,已经形成以骨干企业为龙头的上下游产业链、企业联系紧密的行业,政府行政约束力强、管理规范的行业,可以探索建立市级行业工会联合会,已经建立的要按照相关规定加强规范化建设,确保建会质量。

**四、坚持规范借助社会力量。**在推进货车司机等群体入会工作中,可以借助互联网平台做好入会宣传、“互联网+”工会普惠性服务等工作,但应防止依托互联网平台建立网上“虚拟”工会。可以依托行政主管部门、龙头企业工会等组建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借助行业协会(商会)等力量组建行业工会联合会的,要严格工会主席候选人的限制条件,行业协会(商会)会长不得作为工会主席候选人,防止出现角色冲突问题。

全总基层工作部

2019年5月13日

#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 小企业工会联合会建设的意见

(总工发〔2009〕46号)

为了进一步加强小企业工会联合会建设，切实发挥其推动建立健全工会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作用，根据《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强小企业工会联合会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一) 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小企业的数量迅猛增加，小企业从业人员已占从业人员总数的3/4以上，小企业工会约占全国基层工会总数的80%以上。目前，小企业职工流动性大，管理不太规范，劳资矛盾多发。一些小企业工会组建不规范、制度不健全，难以充分发挥作用。同时，县级工会人员少、任务重，面对越来越多的小企业工会难以实施有效的指导和服务。

(二) 各地工会多年来的实践表明，在县以下建立多种形式的区域性、行业性小企业工会联合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职工会工作者，有利于优化工会组织形式，保障工会人力、物力资源，扩大小企业工会组织的覆盖面，提高工会组织的凝聚力。

(三) 加强小企业工会联合会建设，改变小企业工会建设的薄弱状况，夯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的组织基础，切实维护好职工合法权益，是贯彻落实“组织起来、切实维权”工会工作方针，加强工会基层组织建设的重要举措，也是当前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维护稳定、服务大局的需要。各地工会要从全局和战略高度，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

小企业工会联合会建设。

## 二、小企业工会联合会组建的原则和方法

（四）小企业工会联合会（以下简称联合会），是由两个以上企业工会委员会（含联合基层工会），按照地域相近、行业相同的原则，在县以下联合建立的区域性或行业性工会组织。

（五）小企业工会联合会，应当遵循联合制、代表制的原则建立。

（六）联合会委员数额可以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确定，由联合会的专职工作人员和所属小企业工会主席担任，所属小企业工会数量较多的，可以由所属小企业工会主席民主推举代表担任。联合会可根据工作需要，吸收工商、税务等相关方面的代表参加。

建立联合会的同时，建立联合会女职工委员会。

（七）联合会主席、副主席可以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也可以由联合会下属各小企业工会联合组成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八）每个联合会原则上至少要配备一名专职工作人员，会员人数较多的应适当增加配备人数。联合会专职工作人员一般应作为工会主席、副主席人选。要积极通过向社会公开招聘职业化工会工作者、争取社会公益性岗位、下派工会机关干部代职、争取人员编制等多种途径，为联合会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九）联合会下属有会员 25 人以上的企业应当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不足 25 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企业的会员联合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

（十）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从本地区小企业工会组织的分布、数量以及会员人数等实际状况出发，科学合理确定联合会覆盖的范围。

（十一）企业数量和职工人数较少的乡镇、街道，可依法按照联合制、代表制原则建立健全联合会。

已建立乡镇、街道总工会的，以社区、村、龙头企业等单位为依托建立健全联合会。

### 三、小企业工会联合会的工作职责和制度

(十二) 联合会的基本职责是：负责本区域本行业内小企业工会组建和发展会员工作；推动建立区域性、行业性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承担本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职责，监督集体合同的履行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推动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参与协调处理劳动争议，为所属企业工会和职工提供法律服务；培训所属企业工会干部，支持他们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其合法权益；组织开展建设职工之家、“双爱双评”等活动，不断提高基层工会工作水平；代行所属基层工会难以履行的维权职责。

(十三) 联合会要发挥联系基层紧密的特点和优势，按照工会民主化、群众化的要求，建立健全联合会委员会定期会议、企业职工代表定期联系会议等各项会议制度，组织所属基层工会开展活动，切实代表和维护所属企业职工和会员的利益。

(十四) 要保障联合会的工作活动经费。上级工会可以通过经费补助、争取财政补助等方式，为小企业工会联合会提供经费保障。也可以在自愿的基础上，由所属基层工会按照一定比例共同承担联合会的工作经费。

(十五)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建立健全社会化、职业化工会工作者招聘选用、工作职责、管理考核、福利待遇等相关制度，用创新的方法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关心他们的成长进步，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保护和调动他们的工作积极性。

(十六) 联合会主席、副主席、委员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问题推诿、搪塞、不作为的，上级工会应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罢免。

### 四、切实加强对小企业工会联合会建设的组织领导

(十七) 坚持党委对建立联合会工作的领导，把这项工作与加强企业党组织建设紧密结合起来。积极争取政府的支持，借助政府相关部门的力量推进工作。

（十八）加强联合会建设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新问题多，上级工会要高度重视，加强指导、检查和考核。县级工会要抓好具体贯彻落实工作，明确工作责任，制定工作目标，切实推进联合会建设。

（十九）各级工会要将小企业工会联合会建设工作作为工会基层组织建设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工会组建和发展会员考核工作，充分运用激励约束机制推进工作。

（二十）要坚持创新与借鉴相结合，深入调查研究，树立先进典型，总结推广经验，扩大舆论宣传，切实推进联合会建设。

#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乡镇（街道） 工会规范化建设的意见

（总工发〔2005〕53号）

为切实加强乡镇（街道）工会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工会在协调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作用，特提出以下意见。

## 一、加强乡镇（街道）工会规范化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1. 随着我国推进城乡统筹发展战略的实施，乡镇（街道）经济在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乡镇（街道）工会直接面对基层，在工会组织领导体制中处于十分重要的地位。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工会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其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是工会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的客观要求。

2. 乡镇（街道）区域内非公有制企业多，小型企业多，劳动关系较为复杂，给工会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提出了许多新问题、新挑战。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工会在协调区域内企业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独特优势，保护和调动好职工群众的积极性，是促进乡镇（街道）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谐的必然选择。

3. 近年来，乡镇（街道）工会围绕履行各项社会职能、突出履行维护职能做了大量工作。但从整体上看，乡镇（街道）工会工作基础还比较薄弱，各地发展不够平衡，作用发挥与党的要求和职工的愿望还有差距。进一步提高乡镇（街道）工会规范化建设水平，是贯彻“组织起来、切实维权”工作方针，扩大工会覆盖面，增强工会凝聚力的现实需要，也是各级工会组织和

广大职工的期望和要求。

## 二、建立健全乡镇（街道）工会组织

4. 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建立健全乡镇（街道）工会组织。可以建立乡镇（街道）工会工作委员会或建立乡镇（街道）工会委员会，也可以建立乡镇（街道）工会联合会。经济发达、企业比较集中和职工人数较多的乡镇（街道）可以建立总工会。乡镇（街道）工会工作委员会，应逐步向乡镇（街道）工会委员会、乡镇（街道）工会联合会或乡镇（街道）总工会过渡。积极推进村、社区工会组织建设，健全乡镇（街道）、村（社区）、企业工会组织网络，不断扩大工会组织覆盖面。

5. 乡镇（街道）工会工作委员会是县（市、区）总工会根据工作需要派出的代表机关。乡镇（街道）工会委员会、乡镇（街道）工会联合会履行地方工会和基层工会的双重职责。乡镇（街道）总工会是一级地方工会组织，履行地方工会领导职责。乡镇（街道）工会应从实际需要出发，主动代行基层工会难以承担的部分维权职能，发挥上级工会代表下级工会的作用。

6. 乡镇（街道）工会委员会、乡镇（街道）工会联合会或乡镇（街道）总工会委员会，可以按照联合制、代表制的原则，由下一级工会组织民主选举的主要负责人和适当比例的有关方面会员代表组成；也可以由乡镇（街道）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乡镇（街道）工会委员会、乡镇（街道）工会联合会、乡镇（街道）总工会委员名额一般为11人至37人，具体数额可根据区域内会员人数确定。企业比较集中、职工人数较多的乡镇（街道）工会可设立9—11人的常务委员会。乡镇（街道）工会选举主席1人，副主席若干人。乡镇（街道）工会每届任期3年或5年。乡镇（街道）工会委员可以是专职工会干部，也可以是兼职工会工作者。

7. 乡镇（街道）工会在同级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以同级党委领导为主。区域内所属的基层工会实行乡镇（街道）工会与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双重领导，以企事业单位党组织领导为主。乡镇（街道）区域内的各类行业性、区域性基层工会联合会，原则上由乡镇（街道）工会统一管理。

8. 建立乡镇（街道）工会委员会、乡镇（街道）工会联合会或乡

镇（街道）总工会，应同时建立经费审查委员会和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女职工人数在 10 人以下的，在工会委员会中设女职工委员。

### 三、乡镇（街道）工会的主要任务

9. 乡镇（街道）工会在党委的领导下，依据《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主要任务是：

（1）围绕乡镇（街道）中心工作，团结和动员职工为乡镇（街道）经济和社会发展作贡献；

（2）负责区域内企事业单位组建工会、发展会员工作，指导基层工会加强组织建设；

（3）建立与政府联席（联系）会议制度和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参与研究制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规定问题；

（4）开展区域性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和民主管理工作，指导企业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劳动合同制度，督促企事业单位落实各项民主管理制度；

（5）建立区域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协调处理劳动争议；

（6）监督企业落实劳动保护措施，改善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条件；

（7）协管和培训基层工会干部，维护基层工会干部合法权益；

（8）实施送温暖工程，为职工群众办实事、办好事；

（9）指导基层工会开展建设职工之家、“双爱双评”活动，不断增强基层工会活力。

### 四、乡镇（街道）工会规范化建设的标准

10. 乡镇（街道）工会按照“六好”的要求加强规范化建设，具体标准是：

（1）党委政府重视支持好。建立“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各方配合、工会运作、职工参与”的工会工作格局，党委把工会工作纳入党建目标体系，定期研究解决乡镇（街道）工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支持工会依法独立自主开展工作。建立政府与工会联席（系）会议制度，研究制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规定主动征求工会意见，为工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

（2）组织网络健全好。建立健全乡镇（街道）工会组织机构，配备专

职工会干部，工会主席按同级党政副职配备，是党员的进入同级党委班子。工会主席由党委副书记兼任的，配备专职工会副主席，享受乡镇（街道）中层正职待遇。区域内工会组织建会率、职工入会率高。

（3）履行基本职责好。源头参与有力，适时提出涉及维护职工权益的主张和建议。建立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职工代表大会的各项职权落实到位。建立健全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覆盖率、履约率高。企业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健全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劳动安全卫生监督工作落实，区域内企业无严重侵犯职工合法权益问题及群体性事件。

（4）指导帮助基层好。适时对区域内基层工会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主动与企业进行沟通协商，解决基层工会在开展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代行基层工会难以承担的维权职能；培训基层工会干部成效明显，基层工会干部合法权益维护到位。

（5）服务职工群众好。努力为职工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送温暖工作经常化、制度化。积极开展职工就业培训，提高职工的竞争能力和创业能力。区域内企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做好困难职工帮扶工作，特困职工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职工群众对工会满意度高。

（6）围绕中心开展工作好。紧紧围绕乡镇（街道）中心工作，推动职工经济技术创新活动深入开展。推动实施职工素质培训工程，广大职工积极投身改革，为发展经济建功立业，文化体育工作活跃。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奖状）获得者和单位的培养、评选、表彰和管理工作成效明显。

## 五、加强乡镇（街道）工会干部队伍建设

11. 积极争取党委支持，把乡镇（街道）工会干部的人员编制纳入行政编制内统筹解决。利用乡镇（街道）机构改革等有利时机，选准配强乡镇（街道）工会干部。乡镇（街道）党委在推荐本级工会主席、副主席人选时，应征得县（市、区）总工会的同意。积极拓宽选配乡镇（街道）工会干部的渠道，可以通过向社会招聘、由上级工会选派等多种途径产生乡镇（街道）工会主席及干部人选，形成“专兼聘”相结合的工会工作者队伍。

12. 采取举办培训班、以会代训、交流研讨、相互观摩、网上咨询等多种形式，加大对乡镇（街道）工会干部教育培训的力度，努力把乡镇（街道）工会干部培养成为热爱工运事业，善于协调劳动关系，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劳动工资、社会保险、经济管理等方面知识的专门人才。

13. 建立激励机制，调动乡镇（街道）工会干部履行职责的积极性。制定乡镇（街道）工会干部责任考核办法，推行基层工会和会员（代表）评议乡镇（街道）工会干部制度。对在履行职责中做出突出成绩和被上级工会评为先进的乡镇（街道）工会干部，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 六、强化对乡镇（街道）工会的指导服务

14. 上级工会要把加强乡镇（街道）工会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提出加强乡镇（街道）工会工作的指导性意见，为加强乡镇（街道）工会工作提供理论政策支持。县（市、区）总工会担负着直接指导和服务乡镇（街道）工会工作的重要任务，要围绕提高乡镇（街道）工会规范化建设水平，增强乡镇（街道）工会活力，建立相关制度，实行分类指导，切实抓出成效。

15. 大力开展创建“六好乡镇（街道）工会”活动。创建活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统一部署，制定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及考核办法。县（市、区）总工会负责组织实施，加强对创建活动的具体指导。要把开展创建“六好乡镇（街道）工会”活动与各地正在开展的创建“合格乡镇（街道）工会”、“示范乡镇（街道）工会”以及“三级联创”活动结合起来。县级以上各级工会要培养一批乡镇（街道）工会工作的典型，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发挥典型的示范引导作用。全国总工会将在各地开展创建活动的基础上，每两年评选表彰100个“全国六好乡镇（街道）工会”，对被评选为“全国六好乡镇（街道）工会”的单位，给予适当奖励。

16.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要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条例，从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合理确定乡镇（街道）工会经费的留成比例，或以其它适当方式解决乡镇（街道）工会的经费需求，保证乡镇（街道）工会正常活动的开展。要关心和爱护乡镇（街道）工会干部，

满腔热忱地帮助他们解决工作生活中遇到的矛盾和困难，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开展建立乡镇（街道） 总工会试点工作的意见

（总工发〔2004〕33号）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工会工作的需要，切实加强乡镇（街道）工会组织建设，更好地发挥其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中华全国总工会决定开展建立乡镇（街道）总工会试点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乡镇（街道）管辖的地域范围不断扩大，其所属职工大量增加。乡镇（街道）工会组织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作用越来越突出，在一些地方已经成为工会组织领导体制中承上启下的重要环节。在条件成熟的乡镇（街道）建立总工会，是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创新和完善工会组织领导体制的客观需要，是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协调劳动关系和维护社会稳定的迫切要求。

二、开展建立乡镇（街道）总工会试点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中国工会十四大提出的目标任务和“组织起来、切实维权”的重点工作，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勇于实践、稳步推进，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工会组织的作用，团结广大职工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做出贡献。

三、开展建立乡镇（街道）总工会试点工作，主要在经济发达、企业比较集中、职工人数较多的乡镇（街道）进行。省（区、市）总工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试点的范围和数量，条件尚不成熟的地方暂不进行试点工作。

四、乡镇（街道）总工会是在同级党委和上级地方工会领导下，代表和

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履行地方工会领导职责，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一级地方工会组织，是当地地方工会组织和产业工会地方组织的领导机关。其主要职责是，团结和动员职工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负责工会组建、发展会员和基层工会组织建设；推动建立与政府联席（联系）会议制度和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参与协调解决涉及职工的切身利益问题；开展区域性、行业性协商谈判和签订集体合同工作，推进企业建立职工民主管理制度；参与协调处理劳动争议；代行基层工会难以履行的工作职责，维护基层工会干部合法权益；实施送温暖工程，为职工群众办实事、好事；指导基层工会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增强基层工会活力。

五、乡镇（街道）总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民主选举工会主席一人、副主席及委员若干人，组成工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建立经费审查委员会和女职工委员会。工会委员会和主席、副主席以及经费审查委员会的选举结果，报上一级总工会批准。

六、乡镇（街道）总工会的干部配备与待遇，参照中共中央〔1989〕12号文件精神进行落实，工会主席应按同级党政干部副职的条件配备。上级地方工会要积极争取乡镇（街道）党委为工会配备必要数量的专职干部，也可以通过一定程序从社会上招聘适当数量的工会工作者。

七、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各级地方工会可从实际出发，采取多种形式，解决乡镇（街道）总工会的经费需求，保证其正常活动的开展。

八、各级地方工会要主动取得党委对试点工作的领导，及时汇报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在党委领导下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特别是要配齐配强乡镇（街道）工会领导班子和工会干部。要加强具体指导，制定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及时解决试点工作中的问题，确保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

各级地方工会要注意总结试点经验，试点工作中的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全总基层组织建设部。

#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 加强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工作的意见

(总工发〔2011〕55号)

为了进一步加强开发区、工业园区(含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各类工业园区)工会工作,充分发挥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重要作用,特制定本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强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各地开发区、工业园区进入了一个高速发展时期。开发区、工业园区非公有制企业特别是外商投资企业集中,资金密集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出口创汇企业占主导地位,对外开放程度高,经济发展速度快。近年来,开发区、工业园区企业和职工迅猛增长,企业组织结构、经营方式不断变化,职工结构呈多元化趋势,劳动关系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涌现,企业集体劳动争议和群体性事件持续上升。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园区和谐发展的任务越来越重,开发区、工业园区已成为工会工作的重要领域。

多年来,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组织根据劳动关系的新变化,主动探索,不断创新,在协调区域劳动关系,促进园区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目前一些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建设及其作用发挥仍存在诸多制约问题,主要是工会组织机构不健全,工会机构未能单独设置,有的合并 in 党群工作部;工会干部缺乏专门编制,人员配备不到位,有的甚至没有专职工会干部,难以适应工作需要;工会工作基础薄弱,特别是所属企业工会组建率、工资协商建制率明显偏低,与职工对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工作的热切期待及其

重要地位不相适应等。

进一步加强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工作，直接关系到本区域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关系到本区域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同时也会对全国工会工作产生重要影响。因此，各级工会要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调整工作格局，把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工作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以改革创新精神进一步加强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工作。

## 二、进一步明确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工作的主要任务

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工作任务十分繁重，既有同其他区域工会工作相同的内容和要求，也有其特殊性、差异性。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必须从实际出发，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主要承担以下工作任务。

（一）服务科学发展。紧紧围绕科学发展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主线，组织引导职工广泛开展“当好主力军、建功‘十二五’”劳动竞赛活动。大力弘扬中国工人阶级伟大品格和劳模精神，进一步提高职工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技术技能水平。

（二）推动企业工会组建。依法推动区内企业普遍建立工会组织，企业筹建的同时筹备建立工会组织，已经投产开业、尚未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在半年内必须建会。推动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建立。区内企业建会率、职工入会率应高于当地平均水平。规范建立企业工会的程序，严格民主选举制度，积极稳妥地推行企业工会主席直选，最大限度发展会员，不断提升建会工作质量。

（三）建立健全维权机制。推动建立开发区、工业园区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参与研究制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相关政策规定。指导企业依法普遍开展工资集体协商谈判，推动建立企业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建立区域性、行业性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制度。推动企业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行厂务公开，落实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选举权。监督企业贯彻落实《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

规范用工行为，改善用工条件，保障职工体面劳动。

（四）协调处理劳动争议。建立开发区、工业园区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及劳动争议预防预警机制。推动企业普遍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健全劳动争议调解制度，积极协调处理劳动争议。及时掌握职工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的思想动态，关注网络舆情对职工思想的影响，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引导职工依法、理性、有序表达利益诉求。对企业发生的集体劳动争议和停工事件，工会应在第一时间深入职工群众了解情况，代表职工反映诉求，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防止矛盾激化。

（五）指导基层工会开展工作。与企业工会建立工作联系制度机制，指导所属企业工会按照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的工作原则开展工会工作。健全困难职工帮扶机制，协调解决职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强企业工会干部培训工作，关心企业工会干部，保护其合法权益。指导企业工会开展建设职工之家、“双爱双评”活动，不断增强企业工会活力。支持企业工会依法维权，从实际需要出发，主动代行企业工会难以履行的维权职责。

### 三、大力加强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自身建设

进一步加强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工作，关键是要加强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的自身建设。只有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自身建设得到加强，“两个普遍”才能落实到基层。

（一）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在开发区、工业园区党组织和上级工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尚未建立工会组织的开发区、工业园区，上级工会要协调有关方面尽快建立。新成立的开发区、工业园区，在筹建开发区、工业园区管理机构的同时，要同步筹建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组织。

（二）行使政府管理职能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建立总工会，其行政级别与开发区、工业园区行政级别相对应。公司主导的国家级开发区、工业园区和其他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总工会或区工会联合会。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机构须单独设立，不得合并到党群工作部或其他工作部门。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委员会，由开发区、工业

园区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联合会，可通过联合制、代表制的方式，由下一级工会组织负责人和有关方面代表组成。要注重发挥工会委员会集体的作用开展工作。

（三）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主席按照同级领导班子副职级配备，副主席享受中层正职待遇。开发区、工业园区党委在推荐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主席、副主席人选时，应征得上级工会的同意，并按照《中国工会章程》有关规定履行民主程序。要选好配强专职工会干部，专职工会干部暂时配备不足的，可通过聘用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等办法充实工会干部队伍，以适应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开展工作的需要。

（四）健全开发区、工业园区小三级工会组织网络。下设乡镇（街道）的开发区、工业园区要加强乡镇（街道）总工会或工会联合会建设，为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解决工作经费、办公场所等实际问题，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工会承上启下的作用。未设乡镇（街道）的开发区、工业园区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区域性、行业性基层工会联合会，注重联合会规范化建设，加强对小企业工会组建和维权工作的指导服务。

（五）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应建立经费审查委员会和女职工委员会，其每届任期与工会委员会相同。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按同级工会领导班子副职配备。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按照有关规定配备。

#### 四、切实加强对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工作的领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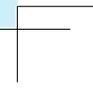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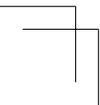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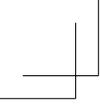
党的领导、政府的支持，是进一步加强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工作的根本保证。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对工会工作的重视和支持，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把优化投资环境、发展地方经济与加强工会工作统一起来，与促进区内和谐稳定统一起来，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一）争取资源和手段，为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工作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坚持党建带工建，主动争取开发区、工业园区党组织对工会工作的重视和领导，将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规划和考核体系，建

立开发区党委定期听取工会工作汇报制度，把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工作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拓宽工会参与社会管理和服务的渠道，建立工会与行政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把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工作融入社会管理格局之中，为其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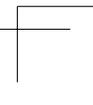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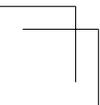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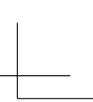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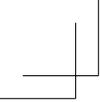
（二）强化指导服务，帮助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省（区、市）总工会要把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作为工作重点，明确领导分工，强化工作责任，加强指导服务。要抓住中央高度重视群众工作、推进社会建设的机遇，积极协调，配好配强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领导班子。定期深入开发区、工业园区进行指导，及时掌握其工作情况，协调解决其自身难以解决的问题。建立对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工作的考核评价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各项工作走在本地区前列。可定期召开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工作会议，总结推广工作经验，提升工作水平。开发区、工业园区企业工会原则上按属地管理，以充分发挥其对企业职工指导服务的便捷优势。

（三）树立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要积极支持鼓励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大胆创新，结合深化创先争优活动，大力培育和精心打造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工作的先进典型。充分利用相关宣传阵地，及时总结和宣传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工作的成功经验与做法，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国家级开发区工会要利用身处国家经济发展前沿阵地的优势，积极开拓，锐意创新，发挥表率作用。大力表彰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工会干部，各级工会在分配各类表彰奖励名额时，可适当向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倾斜，充分调动做好抓基层打基础工作的积极性，推动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工作水平整体提高。



第三部分

会籍管理



#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 《工会会员会籍管理办法》的通知

(总工发〔2016〕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中央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全总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工会会员会籍管理办法》已经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十六届书记处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16年12月12日

## 工会会员会籍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会会员会籍管理工作，增强会员意识，保障会员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会会员会籍是指工会会员资格，是职工履行入会手续后工会组织确认其为工会会员的依据。

**第三条** 工会会员会籍管理，随劳动（工作）关系流动而变动，会员劳动（工作）关系在哪里，会籍就在哪里，实行一次入会、动态接转。

### 第二章 会籍取得与管理

**第四条** 凡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或者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承认《中国工会章程》，都可以加入工会为会员。

**第五条** 职工加入工会，由其本人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及通过互联网等渠道提出申请，填写《中华全国总工会入会申请书》和《工会会员登记表》，经基层工会审核批准，即为中华全国总工会会员，发给《中华全国总工会会员证》（以下简称“会员证”），享有会员权利，履行会员义务。工会会员卡（以下简称“会员卡”）也可以作为会员身份凭证。

**第六条** 尚未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职工，按照属地和行业就近原则，可以向上级工会提出入会申请，在上级工会的帮助指导下加入工会。用人单位建立工会后，应及时办理会员会籍接转手续。

**第七条** 非全日制等形式灵活就业的职工，可以申请加入所在单位工会，也可以申请加入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村（社区）工会和区域（行业）工会联合会等。会员会籍由上述工会管理。

**第八条** 农民工输出地工会开展入会宣传，启发农民工入会意识；输入地工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广泛吸收农民工加入工会。农民工会员变更用人单位时，应及时办理会员会籍接转手续，不需重复入会。

**第九条** 劳务派遣工可以在劳务派遣单位加入工会，也可以在用工单位加入工会。劳务派遣单位没有建立工会的，劳务派遣工在用工单位加入工会。

在劳务派遣工会员接受派遣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工会可以与用工单位工会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对会员组织活动、权益维护等方面的责任与义务。

加入劳务派遣单位工会（含委托用工单位管理）的会员，其会籍由劳务派遣单位工会管理。加入用工单位工会的会员会籍由用工单位工会管理。

**第十条** 基层工会可以通过举行入会仪式、集体发放会员证或会员卡等形式，增强会员意识。

**第十一条** 基层工会应建立会员档案，实行会员实名制，动态管理会员信息，保障会员信息安全。

**第十二条** 会员劳动（工作）关系发生变化后，由调出单位工会填写会员证“工会组织关系接转”栏目中有关内容。会员的《工会会员登记表》随个人档案一并移交。会员以会员证或会员卡等证明其工会会员身份，新的用人单位工会应予以接转登记。

**第十三条** 已经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工作）关系并实现再就业的会员，其会员会籍应转入新的用人单位工会。如新的用人单位尚未建立工会，其会员会籍原则上应暂时保留在会员居住地工会组织，待所在单位建立工会后，再办理会员会籍接转手续。

**第十四条** 临时借调到外单位工作的会员，其会籍一般不作变动。如借调时间六个月以上，借调单位已建立工会的，可以将会员关系转到借调单位工会管理。借调期满后，会员关系转回所在单位。会员离开工作岗位进行脱产学习的，如与单位仍有劳动（工作）关系，其会员会籍不作变动。

**第十五条** 联合基层工会的会员会籍接转工作，由联合基层工会负责。区域（行业）工会联合会的会员会籍接转工作，由会员所在基层工会负责。

**第十六条** 各级工会分级负责本单位本地区的会员统计工作。农民工会员由输入地工会统计。劳务派遣工会员由劳务派遣单位工会统计，加入用工单位工会的由用工单位工会统计。保留会籍的人员不列入会员统计范围。

### 第三章 会籍保留与取消

**第十七条** 会员退休（含提前退休）后，在原单位工会办理保留会籍手续。退休后再返聘参加工作的会员，保留会籍不作变动。

**第十八条** 内部退养的会员，其会籍暂不作变动，待其按国家有关规定正式办理退休手续后，办理保留会籍手续。

**第十九条** 会员失业的，由原用人单位办理保留会籍手续。原用人单位关闭或破产的，可将其会籍转至其居住地的乡镇（街道）或村（社区）工会。重新就业后，由其本人及时与新用人单位接转会员会籍。

**第二十条** 已经加入工会的职工，在其服兵役期间保留会籍。服兵役期满，复员或转业到用人单位并建立劳动关系的，应及时办理会员会籍接转

手续。

**第二十一条** 会员在保留会籍期间免交会费，不再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会员有退会自由。对于要求退会的会员，工会组织应做好思想工作。对经过做思想工作仍要求退会的，由会员所在的基层工会讨论后，宣布其退会并收回其会员证或会员卡。会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交纳会费、不参加工会组织生活，经教育拒不改正，应视为自动退会。

**第二十三条** 对严重违法犯罪并受到刑事处分的会员，开除会籍。开除会员会籍，须经会员所在工会小组讨论提出意见，由工会基层委员会决定，并报上一级工会备案，同时收回其会员证或会员卡。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00年9月11日印发的《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工会会员会籍管理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总工发〔2000〕18号）同时废止。

##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中华全国总工会会员证》管理工作的通知

(厅字〔201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中央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全总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工会会员会籍管理办法》（总工发〔2016〕35号），切实加强工会会员会籍管理工作，现就进一步规范《中华全国总工会会员证》（以下简称“会员证”）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予以重视。**会员证是证明工会会员身份的重要凭证。加强对会员证的规范管理，是加强工会会员会籍管理的基本内容，对于强化工会会员意识、保障工会会员权利具有重要作用。各省级工会要高度重视，着眼新的情况，结合实际，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明确工作职责。**会员证由全国总工会确定式样，全国总工会组织部负责监制。各省级工会负责印制、颁发，并确定会员证的编号办法；各省级工会组织部门承担印制、使用、管理等具体工作。

**三、加强印模管理。**各省级工会印制的会员证，须统一加盖全国总工会组织部印章。各省级工会组织部门应向全国总工会组织部提出使用公章印模的书面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指定专人保管并监督使用，使用后及时送回，确保印模安全。会员证所附录的“会员的权利”和“会员的义务”内容，应与中国工会全国代表大会最新通过的《中国工会章程》有关表述保持一致。

**四、严格审核程序。**为确保印制质量，各省级工会在确定承印单位前，须将该单位印制的会员证式样报全国总工会组织部审核同意，方可正式印制。每年已印制数量须在当年12月31日前报全国总工会组织部备案。本通

知下发前，已经印制合格及颁发的会员证继续有效。

**五、确定印制厂家。**各省级工会要按照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有关规定要求，严格履行相应程序，规范办理有关手续，经集体研究，并进行公示后，确定一家承印会员证的单位。印制会员证的费用，从工会经费中列支，不得向工会会员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六、规范使用管理。**对新加入工会的会员，基层工会要为其颁发会员证，作为会员身份凭证，享有会员权利，履行会员义务。不应以工会会员服务卡等代替颁发会员证。地方或基层工会可通过举行入会仪式、集体发放会员证等形式，增强工会会员意识。会员劳动（工作）关系发生变化后，由调出单位工会填写会员证“工会组织关系接转”栏目中有关内容，会员以会员证等证明其工会会员身份，新的用人单位工会应予以接转登记。

会员退会的，由基层工会收回其会员证。会员因严重违法犯罪受到刑事处罚被开除会籍的，报上一级工会备案后，由基层工会收回其会员证。

各省级工会要从实际出发，积极探索会员证、会员服务卡和会员实名登记等有机结合的会员会籍管理办法。

附件：《中华全国总工会会员证》式样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17年3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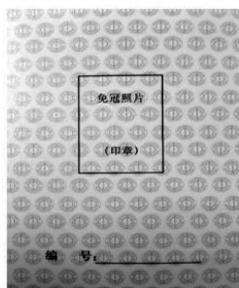
## 附件

## 《中华全国总工会会员证》式样

(封皮)



(首页)



(个人信息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民族: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政治面貌: \_\_\_\_\_

入会时间: \_\_\_\_\_

发证单位: \_\_\_\_\_

(工会组织关系接转)

工会组织关系接转

\_\_\_\_\_年 月 日因  
\_\_\_\_\_工会组织关系转  
出,会费交至 \_\_\_\_\_年 月。  
\_\_\_\_\_工会盖章

\_\_\_\_\_年 月 日工会组织  
关系转入。  
\_\_\_\_\_工会盖章

(保留恢复会籍)

保留恢复会籍

\_\_\_\_\_年 月 因  
\_\_\_\_\_保留会籍。  
\_\_\_\_\_工会盖章

\_\_\_\_\_年 月  
\_\_\_\_\_恢复会籍。  
\_\_\_\_\_工会盖章

(会员的权利)

会员的权利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工会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要求撤换或者罢免不称职的工会工作人员。  
(三)对国家和社会生活问题及本单位工作提出批评与建议,要求工会组织向有关方面如实反映。  
(四)在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要求工会给予保护。  
(五)工会提供的文化、教育、体育、旅游、疗休养事业、生活救助、法律服务、就业服务等优惠待遇;工会给予的各种奖励。  
(六)在工会会议和工会媒体上,参加关于工会工作和职工关心问题的讨论。

(会员的义务)

会员的义务

(一)学习政治、经济、文化、法律、科学、技术和工会基本知识。  
(二)积极参加民主管理,努力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遵守劳动纪律。  
(四)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向危害国家、社会利益的行为作斗争。  
(五)维护中国工人阶级和工会组织的团结统一,发扬阶级友爱,搞好互助互济。  
(六)遵守工会章程,执行工会决议,参加工会活动,按月交纳会费。

(使用说明)

使用说明

1. 本证用作会员身份证明、会员关系接转凭证。会员组织关系发生变动,由基层工会在有关栏目内登记并加盖公章。  
2. 本证如有遗失、丢失,应及时向补办。  
本证只限会员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  
本证由全国总工会统一印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会印刷。

#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 修改《中华全国总工会入会申请书》和 《中华全国总工会会员证》有关内容的通知

(厅字〔2018〕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筹备组：

为适应形势任务变化，加强工会会员会籍管理，更好地为工会会员服务，根据中国工会十七大通过的《中国工会章程（修正案）》，现对《中华全国总工会入会申请书》和《中华全国总工会会员证》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一、《中华全国总工会入会申请书》。将“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修改为“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工会会员登记表》（附件1）此次不作修改。

二、《中华全国总工会会员证》“会员的权利”“会员的义务”部分。一是将“会员的权利”第五项“工会提供的文化、教育、体育、旅游、疗休养事业、生活救助、法律服务、就业服务等优惠待遇；工会给予的各种奖励”修改为“工会提供的文化、教育、体育、旅游、疗休养、互助保障、生活救助、法律服务、就业服务等优惠待遇；工会给予的各种奖励”。二是将“会员的义务”第一项“学习政治、经济、文化、法律、科学、技术和工会基本知识”修改为“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政治、经济、

文化、法律、科学、技术和工会基本知识等”；第二项“积极参加民主管理，努力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修改为“积极参加民主管理，努力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立足本职岗位建功立业”；第三项“遵守宪法和法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遵守劳动纪律”修改为“遵守宪法和法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恪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遵守劳动纪律”。

**三、印制使用和颁发要求。**各省级工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中华全国总工会入会申请书》（附件2）和《中华全国总工会会员证》有关内容（附件3）的印制使用和颁发工作，严格按照中国工会十七大通过的《中国工会章程（修正案）》有关要求执行。自2019年1月1日起，对新加入工会组织的会员，一律使用和颁发新修改的《中华全国总工会入会申请书》和《中华全国总工会会员证》。2014年4月1日印发的《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入会申请书〉和〈工会会员登记表〉的通知》（厅字〔2014〕10号）和《关于修改〈中华全国总工会会员证〉有关内容的通知》（工组发〔2014〕71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 附件：1. 工会会员登记表  
2. 中华全国总工会入会申请书  
3. 《中华全国总工会会员证》“会员的权利”“会员的义务”部分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18年12月3日

附件 1

工会会员登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学 历		学 位		政治面貌	
身 份 证 号 码				联系电话	
户 口 所 在 地					
现居住地					
工作单位及 职 务					
个人工 作 简 历					
家庭主要 成员以及 联系方式					
有何特长					
工会基层 委 员 会 意 见	( 盖章 ) 年 月 日				
备 注	( 注：该同志于 年 月 日因 转出 会员关系。 )				

中华全国总工会 制

附件 2

##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入会申请书

我自愿加入中华全国总工会，遵守工会章程，执行工会决议，积极参加工会活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申请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 《中华全国总工会会员证》 “会员的权利”“会员的义务”部分

### 会员的权利

- (一)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对工会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要求撤换或者罢免不称职的工会工作人员。
- (三) 对国家和社会生活问题及本单位工作提出批评与建议，要求工会组织向有关方面如实反映。
- (四) 在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要求工会给予保护。
- (五) 工会提供的文化、教育、体育、旅游、疗休养、互助保障、生活救助、法律服务、就业服务等优惠待遇；工会给予的各种奖励。
- (六) 在工会会议和工会媒体上，参加关于工会工作和职工关心问题的讨论。

## 会员的义务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政治、经济、文化、法律、科学、技术和工会基本知识等。

（二）积极参加民主管理，努力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立足本职岗位建功立业。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恪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遵守劳动纪律。

（四）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向危害国家、社会利益的行为作斗争。

（五）维护中国工人阶级和工会组织的团结统一，发扬阶级友爱，搞好互助互济。

（六）遵守工会章程，执行工会决议，参加工会活动，按月交纳会费。

# 中华全国总工会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关于加强工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 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

(总工发〔2016〕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民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组织部、民政部、全国总工会等18个部门和组织《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落实工会系统改革创新的要求，更好地联系服务职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满足职工群众多样化的社会服务需求，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现就加强工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 一、加强工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重大意义

工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是指具有一定的社会工作专业理念、知识和技能，面向广大职工提供工会组建、权益维护、争议调处、困难帮扶、就业援助、教育引导、人文关怀、职业发展等方面社会服务的专门人员，是国家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我国职工队伍总量不断扩大，企业组织形式、职工队伍结构和劳动关系等方面都发生了深刻变化。广大职工对工会普惠服务、维护合法权益、实现体面劳动和全面发展等社会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工会社会工作任务日益繁重。近年来，各级工会探索选聘了社会化工会工作者、专职集体协商指导员等多种形式的工会社会工作人员，在面向职工的社会服务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总的看，工会社会工作人员队伍仍

存在数量短缺、专业性不足、服务能力不强、流动性较大等问题，难以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工会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对于推动工会工作改革创新、提高服务职工群众的能力水平、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具有重要的作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调查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工会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

## 二、加强工会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接长工作手臂，拓展服务链条，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工会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优势，有效满足职工发展需要，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团结动员广大职工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党管人才。建立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工会运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将工会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纳入国家社会工作专业队伍体系，确保工会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正确政治方向。

2. 坚持立足基层。按照社会化运作、契约化管理、专业化培训、职业化发展的要求，推动工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在基层合理配置，引导职工社会服务资源向基层倾斜。把满足职工社会服务需求作为工会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用职工满意度检验工作成效。

3. 坚持突出重点。整合、优化、提升、发展现有的工会工作者队伍，培育工会社会工作骨干人才。着力解决岗位开发设置、人才评价激励和教育培训等方面的问题，优先开发服务职工急需的专业人才。

4. 坚持分类推进。根据各地企业、职工队伍和劳动关系情况、职工服务类社会组织发展状况、工会队伍建设和保障现状，因地制宜、分类有序地推进工会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

(三) 工作目标。建立健全工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管理机制, 推进工会社会工作专业队伍规范化建设。建立完善工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信息库, 实现工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管理服务信息化、规范化。充分发挥现有工会企事业单位服务职工的社会工作职能。引导发展一批职工服务类社会组织, 培育孵化一批工会作为业务主管单位并积极吸纳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职工服务类社会组织。建立一支政治合格、结构合理、作风过硬、心系职工、素质优良的工会社会工作专业队伍, 到 2020 年力争达到 20 万人。

### 三、明确工会社会工作专业队伍的人员构成和工作内容

(一) 人员构成。工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包括具备工会社会工作专业素质能力的工会机关、工会企事业单位人员, 工会通过购买岗位和购买服务等方式使用的具备工会社会工作专业素质能力的人员。以购买方式使用的人员原则上由市、县工会统筹配置。

1. 工会直接聘用人员。工会通过公开招聘人员等方式聘用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2. 工会购买服务人员。工会(含基层工会)面向具有专业资质的社会组织(包括工会培育孵化的职工服务类社会组织)购买职工社会服务, 由社会组织聘用并向工会提供服务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二) 工作内容。工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要有机融合工会工作与社会工作两者的专业理念方法, 发挥工会工作和社会工作的两种专业优势, 做好服务职工工作, 更好地协调劳动关系, 满足职工和企业发展的需要。

1. 帮助指导职工依法组织和参加工会, 维护职工队伍和工会组织团结统一; 帮助指导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开展集体协商、参与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 维护职工的劳动经济权益和民主权利。

2. 向职工普及劳动法律知识和政策法规, 为职工提供法律援助, 接受职工委托参与劳动争议案件的协商和调解, 代理劳动仲裁和诉讼。

3. 促进企事业单位不断改善劳动条件, 加强劳动保护, 支持和帮助职工预防和治疗职业病, 维护职工劳动安全、休息休假和职业健康权益以及女职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权益; 协调推进职工后勤保障服务, 提高职工生活保障

水平。

4. 了解困难职工及其家庭基本生活情况，开展困难帮扶工作，促进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协助政府部门为职工特别是下岗、失业人员提供职业介绍、转岗安置、社会保障、创业扶持、职业培训等服务，帮助职工规划职业发展等。

5. 掌握职工思想动态，反映职工诉求，开展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提高职工心理适应能力，结合实际做好释疑解惑、化解矛盾等工作。

6. 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互联网+”工会普惠性服务。

7. 提供新市民培训，提高农民工融入城镇能力，满足职工特别是农民工需求的其他社会服务。

#### 四、加强工会社会工作专业队伍的岗位开发设置和机构建设

（一）开发和设置工会社会工作岗位要求的工作要求。工会面向职工提供社会服务的岗位，可明确为工会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工会要通过增设、调整岗位等方式，开发设置工会社会工作专业岗位，纳入专业技术岗位管理范围，明确工会社会工作岗位的专业性及其职责任务，建立相应的工会社会工作岗位等级体系，拓宽工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职业发展空间。实行工会社会工作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与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制度相衔接，规范工会社会工作岗位聘用。

（二）开发和设置工会社会工作岗位的具体范围。工会要根据工作需要，特别是工作范围内的企业和职工的数量、结构和集聚状态以及劳动关系状况等，积极吸纳工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主要在以下组织和机构开发设置岗位、配备使用人才。

1. 街道（乡镇）、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职工2000人以下的，可配备1名工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职工2000人以上的，每3000人可配备1名工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加大力度开发设置工会社会工作岗位、配备使用工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2. 城乡社区工会、区域（行业）性基层工会联合会、企事业单位工会。推动工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配备向基层延伸，企业和职工较多的城乡社区工会、区域（行业）性基层工会联合会，规模较大的企事业单位工会，要创造

条件开发设置工会社会工作岗位、配备使用工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3. 职工帮扶（服务）中心（站点）、职工法律援助机构、12351 职工服务热线以及其他工会企事业单位等工会服务职工工作机构。加大配备使用工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力度，提高此类人才所占比例，可将工会社会工作专业岗位作为主体专业技术岗位。

4. 其他职工服务类社会组织。引导其积极开发设置工会社会工作岗位、配备使用工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提高此类人才所占比例，确保人才专业能力素质适应工作要求。

（三）加强职工服务类社会组织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精神，加强职工服务类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在社会组织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加强对职工服务类社会组织的政治引领、示范带动和联系服务，积极培育孵化工会直接领导的职工服务类社会组织，有效发挥工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作用。依法推动各类社会组织建立单独的工会委员会或组建联合基层工会，扩大工会工作有效覆盖。民政部门要加强对职工服务类社会组织的管理监督和指导服务，提高其服务能力。符合条件的职工服务类社会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职工服务类社会组织纳入有关表彰奖励推荐范围。

## 五、加大工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保障激励和培养评价力度

（一）建立工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薪酬保障机制。工会要会同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情况和其他社会工作者队伍薪酬水平，制定并适时调整工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薪酬指导标准。属于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的工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相应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签订劳动合同的工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由用人单位综合职业水平等级、学历、资历、业绩、岗位等指标并参考相应岗位等级专业技术人员合理确定薪酬标准和增长机制，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

险和公积金。购买职工社会服务，要按照不低于薪酬标准编制、核定成本预算，确保购买服务经费足额支付人员薪酬。

（二）建立工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评价激励制度。工会要会同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工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纳入全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评价体系。鼓励工会工作专业人才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将取得国家社会工作者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证书的工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纳入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范围，实行国家社会工作者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与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相衔接，通过考试取得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人员，可根据工作需要，聘用（任）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工会可根据需要进行工会社会工作实务能力考核，将工会社会工作实务能力作为工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聘用的重要参考。工会要根据工会社会工作岗位职责规范和考核评估标准，定期对工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履行职责、学习进修、职业发展等情况进行考核评估，考核结果作为工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是否提升岗位等级、提高待遇、续聘合同的主要依据。各级工会招录时，具有工会社会工作经历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鼓励各级工会机关依法依规吸纳以劳动合同形式聘用的工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担任（兼任）有关职务，参加企业职工社会保险，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享受社会保险待遇。通过双向挂职、短期工作、项目合作等多种形式，鼓励引导工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向急需紧缺地区和行业流动。拓展工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参政议政渠道，对政治坚定、业绩突出、职工认可的优秀工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三）构建工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工会要推动所属高等院校设置工会社会工作专业课程，加强工会社会工作实训，扩大工会社会工作教育规模。加大工会社会工作在工会机关干部、事业单位人员和聘用人员教育培训中的比重。民政部门要加强对工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的支持力度。依托国家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基地、大专院校等，对工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开展培训。加强继续教育，定期对取得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证书的工会工作者开展专业培训。建立完善在职培训机制，有计划、分层次地对实际从事职工社会服务的在职人员进行培训。加强工会积极分子和服务职工志愿者队伍

建设，建立与工会社会工作者的服务协同机制，充分发挥工会社会工作者的专业优势，调动广大工会积极分子和服务职工志愿者规范有序参与工会社会工作服务，壮大工会社会工作服务力量。积极吸纳符合条件的工会积极分子和职工服务志愿者进入工会社会工作专业岗位。

## 六、加强工会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的工作要求

（一）形成工作合力。按照党委组织部门牵头抓总、工会组织统筹实施、民政部门 and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支持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职工社会服务的要求，合力推进工会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解决经费保障、岗位开发设置、人才评价和教育培训等瓶颈问题，使这支人才队伍成为团结职工、巩固阵地、化解矛盾、凝聚人心的重要力量。工会组织、民政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党委组织部门宏观指导下抓好工会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综合协调工作。工会组织要科学开发设置社会工作岗位，合理编制、认真实施录用（聘用）计划，强化日常管理和激励机制建设。对现有的工会工作者，按照专业化、职业化要求实施人员整合、素质提升。暂不具备独立开发、管理人才资源条件的地方工会，可以与党政部门共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共同开展工作。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好推进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有关职能，着重在工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激励保障、能力评价、教育培训及职工服务类社会组织建设和政府购买职工社会服务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设置及配套措施的实施与保障。

（二）加大资金投入。争取支持，建立健全工会经费和社会资金等共同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建立可靠的职工社会服务和工会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经费保障机制。各级工会要切实加大投入，将工会经费更多地向基层倾斜，向职工社会服务和工会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倾斜。坚持和完善各级地方工会分级负担聘用工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薪酬制度。

（三）强化宣传引导。深入开展工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理论和实践研究，探索工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资源开发与配置规律。及时总结提炼、交流推广各地、各相关部门加强工会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经验和举措，探索

完善符合我国国情和发展需要的工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思路和模式。注重运用各类媒体特别是新媒体，积极宣传加强工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的方针政策，培育树立先进典型，形成发展职工社会服务、加强工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的良好社会氛围，不断提高工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社会认同度，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工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和工会社会工作事业。

中华全国总工会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6年12月5日

##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组织 劳务派遣工加入工会的规定

(总工发〔2009〕21号)

一个时期以来,由于一些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职责不清,相互推诿,相当数量的劳务派遣工还没有组织到工会中来。为最大限度地包括劳务派遣工在内的广大职工组织到工会中来,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根据《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对组织劳务派遣工加入工会作出以下规定:

1.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都应当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吸收劳务派遣工加入工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劳务派遣工应首先选择参加劳务派遣单位工会,劳务派遣单位工会委员会中应有相应比例的劳务派遣工会员作为委员会成员。劳务派遣单位没有建立工会组织的,劳务派遣工直接参加用工单位工会。

2. 在劳务派遣工会员接受派遣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工会可以委托用工单位工会代管。劳务派遣单位工会与用工单位工会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对会员组织活动、权益维护等的责任与义务。

3. 劳务派遣工的工会经费应由用工单位按劳务派遣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提取并拨付劳务派遣单位工会,属于应上缴上级工会的经费,由劳务派遣单位工会按规定比例上缴。用工单位工会接受委托管理劳务派遣工会员的,工会经费留用部分由用工单位工会使用或由劳务派遣单位工会和用工单位工会协商确定。

4. 劳务派遣工会员人数由会籍所在单位统计。加入劳务派遣单位工会的,包括委托用工单位管理的劳务派遣工会员,由劳务派遣单位工会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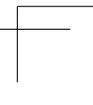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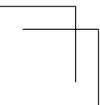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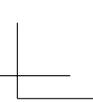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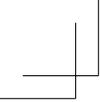
直接加入用工单位工会的由用工单位工会统计。

5. 劳务派遣单位工会牵头、由使用其劳务派遣工的跨区域的用工单位工会建立的基层工会联合会，不符合建立区域性、行业性基层工会联合会的规定，应予纠正。

6. 上级工会应加强督促检查，切实指导和帮助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工会做好劳务派遣工加入工会和维护权益工作。

第四部分

履行职责



# 企业工会工作条例

(总工发〔2006〕6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企业工会工作，发挥企业工会作用，根据《工会法》、《劳动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企业工会是中华全国总工会的基层组织，是工会的重要组织基础和工作基础，是企业工会会员和职工合法权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

**第三条** 企业工会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科学发展观，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指导方针，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落实“组织起来、切实维权”的工作方针，团结和动员职工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作贡献。

**第四条** 企业工会贯彻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的工作原则，协调企业劳动关系，推动建设和谐企业。

**第五条** 企业工会在本企业党组织和上级工会的领导下，依照法律和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密切联系职工群众，关心职工群众生产生活，热忱为职工群众服务，努力建设成为组织健全、维权到位、工作活跃、作用明显、职工信赖的职工之家。

## 第二章 企业工会组织

**第六条** 企业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加入工会，维护职工参加工会的权利。

**第七条** 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企业建立工会委员会；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工会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企业的会员按地域或行业联合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同时按有关规定建立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会女职工

委员会。

企业工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工会主席是法定代表人。

企业工会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撤销或将工会工作机构合并、归属到其他部门。

企业改制须同时建立健全工会组织。

**第八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是企业工会的权力机关，每年召开一至两次会议。经企业工会委员会或三分之一以上会员提议可临时召开会议。

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会员民主选举产生，会员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与企业本届工会委员会相同，可连选连任。

会员在一百人以下的企业工会应召开会员大会。

**第九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

（一）审议和批准工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二）审议和批准工会委员会的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

（四）听取工会主席、副主席的述职报告，并进行民主评议。

（五）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或者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六）讨论决定工会工作其他重大问题。

**第十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与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须分别行使职权，不得相互替代。

**第十一条** 企业工会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差额选举产生，选举结果报上一级工会批准，每届任期三年或者五年。

大型企业工会经上级工会批准，可设立常务委员会，负责工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其下属单位可建立工会委员会。

**第十二条** 企业工会委员会是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对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负责，接受会员监督。在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 企业工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相关工作机构或专门工作委员会、工作小组。

工会专职工作人员一般按不低于企业职工人数的千分之三配备，具体人数由上级工会、企业工会与企业行政协商确定。

根据工作需要和经费许可，工会可从社会聘用工会工作人员，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干部队伍。

**第十四条** 企业工会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重要问题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企业工会委员（常委）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讨论或决定以下问题：

（一）贯彻执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和党组织、上级工会有关决定、工作部署的措施。

（二）提交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和向党组织、上级工会的重要请示、报告。

（三）工会工作计划和总结。

（四）向企业提出涉及企业发展和职工权益重大问题的建议。

（五）工会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及重大财务支出。

（六）由工会委员会讨论和决定的其他问题。

**第十六条** 企业生产车间、班组建立工会分会、工会小组，会员民主选举工会主席、工会小组长，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第十七条** 建立工会积极分子队伍，发挥工会积极分子作用。

### 第三章 基本任务和活动方式

**第十八条** 企业工会的基本任务：

（一）执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工会的决定。

（二）组织职工依法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和其他形式，参加企业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检查督促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决议的执行。

（三）帮助和指导职工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

劳动定额、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与企业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并监督集体合同的履行。调解劳动争议。

（四）组织职工开展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技术攻关、技术协作、发明创造、岗位练兵、技术比赛等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

（五）组织培养、评选、表彰劳动模范，负责做好劳动模范的日常管理工作。

（六）对职工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职工学习文化、科学和业务知识，提高职工素质。办好职工文化、教育、体育事业，开展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

（七）协助和督促企业做好劳动报酬、劳动安全卫生和保险福利等方面的工作，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参与劳动安全卫生事故的调查处理。协助企业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做好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工作，为职工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

（八）维护女职工的特殊利益。

（九）加强组织建设，健全民主生活，做好会员会籍管理工作。

（十）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管理好工会资产和工会企（事）业。

**第十九条** 坚持群众化、民主化，实行会务公开。凡涉及会员群众利益的重要事项，须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工作计划、重大活动、经费收支等情况接受会员监督。

**第二十条** 按照会员和职工群众的意愿，依靠会员和职工群众，开展形式多样的工会活动。

**第二十一条** 工会召开会议或者组织职工活动，需要占用生产时间的，应当事先征得企业的同意。企业行政应积极支持工会开展活动。

工会非专职委员占用生产或工作时间参加会议或者从事工会工作，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工资照发，其他待遇不受影响。

**第二十二条** 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建立会员评议建家工作制度，增强工会凝聚力，提高工会工作水平。

推动企业关爱职工，引导职工热爱企业，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 第四章 工会主席

**第二十三条** 职工二百人以上的企业工会依法配备专职工会主席。由同级党组织负责人担任工会主席的，应配备专职工会副主席。

**第二十四条** 国有、集体及其控股企业工会主席候选人，应由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工会在充分听取会员意见的基础上协商提名。工会主席按企业党政同级副职级条件配备，是共产党员的应进入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专职工会副主席按不低于企业中层正职配备。

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工会主席候选人，由会员民主推荐，报上一级工会同意提名；也可以由上级工会推荐产生。已建党组织的企业工会候选人须经党组织审核。工会主席享受企业行政副职待遇。

企业行政负责人、合伙人及其近亲属不得作为本企业工会委员会成员的人选。

**第二十五条** 工会主席、副主席可以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也可以由企业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工会主席出现空缺，须按民主程序及时进行补选。

**第二十六条** 工会主席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政治立场坚定，热爱工会工作。
- （二）具有与履行职责相应的文化程度、法律法规和生产经营管理知识。
- （三）作风民主，密切联系群众，热心为会员和职工服务。
- （四）有较强的协调劳动关系和组织活动能力。

**第二十七条** 企业工会主席的职权：

- （一）负责召集工会委员会会议，主持工会日常工作。
- （二）参加企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和有关生产经营重大问题的会议，反映职工的意愿和要求，提出工会的意见。
- （三）以职工方首席代表的身份，代表和组织职工与企业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
- （四）代表和组织职工参与企业民主管理。
- （五）代表和组织职工依法监督企业执行劳动安全卫生等法律法规，要

求纠正侵犯职工和工会合法权益的行为。

（六）担任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主任，主持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七）向上级工会报告重要信息。

（八）负责管理工会资产和经费。

**第二十八条** 按照法律规定，企业工会主席、副主席任期未满时，不得随意调动其工作。因工作需要调动时，应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

罢免工会主席、副主席必须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非经会员大会全体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全体代表无记名投票过半数通过，不得罢免。

工会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其任职期间；非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尚未履行的劳动合同期限短于任期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任期期满。任职期间个人严重过失或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新任企业工会主席、副主席，应在一年内参加上级工会举办的上岗资格或业务培训。

## 第五章 工作机制和制度

**第三十条** 帮助和指导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代表职工与企业协商确定劳动合同文本的主要内容和条件，为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提供法律、技术等方面的咨询和服务。监督企业与所有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工会对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合同规定解除职工劳动合同的，应提出意见并要求企业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工会应对企业经济性裁员事先提出同意或否决的意见。

监督企业和引导职工严格履行劳动合同，依法督促企业纠正违反劳动合同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依法与企业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并可就劳动报

酬、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等签订专项集体合同。

工会应将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劳动定额、保险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等问题作为协商重点内容。

工会依照民主程序选派职工协商代表，可依法委托本企业以外的专业人士作为职工协商代表，但不得超过本方协商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一。

小型企业集中的地方，可由上一级工会直接代表职工与相应的企业组织或企业进行平等协商，签订县以下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

劳务派遣工集中的企业，工会可与企业、劳务公司共同协商签订集体合同。

**第三十二条** 工会发出集体协商书面要约二十日内，企业不予回应的，工会可要求上级工会协调；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集体协商的，工会可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依法处理；企业违反集体合同规定的，工会可依法要求企业承担责任。

**第三十三条** 企业工会是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的日常工作。

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经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大会中的一线职工代表一般不少于职工代表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女职工、少数民族职工代表应占相应比例。

**第三十四条** 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的职权：

（一）听取审议企业生产经营、安全生产、重组改制等重大决策以及实行厂务公开、履行集体合同情况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通过集体合同草案、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审查同意或否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和企业规章制度。

（三）审议决定职工生活福利方面的重大事项。

（四）民主评议监督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五）依法行使选举权。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集体（股份合作制）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的职权：

- (一) 制定、修改企业章程。
- (二) 选举、罢免企业经营管理人员。
- (三) 审议决定经营管理以及企业合并、分立、变更、破产等重大事项。
- (四) 监督企业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等法律法规、实行厂务公开、执行职代会决议等情况。
- (五) 审议决定有关职工福利的重大事项。

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的职权：

- (一) 听取企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生产经营等方面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二) 审议通过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重大问题的方案和企业重要规章制度、集体合同草案等。
- (三) 监督企业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等法律法规、实行厂务公开、履行集体合同和执行职代会决议、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处分和辞退职工的情况。
- (四) 法律法规、政策和企业规章制度规定及企业授权和集体协商议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应有全体职工代表或全体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参加方可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进行选举和作出重要决议、决定，须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职工代表或全体职工过半数通过。

小型企业工会可联合建立区域或行业职工代表大会，解决本区域或行业涉及职工利益的共性问题。

公司制企业不得以股东会取代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

**第三十六条** 督促企业建立和规范厂务公开制度。

**第三十七条** 凡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的公司制企业，工会应依法督促企业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人选由企业工会提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

会民主选举产生，表达职工意愿和诉求，接受职工监督。企业工会主席、副主席一般应分别作为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候选人。

**第三十八条** 建立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职工人数较少的企业应设立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对企业执行有关劳动报酬、劳动安全卫生、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保护、保险福利等劳动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群众监督。

**第三十九条** 建立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生产班组中设立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建立完善工会监督检查、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建档跟踪、群众举报等制度，建立工会劳动保护工作责任制。依法参加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害职工健康问题的调查处理。协助与督促企业落实法律赋予工会与职工安全生产方面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紧急避险权。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新建、扩建和技术改造工程中的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进行监督。

发现企业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工会应提出解决的建议；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工会有权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

**第四十条** 依法建立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由职工代表、企业代表和工会代表组成，办事机构设在企业工会。职工代表和工会代表的人数不得少于调解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建立劳动争议预警机制，发挥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的预防功能，建立企业劳动争议信息员制度，做好劳动争议预测、预报、预防工作。

企业发生停工、怠工事件，工会应当积极同企业或者有关方面协商，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并提出解决意见，协助企业做好工作，尽快恢复生产、工作秩序。

**第四十一条** 开展困难职工生活扶助、医疗救助、子女就学和职工互助互济等工作。有条件的企业工会建立困难职工帮扶资金。

## 第六章 女职工工作

**第四十二条** 企业工会有女会员十名以上的，应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不足十名的应设女职工委员。

女职工委员会在企业工会委员会领导和上一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女职工委员会主任由企业工会女主席或副主席担任。企业工会没有女主席或副主席的，由符合相应条件的工会女职工委员担任，享受同级工会副主席待遇。

女职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级工会委员会委员相同。

**第四十三条** 女职工委员会依法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重点是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保护，禁忌劳动、卫生保健、生育保险等特殊利益。

**第四十四条** 女职工委员会定期研究涉及女职工特殊权益问题，向企业工会委员会和上级女职工委员会报告工作，重要问题应提交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

**第四十五条** 企业工会应为女职工委员会开展工作与活动提供必要的经费。

## 第七章 工会经费和资产

**第四十六条** 督促企业依法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经费、提供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的必要设施和场所等物质条件。

**第四十七条** 工会依法设立独立银行账户，自主管理和使用工会经费、会费。工会经费、会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工会活动。

**第四十八条** 督促企业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工会会同企业开展的职工教育培训、劳动保护、劳动竞赛、技术创新、职工疗休养、困难职工补助、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所需费用。

**第四十九条** 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代表会员群众对工会经费收支和财产管理进行审查监督。

建立经费预算、决算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经费收支情况接受同级工会

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接受上级工会审计，并定期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

**第五十条** 企业工会经费、财产和企业拨给工会使用的不动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挪用和任意调拨。

企业工会组织合并，其经费财产归合并后的工会所有；工会组织撤销或解散，其经费财产由上级工会处置。

## 第八章 工会与企业党组织、行政和上级工会

**第五十一条** 企业工会接受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工会双重领导，以同级党组织领导为主。未建立党组织的企业，其工会由上一级工会领导。

**第五十二条** 企业工会与企业行政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相互尊重、相互支持、平等合作，共谋企业发展。

企业工会与企业可以通过联席会、民主议事会、民主协商会、劳资恳谈会等形式，建立协商沟通制度。

**第五十三条** 企业工会支持企业依法行使经营管理权，动员和组织职工完成生产经营任务。

督促企业按照有关规定，按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点五、百分之一分别提取职工教育培训费用和劳动竞赛奖励经费，并严格管理和使用。

**第五十四条** 企业行政应依法支持工会履行职责，为工会开展工作创造必要条件。

**第五十五条** 上级工会负有对企业工会指导和服务的职责，为企业工会开展工作提供法律、政策、信息、培训和会员优惠等方面的服务，帮助企业工会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企业工会在履行职责遇到困难时，可请上级工会代行企业工会维权职责。

**第五十六条** 县以上地方工会设立保护工会干部专项经费，为维护企业工会干部合法权益提供保障。经费来源从本级工会经费中列支，也可以通过其它渠道多方筹集。

建立上级工会保护企业工会干部责任制。对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或不公正待遇以及有特殊困难的企业工会干部，上级工会应提供保护和帮助。

上级工会与企业工会、企业行政协商，可对企业工会兼职干部给予适当补贴。

**第五十七条** 上级工会应建立对企业工会干部的考核、激励机制，对依法履行职责作出突出贡献的工会干部给予表彰奖励。

工会主席、副主席不履行职责，上级工会应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罢免。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企业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会。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由中华全国总工会解释。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 《机关工会工作暂行条例》的通知

(总工发〔2015〕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中央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全总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机关工会工作暂行条例》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15年6月26日

### 机关工会工作暂行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机关工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机关工会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机关工会是指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的机关，以及使用国家行政编制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机关等依法建立的工会组织。

**第三条** 机关工会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在同级机关党组织领导下，依照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第四条** 机关工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

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认真履行工会各项社会职能，团结动员机关职工为完成机关各项任务作贡献，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历史进程中充分发挥作用。

**第五条** 机关工会坚持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自身建设，坚持群众化、民主化、制度化，改进工作作风，保持同职工的密切联系，依靠职工开展工作，把机关工会组织建设成职工群众信赖的“职工之家”，把工会干部锤炼成听党话、跟党走、职工群众信赖的“娘家人”。

## 第二章 组织建设

**第六条** 机关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工会组织。有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应当建立机关工会委员会；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单独建立机关工会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机关工会委员会，也可以选举工会主席一人，主持工会工作。

机关内设部门及机构，可以建立机关工会分会或者工会小组。

会员人数较多的工会组织，可以根据需要设立相应的专门工作委员会，承担工会委员会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 机关工会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工会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选举结果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机关工会接受同级机关党组织和上级工会双重领导，以同级机关党组织领导为主。

**第八条** 机关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三至五年，具体任期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定。

机关工会委员会应当按期换届。因故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应当报上一级工会批准。任期届满未换届的，上级工会有权督促其限期进行换届。

**第九条** 机关工会委员会具备条件的，应当依法申请取得工会法人资格，工会主席或者主持工作的副主席为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地）和自治州（盟），县（区、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所属机关，经同级地方工会或者其派出机关批准，成立机关工会委员会或者联合机关工会委员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地）和自治州（盟），县（区、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经同级地方工会批准，可以成立地方机关工会联合会，也可以设立地方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领导本级各机关工会委员会或者联合机关工会委员会。

地方机关工会联合会或者地方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以同级地方直属机关党的工作委员会领导为主，同时接受地方工会的领导。

**第十一条** 中央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中央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的建立，由中华全国总工会批准。中央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中央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以中央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中央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领导为主，同时接受中华全国总工会的领导。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机关，经中央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或者中央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批准，成立机关工会委员会。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机关工会的职责是：

（一）加强对职工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深入开展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高机关职工政治理论、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和业务素质水平。

（二）动员组织职工围绕机关中心工作，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做好先进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培养、管理和服务工作。

（三）加强和改进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文化体育活动，丰富职工精神文化生活，推动机关文化建设。

（四）配合党政机关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

维护机关职工合法权益，协助党政机关解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做好困难职工帮扶工作，组织职工参加疗养、休养及健康体检，努力为职工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促进和谐机关建设。

（五）加强调查研究，反映机关职工意见和建议，参与机关内部事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促进机关内部事务公开，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推进机关廉政建设。

（六）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健全工会民主制度，做好会员的发展、接收、教育和会籍管理工作，加强对专（兼）职工会干部和工会积极分子的培养，深入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

（七）依法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管理好工会资产。

####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十三条** 机关工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经机关工会委员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会员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会议。会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召开会员大会。

会员大会和会员代表大会的主要任务是：传达党组织、上级工会的重要指示精神；审议和批准工会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工会委员会的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选举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讨论决定工会工作的重大问题；公开工会内部事务；民主评议监督工会工作和工会领导人。

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与工会委员会相同。

**第十四条** 机关工会委员会主持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向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会员监督。

**第十五条** 机关工会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负责贯彻党组织和上级工会工作部署、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向党组织和上级工会请示报告有关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的重要事宜；研究制定工会工作计划和重大活动方案，提出工作报告；编制和执行工会经费预算，编报工会经费决算，审批重大支出项目；讨论和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六条** 机关工会委员会向同级机关党组织请示汇报以下事项：贯彻上级党组织对工会工作重要指示和上级工会重要工作部署的意见；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的方案、工会工作报告、工作安排、重要活动及主要领导成员的推荐人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及思想工作和生活情况；推荐表彰先进等事项。

## 第五章 干部队伍

**第十七条** 机关工会应当根据职工人数相应配备专（兼）职工会干部。职工人数较多的，可以配备专职工会主席。

**第十八条** 机关工会设专职主席的，一般按同级机关党组织副职领导干部配备；设专职副主席的，一般按相应职级的干部配备。机关工会主席是党员的，应当具备提名作为同级机关党组织常委、委员候选人的条件。

**第十九条** 机关工会主席、副主席和委员实行任期制，可以连选连任。

工会主席、副主席因工作需要调动时，应当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

工会主席、副主席缺额时，应当及时补选，空缺时间不超过半年。

## 第六章 工会经费和资产

**第二十条** 工会会员按规定标准按月缴纳会费。

建立工会组织的机关，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机关工会拨缴工会经费；由财政统一划拨经费的，工会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按财政统一划拨方式执行。

机关工会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有关规定，向机关单位申请经费补助，以弥补工会经费不足。

上级工会有权对下级工会所在机关拨缴工会经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拒不拨缴工会经费的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具备社团法人资格的机关工会可以设立独立经费账户。费

用支出实行工会主席签批制度。

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工会活动。

机关工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收缴、上解工会经费，依法独立管理和使用工会经费。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工会经费。

**第二十二条** 机关工会应当根据经费独立原则建立预算、决算和经费审查制度，坚持量入为出、厉行节约、收支平衡的原则。

工会经费的收支情况应当由同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并定期向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报告，采取一定方式公开，接受会员监督。工会经费的审查工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工会经费审查制度进行。

工会主席任期届满或者任期内离任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机关单位应当依法为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活动场所等物质条件。

工会经费、资产和国家拨给工会的不动产及拨付资金形成的资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未经批准，工会所属的为职工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其隶属关系和产权关系不得改变。

## 第七章 工会经费审查审计

**第二十四条** 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在选举机关工会委员会的同时，选举产生经费审查委员会，会员人数较少的，可以选举经费审查委员一人。

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经费审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按同级工会副职级配备。

经费审查委员会或者经费审查委员的选举结果，与机关工会委员会的选举结果同时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第二十五条** 机关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任期与机关工会委员会相同，向同级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向同级工会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六条** 机关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审计同级工会组织的经费收

支、资产管理等全部经济活动。

经费审查委员会对审查审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有权向同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经费审查委员会报告。

机关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应当接受上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

## 第八章 女职工工作

**第二十七条** 机关工会有女会员十人以上的建立女职工委员会，不足十人的设女职工委员。

女职工委员会由同级机关工会委员会提名，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组成或者选举产生，女职工委员会与工会委员会同时建立，在同级工会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上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指导，任期与同级工会委员会相同。

女职工委员会主任由机关工会女主席或者女副主席担任，也可以经民主协商，按照同级工会副主席相应条件配备女职工委员会主任。

**第二十八条** 机关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任务是：依法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组织开展女职工岗位建功活动；开展教育培训，全面提高女职工的思想道德、科学文化、业务技能和健康素质；关心女职工成长进步，积极发现、培养、推荐女性人才。

**第二十九条** 机关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定期研究涉及女职工的有关问题，向机关工会委员会和上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报告工作。

机关工会应当支持女职工委员会根据女职工的特点开展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活动场地和经费。

**第三十条** 机关工会女职工委员会通过县以上地方工会接受妇联的业务指导。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适用本条例。

机关直属企业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会，依照《企业工会工作条例》执行。

**第三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中央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中央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可以依据本条例，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由中华全国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 《事业单位工会工作条例》的通知

(总工发〔2018〕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筹备组，全总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事业单位工会工作条例》已经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十六届书记处第一百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18年9月4日

### 事业单位工会工作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新时代事业单位工会工作改革创新，充分发挥事业单位工会作用，促进事业单位改革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指事业单位工会是指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社会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中依法建立的工会组织。

**第三条** 事业单位工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牢牢把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的工人运动时代主题，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推进事业单位工会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加强维权服务，积极创新实践，强化责任担当，团结动员事业单位职工群众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积极贡献。

**第四条** 事业单位工会接受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工会双重领导，以同级党组织领导为主。对不在事业单位所在地的直属单位工会，实行属地管理原则。

**第五条** 事业单位工会工作应遵循把握以下原则：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以职工为本，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发挥联系职工桥梁纽带作用；坚持依法依规，做到依法建会、依法管会、依法履职、依法维权；坚持改革创新，适应形势任务要求，积极探索实践，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把工会组织建设得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努力增强吸引力凝聚力战斗力。

## 第二章 组织建设

**第六条** 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工会组织，组织职工加入工会。

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事业单位建立工会委员会；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工会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事业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工会基层委员会，也可以选举组织员或者工会主席一人，主持工会工作。同时按有关规定建立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第七条** 会员人数较多的事业单位工会组织，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专门工作委员会，承担工会委员会的有关工作。

事业单位内设机构，可以建立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

**第八条** 事业单位工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社团法人资格，工会主席为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事业单位工会受法律保护，不得随意撤销、合并或归属其他部门。

事业单位被撤销，其工会组织相应撤销，并报告上一级工会，已取得社团法人资格的，办理社团法人注销手续。

事业单位改革改制，应同时建立健全工会组织和相应机构。

**第十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经事业单位工会委员会或三分之一以上会员提议，可临时召开会议。

**第十一条** 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与本单位工会委员会相同。

**第十二条** 会员在一百人以下的事业单位工会应召开会员大会。

**第十三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

- (一) 审议和批准工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二) 审议和批准工会委员会的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三) 选举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
- (四) 撤换或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或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 (五) 讨论决定工会工作其他重大问题；
- (六) 公开工会内部事务；
- (七) 民主评议和监督工会工作及工会负责人。

**第十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与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下同）须分别行使职权，不得相互替代。

**第十五条** 大型事业单位工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经上级工会批准，可设立常务委员会，负责工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其下属单位可建立工会委员会。

事业单位工会委员会委员和常务委员会委员应差额选举产生，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委员会委员和常务委员会委员的差额率分别不低于5%和10%。选举结果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第十六条** 事业单位工会委员会是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对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负责，接受会员监督。在会员大会或会员代

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日常工作。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具体任期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定。任期届满，应当如期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工会批准，可以提前或者延期举行，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年。

**第十八条** 工会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重要人事事项、大额财务支出、资产处置、评先评优等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第十九条** 工会委员会（常委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讨论或决定下列事项：

（一）贯彻党组织、上级工会有关决定和工作部署，执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二）向党组织、上级工会提交的重要请示、报告，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提交的工作报告；

（三）工会工作计划和总结；

（四）向行政提出涉及单位发展、有关维护服务职工重大问题的建议；

（五）工会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及重大财务支出；

（六）由工会委员会讨论和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职责任务

**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工会的职责任务：

（一）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教育引导职工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团结引导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

（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和改进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实施道德建设工程，培养职工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高职工的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

（三）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

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深入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开展群众性技术创新、技能培训等活动，提升职工技能技术素质，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职工队伍。

（四）加强职工文化建设，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开展主题文化体育活动，丰富职工精神文化生活。

（五）加强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工作，深入推进事业单位内部事务公开，落实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六）做好职工维权工作，开展集体协商，构建和谐劳动人事关系，协调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推动解决劳动就业、技能培训、工资报酬、安全健康、社会保障以及职业发展、民主权益、精神文化需求等问题。

（七）做好服务职工工作，倾听职工意见，反映职工诉求，协助党政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开展困难职工帮扶，组织职工参加疗养、休养及健康体检，为职工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

（八）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建立健全工会内部运行和开展工作的各项制度，做好会员的发展、接转、教育和会籍管理工作，加强对专（兼）职工会干部和工会积极分子的培养，深入开展“职工之家”和“职工小家”创建活动。

（九）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管理使用好工会资产，加强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审查审计监督工作。

##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二十一条** 职工代表大会是事业单位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

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每三年至五年为一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正式会议，必须有全体职工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事业单位工会是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事业单位工会承担以下与职工代表大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做好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职工代表大

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会议精神，督促检查会议决议的落实；

（三）组织职工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职工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就本单位民主管理工作向单位党组织汇报；

（五）完成职工代表大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事业单位应当为本单位工会承担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的党政工联席会议，研究和解决事关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由本单位工会召集。

**第二十三条** 建立和规范事务公开制度，协助党政做好事务公开工作，明确公开内容，拓展公开形式，并做好民主监督。

**第二十四条** 畅通职工表达合理诉求渠道，通过协商、协调、沟通的办法，化解劳动人事矛盾，构建和谐劳动人事关系。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劳动人事关系调解机制，协商解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建立和完善科学有效的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权益保障机制。建立劳动人事关系争议预警机制，做好劳动人事关系争议预测、预报、预防工作。事业单位工会应当积极同有关方面协商，表达职工诉求，提出解决的意见建议。

## 第五章 自身建设

**第二十六条** 事业单位依法依规设置工会工作机构，明确主要职责、机构规格、领导职数和编制数额。

**第二十七条** 事业单位工会主席应以专职为主，兼职为辅。职工两百人以上的事业单位，设专职工会主席。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具体人数由事业单位工会与单位行政协商确定。根据工作需要和经费许可，事业单位工会可从社会聘用工会工作人员，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干部队伍。

事业单位工会主席、副主席和委员实行任期制，可以连选连任。

工会主席、副主席因工作需要调动时，应当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

工会主席、副主席空缺时，应当及时补选，空缺期限一般不超过半年。

**第二十八条** 突出政治标准，选优配强事业单位工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按照既要政治过硬、又要本领高强的要求，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事业单位工会干部队伍，注重培养专业能力、专业精神，提高做好群众工作本领。

## 第六章 工会经费和资产

**第二十九条** 具备社团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工会应当独立设立经费账户。工会经费支出实行工会法定代表人签批制度。

事业单位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工会活动。

**第三十条** 工会会员按规定标准和程序缴纳会费。

建立工会组织的事业单位，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事业单位工会拨缴工会经费；由财政统一划拨经费的，工会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按财政统一划拨方式执行。

事业单位工会因工作需要，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有关规定，向单位行政申请经费补助。

上级工会有权对下级工会所在事业单位拨缴工会经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拒不拨缴工会经费的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事业单位工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收缴、上解工会经费，依法独立管理和使用工会经费。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工会经费。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工会应当根据经费独立原则建立预算、决算和经费审查审计制度，坚持遵纪守法、经费独立、预算管理、服务职工、勤俭节约、民主管理的原则。事业单位工会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完善经费使用流程和程序，各项收支实行工会委员会集体领导下的主席负责制，重大收支必须

集体研究决定。

事业单位工会应根据国家和全国总工会的有关政策规定以及上级工会的要求，依法、科学、完整、合理地编制工会经费年度预（决）算，按程序报上一级工会批准，严禁无预算、超预算使用工会经费。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事业单位应当依法为事业单位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活动场所等物质条件。

工会经费、资产和国家拨给工会的不动产及拨付资金形成的资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

## 第七章 工会经费审查审计

**第三十三条** 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在选举事业单位工会委员会的同时，选举产生经费审查委员会，会员人数较少的，可以选举经费审查委员一人。

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经费审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按同级工会副职级配备。

经费审查委员会或者经费审查委员的选举结果，与事业单位工会委员会的选举结果同时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第三十四条** 事业单位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任期与事业单位工会委员会相同，向同级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向同级工会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事业单位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应当接受上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

**第三十五条** 事业单位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审计同级工会组织的经费收支、资产管理等全部经济活动，定期向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并采取一定方式公开，接受会员监督。

经费审查委员会对审查审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有权向同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经费审查委员会报告。

工会主席任期届满或者任期内离任的，应当按照规定对其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 第八章 女职工工作

**第三十六条** 事业单位工会有女会员十人以上的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不足十人的设女职工委员。

女职工委员会与工会委员会同时建立，在同级工会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上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指导，任期与同级工会委员会相同。女职工委员会委员由同级工会委员会提名，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组成或者选举产生。

女职工委员会主任由事业单位工会女主席或者女副主席担任，也可以经民主协商，按照同级工会副主席相应条件选配女职工委员会主任。

**第三十七条** 女职工委员会的基本任务是：依法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组织实施女职工提升素质建功立业工程，全面提高女职工的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和业务技能素质；开展家庭文明建设工作；关注女职工身心健康，做好关爱帮困工作；加强工会女职工工作的理论政策研究；关心女职工成长进步，积极发现、培养、推荐女性人才。

**第三十八条** 女职工委员会定期研究涉及女职工的有关问题，向同级工会委员会和上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报告工作，重要问题应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事业单位工会应为女职工委员会开展工作与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和经费。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工会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条**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会和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工会，依照《机关工会工作暂行条例》执行。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工会，依照《企业工会工作条例》执行。

**第四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可依据本条例，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华全国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条例》的通知

(总工发〔2019〕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全总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条例》已经2019年2月27日全国总工会第七届女职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修订，现予印发。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19年3月20日

##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组织建设和工会女职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是在同级工会委员会领导下和上一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指导下的女职工组织，根据女职工的特点和意愿开展工作。

**第三条**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自觉接受党的领导，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推动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

贯彻落实，依法表达和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竭诚服务女职工。

## 第二章 基本任务

**第四条** 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组织女职工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承担团结引导女职工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责任。教育女职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技术技能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女职工队伍。

**第五条** 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践行新发展理念，把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的工人运动时代主题，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动员和组织广大女职工在改革发展稳定第一线建功立业。

**第六条** 依法维护女职工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同一切歧视、虐待、摧残、迫害女职工的行为作斗争。

**第七条** 参与有关保护女职工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制定和完善，监督、协助有关部门贯彻实施。代表和组织女职工依法依规参加本单位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参与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和女职工权益保护等专项集体合同工作，并参与监督执行。指导和帮助女职工与用人单位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参与涉及女职工特殊利益的劳动关系协调和劳动争议调解，及时反映侵害女职工权益问题，督促和参与侵权案件的调查处理。做好对女职工的关爱服务，加强对困难女职工的帮扶救助。

**第八条** 开展家庭文明建设工作，围绕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等内容，充分发挥女职工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方面的独特作用。

**第九条** 推动营造有利于女职工全面发展的社会环境，发现、培养、宣传和推荐优秀女性人才，组织开展五一巾帼奖等评选表彰。

**第十条** 会同工会有关部门和社会有关方面共同做好女职工工作。在有

关方面研究决定涉及女职工利益问题时，积极提出意见建议。

**第十一条** 与国际组织开展交流活动，为促进妇女事业发展作出贡献。

### 第三章 组织制度

**第十二条** 各级工会建立女职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与工会委员会同时建立。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工会基层委员会有女会员十人以上的建立女职工委员会，不足十人的设女职工委员。基层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与工会委员会同时报上级工会审批。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实行垂直领导的产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大型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应设立办公室（女职工部），负责女职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县级、乡镇（街道）、村（社区）工会和中、小企事业单位、机关等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也可以设立办公室（女职工部）。

**第十四条** 女职工委员会委员由同级工会委员会提名，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产生，也可召开女职工大会或女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注重提高女劳动模范、一线女职工和基层工会女职工工作者在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委员中的比例。县以上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聘请顾问若干人。

**第十五条** 县以上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由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常委若干人组成。

**第十六条** 在工会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的比例应与女职工占职工总数的比例相适应。

**第十七条**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是县以上妇联的团体会员，通过县以上地方工会接受妇联的业务指导。

### 第四章 干 部

**第十八条** 女职工委员会主任由同级工会女主席或女副主席担任，也可经民主协商，按照相应条件配备，享受同级工会副主席待遇。女职工委员会

主任应提名为同级工会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第十九条** 女职工200人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应配备专职女职工工作干部。

**第二十条** 女职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级工会委员会委员任期相同。在任期内，由于委员的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时，由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提出相应的替补、增补人选，经同级工会委员会审议通过予以替补、增补，并报上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一条** 各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要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的原则，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扎实、作风过硬、廉洁自律、热爱女职工工作，深受女职工信赖的干部队伍。

**第二十二条** 各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要加强对女干部的培养，重视培训工作，提高女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

##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二十三条** 女职工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凡属重大问题，要广泛听取女职工意见，由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进行充分的民主讨论后作出决定。

**第二十四条** 女职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制定有关制度。每年召开一至二次常务委员会和委员会会议，也可临时召开会议。

**第二十五条**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要定期向同级工会委员会和上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要把工作重心放在基层，增强基层女职工组织的活力，为广大女职工服务。

## 第六章 经费

**第二十七条** 各级工会要为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开展工作与活动提供必要的经费，所需经费应列入同级工会的经费预算。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地方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可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负责解释。

# 企业工会主席合法权益保护暂行办法

(总工发〔2007〕3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主动依法科学维权，保护企业工会主席合法权益，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发挥企业工会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的作用，依据《工会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类企业工会专职、兼职主席、副主席（以下简称工会主席）的合法权益保护，适用本办法。

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工会主席，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联合基层工会主席的合法权益保护，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各级工会要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严格按照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和组织程序，运用法律、经济等手段，保护企业工会主席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保护内容与措施

**第四条** 企业工会主席因依法履行职责，被企业降职降级、停职停薪降薪、扣发工资以及其他福利待遇的，或因被诬陷受到错误处理、调动工作岗位的，或遭受打击报复不能恢复原工作、享受原职级待遇的，或未安排合适工作岗位的，上级工会要会同该企业党组织督促企业撤销处理决定，恢复该工会主席原岗位工作，并补足其所受经济损失。

在企业拒不纠正的情况下，上级工会要向企业的上级党组织报告，通过组织渠道促使问题的解决；或会同企业、行业主管部门、或提请劳动行政部门责令该企业改正。

**第五条** 企业工会主席因依法履行职责，被企业无正当理由解除或终止

劳动合同的，上级工会要督促企业依法继续履行其劳动合同，恢复原岗位工作，补发被解除劳动合同期间应得的报酬，或给予本人年收入二倍的赔偿，并给予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的经济补偿金。

在企业拒不改正的情况下，上级工会要提请劳动行政部门责令该企业改正，直至支持权益受到侵害的工会主席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于发生劳动争议，工会主席本人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应当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支付全部仲裁、诉讼费用。

**第六条** 企业工会主席因依法履行职责，被故意伤害导致人身伤残、死亡的，上级工会要支持该工会主席或者其亲属、代理人依法追究伤害人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

对于被故意伤害导致人身伤残的工会主席，上级工会要视其伤残程度给予一次性补助；对于被故意伤害导致死亡的工会主席，要协助其直系亲属做好善后处理事宜，并给予一次性慰问金。

**第七条** 企业工会主席因依法履行职责，遭受企业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本人不愿意继续在该企业工作、导致失业的，上级工会要为其提供就业帮助；需要就业培训的，要为其免费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在该工会主席失业期间，上级工会要按照本人原岗位工资收入给予补助，享受期限最多不超过六个月。

**第八条** 企业非专职工会主席因参加工会会议、学习培训、从事工会工作，被企业扣发或减少工资和其它经济收入的，上级工会要督促企业依法予以足额补发。

### 第三章 保护机制与责任

**第九条** 各级工会领导机关要建立保护企业工会主席责任制，逐级承担保护企业工会主席合法权益的职责。企业工会的上一级工会要切实负起责任，保护所属企业工会主席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县（区）级以上工会领导机关要设立工会干部权益保障金，省级工会 50 万元、地（市）级工会 30 万元、县（区）级工会 10 万元，年末结

余滚存下一年度使用。当年使用不足时可以动用滚存结余，仍不足时可追加。本级工会经费有困难时，可向上级工会提出补助申请。

要切实加强工会干部权益保障金的管理，专款专用。各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要加强审查和监督工作。

**第十一条** 县（区）级以上工会领导机关要建立由组织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机构，受理下级工会或企业工会主席的维权申请、核实、报批和资料存档等相关事宜。

当工会主席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后，工会主席本人或者其所在企业工会组织向上一级工会提出书面保护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上一级工会要及时做好调查核实工作，采取相应保护措施。需要支付保障金的，要按照隶属关系向县（区）级地方工会提出申请。县（区）级以上地方工会应依据实际情况，及时向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工会主席支付权益保障金。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全国铁路、金融、民航工会适用本办法。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企业 女职工工作问题的复函

中共全国总工会党组、中共全国妇联党组：

《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关于在企业女职工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合作的通知》，已经中央领导同志同意。请你们联合通知各级工会、妇联组织参照执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1991年6月29日

## 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关于在企业女职工 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合作的通知

为了进一步加强工会、妇联在女职工工作中的密切合作，全国总工会和全国妇联协商一致，提出如下意见，请各级工会、妇联组织参照执行。

（一）女职工是工人阶级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妇女群众的骨干力量。女职工工作是工会工作的一部分，也是妇联工作的一部分。工会、妇联要在同级党委的领导下，密切联系，团结合作，相互支持，相互学习，相互尊重，共同做好女职工工作。

（二）企业女职工工作以工会为主，妇联配合。企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是县或县以上妇联的团体会员，接受妇联的业务指导。有关企业女职工工作的情况报告以及重要的统计、信息，在报送工会的同时，也报送妇联。

（三）妇联不在企业建立组织。妇联对企业女职工工作提出的要求，通过同级工会统一部署。妇联到企业对女职工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工会应积极给予协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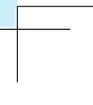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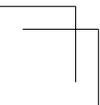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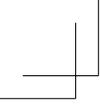
（四）企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以妇联团体会员身份，作为一个方面的代表，参加企业管理委员会。

（五）各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履行妇联团体会员的权利和义务，结合工会工作的实际情况积极贯彻妇女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

（六）县以上工会和妇联的领导干部实行双向兼职。县以上各级总工会和同级妇联，都应分别有一位领导干部在对方担任相应的职务。双方交叉兼职的干部，参加规定的各种会议，切实加强日常的工作联系，相互参与工作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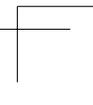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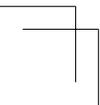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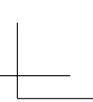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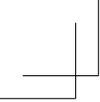
（七）县以上工会、妇联建立工作联系制度。工会在制定一个时期女职工工作计划时，妇联在提出有关女职工工作要求时，双方都应事前通报情况，密切协商。可以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或相互参加有关会议。凡是工会侧重抓的工作，妇联要积极支持；凡是妇联侧重抓的工作，工会要积极支持。有关女职工的重大问题，双方可以联合调查，联合制定解决方案。

（八）乡镇企业、街道企业中的女职工工作，按中共中央办公厅厅函〔1988〕17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职工之家



#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 《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全国模范职工小家、 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评选表彰管理办法》的通知

(总工办发〔2020〕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全总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全国模范职工小家、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评选表彰管理办法》已经全总第十七届书记处第29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20年8月10日

## 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全国模范职工小家、全国 优秀工会工作者评选表彰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全国模范职工小家、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及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职工之家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工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全国模范职工小家、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是中华全国总工会设立的分别授予先进基层工会，基层工会下属先进工会或工会小组，基层工会优秀专兼职干部、专职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和各级工会领导机关处级以上优秀工会干部的荣誉称号。

对积极参加基层工会活动的会员，可命名为全国优秀工会积极分子；对关心支持工会工作的厅局级以下党政领导干部、基层工会所在单位党政负责人，可命名为全国优秀工会之友。

**第三条** 评选表彰工作的指导思想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加强基层工会建设“三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基层工会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激发基层工会活力，发挥基层工会作用，切实把工会建设成为职工群众信赖的“职工之家”，把工会干部培养成为职工群众信赖的“娘家人”。

**第四条** 评选表彰工作的原则是：

（一）坚持面向基层一线。评选对象突出工会基层组织、基层干部和一线职工，畅通基层工会和广大会员的参与渠道，着力夯实工会基层基础；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保障评选表彰工作规范有序，保护调动会员积极性，确保表彰对象得到广大会员普遍认可，突出评选表彰的权威性；

（三）坚持会员主体地位。实行上级工会考察和职工群众评议相结合，充分尊重广大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真正让会员当主角；

（四）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严格评选条件，做到优中选优，确保表彰对象的先进性，充分体现和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性示范性；

（五）坚持动态监督管理。实行动态评估、跟踪监管，形成完备的闭环管理机制，做到能进能出，破除“一评终身制”，确保评选表彰的质量。

## 第二章 评选表彰范围和基本条件

**第五条** 全国模范职工之家从我国境内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单独或联合建立的基层工会，乡镇（街道）、开发区（工

业园区)、村(社区)工会, 县级以下区域(行业)工会联合会中评选。

全国模范职工小家从基层工会下属的子公司(分公司)、分厂、车间(科室)、班组工会或工会小组中评选。

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从基层工会专兼职干部、专职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各级工会领导机关处级以上干部中评选。

全国优秀工会积极分子从不脱离生产、工作岗位, 热心从事工会工作的基层工会骨干会员和兼职工会干部中命名, 一线职工数量不低于百分之六十, 女性占适当比例。

全国优秀工会之友从给予工会工作关心支持的厅局级以下党政领导干部及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除工会外)和其他社会组织党政负责人中命名。

先进集体和个人, 一般不重复评选表彰或命名。

**第六条** 全国模范职工之家一般从省级模范职工之家中产生, 其基本条件是:

(一) 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 团结带领职工建功新时代;

(二) 工会组织机构单独设立, 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及女职工委员会等领导机构健全, 工会劳动保护委员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等工作机构完善, 具备条件的工会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近三年职工(含农民工、劳务派遣工)入会率均在百分之九十以上;

(三) 依法独立设立工会经费账户, 及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 自主管理, 规范使用;

(四)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会务公开、会员评议职工之家等制度落实到位;

(五) 有效落实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 依法实行厂务公开, 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 健全劳动争议调解组织, 有效化解劳动纠纷, 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六) 热忱服务职工群众, 工会工作获得职工高度认可, 近三年工会会

员代表大会评议职工之家满意率均在百分之九十以上。

**第七条** 全国模范职工小家一般从省级模范职工小家中产生，其基本条件是：

（一）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工会工作充满活力；

（二）子公司（分公司）、分厂、车间（科室）、班组工会或工会小组建设好，依法选举工会主席或小组长，具备条件的工会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近三年职工（含农民工、劳务派遣工）入会率均在百分之九十以上；

（三）子公司（分公司）、分厂、车间（科室）、班组民主管理好，依法实行厂务公开、会务公开，开展集体协商；

（四）子公司（分公司）、分厂、车间（科室）、班组完成生产、工作任务好，组织职工开展技术创新、劳动技能竞赛，团结带领职工建功立业；

（五）职工小家阵地建设好，活动场所和服务设施齐全，服务活动丰富，近三年工会会员代表大会评议职工之家满意率均在百分之九十以上。

**第八条** 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一般从省级优秀工会工作者中产生，其基本条件是：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坚持原则，模范执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会务公开、会员评议职工之家等制度，积极推动落实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和集体协商，所在单位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三）尽职尽责，热忱服务职工群众，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团结带领职工创新创效、建功立业，推动培育高素质职工队伍，受到职工广泛信赖；

（四）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作风民主，密切联系职工群众，自觉接受批评监督，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近三年的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测评等次均为满意。

**第九条** 在优中选优的基础上，对工作成绩优异、贡献突出的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分别授予全国模范职工之家红旗单位、全

国优秀工会工作者标兵荣誉称号。

**第十条** 全国优秀工会积极分子的基本条件是：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积极为党的工运事业做贡献；

（二）热爱集体，团结协作，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圆满完成生产、工作任务，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三）积极参加工会活动，热忱服务职工群众，积极参与落实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会务公开、会员评议职工之家等制度，推动落实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

（四）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密切联系职工群众，自觉接受批评监督。

**第十一条** 全国优秀工会之友的基本条件是：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尊重劳动，尊重职工主体地位，模范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方针；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重视提高职工队伍素质，积极解决职工群众困难，受到职工群众信赖；

（三）遵守《工会法》和劳动法律法规，重视支持所辖区域（行业）或本单位工会工作，把更多的资源手段赋予工会组织，积极落实协调劳动关系制度机制，支持工会依法自主管理、规范使用工会经费，为工会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四）廉洁自律，作风民主，密切联系职工群众，自觉接受批评监督。

**第十二条** 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单位工会不得申报推荐为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全国模范职工小家：

（一）存在未全员签订劳动合同、拖欠职工工资、不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等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行为的；

（二）近一年内发生过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三年内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职业病危害严重，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

(三) 劳动争议案件多发, 近三年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引发职工群体性事件的;

(四) 近三年内未依法及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的;

(五) 民主管理、集体协商、劳动争议调解等制度机制不落实的;

(六) 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处罚并在影响期之内, 或正在被执法执纪部门调查处理的。

**第十三条** 基层工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工会干部不得申报推荐为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

(一) 工会组织和工作机构被随意撤销、合并或归属到党政部门的;

(二) 工会不依法按期换届选举, 具备条件而不依法进行工会法人资格登记的;

(三) 不依法独立设立工会经费账户, 或工会经费使用管理出现严重问题的;

(四) 不推动落实职工代表大会、厂务公开制度, 不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

### 第三章 评选表彰周期和基本程序

**第十四条** 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全国模范职工小家、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评选表彰每五年开展两次。一般在工会全国代表大会届中开展一次, 在工会全国代表大会换届之年开展一次。在换届之年评选表彰中, 可同时命名全国优秀工会积极分子、全国优秀工会之友。

评选表彰工作在中华全国总工会书记处领导下进行, 中华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作部负责具体实施。各省(区、市)总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负责推荐。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工会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推荐。

**第十五条** 在评选表彰年度, 中华全国总工会发布评选表彰通知, 就评选表彰的项目、对象、条件、程序、名额分配、组织实施等作出具体要求, 部署评选表彰工作。

**第十六条** 基层工会按推荐评选条件申报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全国模范职工小家、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推荐全国优秀工会积极分子、全国优秀工会之友。申报推荐集体和个人的，应通过基层工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征求会员群众意见。本单位有党组织和纪检组织的，应征求党组织和纪检组织意见。推荐名单和事迹应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

被推荐人选是党员领导干部或公职人员的，基层工会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地市级以下地方工会、各产业工会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申报推荐集体和个人进行审查通过后，逐级上报。

**第十七条** 各省（区、市）总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按照推荐评选条件进行审核把关。推荐集体和个人名单应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并在省（区、市）工会报刊或网络媒体上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后符合条件的，向中华全国总工会推荐。

**第十八条** 各省（区、市）总工会推荐的集体和个人中，来自非公有制单位的一般不少于推荐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十九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作部对各省（区、市）总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推荐材料进行审核。

对伪造材料或未按照推荐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集体和个人，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名额，不得递补或重报。

对符合条件的集体和个人，作为向中华全国总工会书记处提出拟表彰和命名的建议名单。

**第二十条** 拟表彰和命名的建议名单，经中华全国总工会书记处审议通过后，在《工人日报》或中工网上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根据公示结果，最终确定表彰和命名名单。

**第二十一条** 对受表彰和命名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印发表彰决定，颁发证书、奖牌。

## 第四章 监督管理服务

**第二十二条** 各级工会对受表彰和命名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实行动态监督管理服务。做好以下日常工作：

（一）完善评选管理机制，建立监督管理制度，制定和协调落实有关激励政策，指导督促提高工会工作水平；

（二）加强基础工作，建立健全管理档案，跟踪先进集体和个人所在单位的工会建设、劳动关系等情况，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三）宣传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先进事迹，总结推广他们的典型经验，充分发挥其示范导向作用；

（四）根据推荐评选条件和实际工作要求，上级工会应加强对获得荣誉的集体和个人的复查，复查不合格的，按程序撤销荣誉称号、取消命名；

（五）关心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和职工小家工会主席、全国优秀工会积极分子、全国优秀工会之友的思想、工作和生活，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生活等困难，依法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六）接受群众举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撤销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全国模范职工小家荣誉称号，收回证书和奖牌：

（一）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

（二）工会组织和工作机构被随意撤销、合并或归属到党政部门的；

（三）工会不依法按期换届选举，不依法进行工会法人资格变更登记的；

（四）工会经费不依法足额拨缴或使用管理出现严重问题的；

（五）不推动落实职工代表大会、厂务公开制度，不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

（六）所在单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严重职业危害，工会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七）所在单位发生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所在单位拖欠职工工资，不按规定缴纳职工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工会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九)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评议职工之家不满意率连续两年超过百分之五十的;

(十) 其他需要撤销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撤销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荣誉称号,取消全国优秀工会积极分子、全国优秀工会之友命名,收回证书和奖牌:

(一) 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

(二) 工作严重过失,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

(三) 存在道德败坏、腐化堕落等不良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四) 受到党内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或受到记大过以上政务处分的;

(五)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 其他需要撤销、取消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除适用第二十四条规定情形外,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撤销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荣誉称号,收回证书和奖牌:

(一) 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到位,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测评等次连续两年为不满意,或被依法罢免的;

(二) 工会不依法按期换届选举,不依法进行工会法人资格变更登记的;

(三) 工会经费不依法足额拨缴或使用管理出现严重问题的;

(四) 不推动落实职工代表大会、厂务公开制度,不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

(五)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评议职工之家不满意率连续两年超过百分之五十的。

**第二十六条** 撤销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全国模范职工小家、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荣誉称号,取消全国优秀工会积极分子、全国优秀工会之友命名,一般由原推荐单位逐级申请,经所在省(区、市)总工会、全国产业工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同意后,向中华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作部提出书面报告。

对核查属实的,向中华全国总工会书记处提出书面请示,经审核批准后,撤销荣誉称号、取消命名,收回证书和奖牌。

对查实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的集体和个人，中华全国总工会书记处也可直接决定撤销荣誉称号、取消命名，收回证书和奖牌，并书面通报推荐单位。

**第二十七条** 受表彰的基层工会所在单位破产、终止或撤销的，上一级工会应及时收回证书和奖牌，并逐级上报。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工会、各产业工会可对受表彰的先进集体进行工作经费补助，不对受表彰和命名的先进个人进行物质奖励或设置待遇。

基层工会可对其下属工会中受表彰的先进集体进行一定的工作经费补助。经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基层工会也可对受表彰和命名的先进个人进行一定的物质奖励。

工作经费补助、物质奖励应符合工会经费支出有关规定。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各省（区、市）总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本产业评选表彰实施办法，但不得与本办法相抵触。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增强基层工会活力 发挥基层工会作用的实施意见

(总工发〔2016〕28号)

为深入贯彻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加强基层工会建设“三个着力”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保持和增强工会工作和工会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把工会改革向基层延伸，把改革成效转化为服务职工群众的能力水平，增强职工群众对工会改革的获得感，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创新基层工会组织形式和入会方式，有效扩大工会组织覆盖面

坚持党建带工建，把工建纳入党建工作总体部署。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企业组织形式和职工就业方式的新变化，持之以恒推进工会组建和会员发展工作，创新组织形式，拓展建会领域，形成完善的组织体系，最大限度地把职工群众组织到工会中来，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各类法人单位工会组建率和职工入会率动态保持在80%以上。

1. 大力推进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组建工会。在巩固已有组织基础的同时，通过工会组织形式的创新，加快新领域新阶层工会组织建设，促进工会组织不断向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延伸，进一步扩大工会组织覆盖面。对于符合单独建会条件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大力推进其单独建立工会。集中力量突破非公有制企业建会难点，集中力量推进职工人数多、社会影响大的社会组织建立工会。针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大量聚集于商务楼宇、产业园区、商圈市场的实际，探索建立联合基层工会，通过联合建立的楼宇工会、园区工会、商圈工会、市场工会等形式实

现对中小微企业和各类社会组织的有效覆盖。

2. 切实加强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自由贸易区工会建设。依法推进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组织建设，承担地方工会和基层工会双重职责，充分发挥其承上启下、指导基层和促进区域劳动关系稳定的作用。继续夯实乡镇（街道）——村（社区）——企业“小三级”工会组织架构，延伸工作触角，扩大组织覆盖，带动乡镇（街道）工会工作的有效运转。创新自由贸易区工会组织形式，注重发挥功能区工会和行业工会的作用，建立符合自贸区特点的工会组织网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会组建模式。

3. 规范建立区域（行业）基层工会联合会。根据产业体系、职工队伍的发展变化，按照地域相近、行业相同的原则，推进区域（行业）基层工会联合会建设，实现对中小微企业的全覆盖。按照联合制、代表制原则，规范联合会组织架构，使所辖多数基层工会主席进入联合会委员会，增强联合会的代表性。加强对乡镇（街道）行业工会联合会工作的指导，发挥其延伸工会工作领域、覆盖各类职工群体的作用。广泛开展“五个一”活动，即每年召开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开展一次工资集体协商、一次劳动竞赛、一项职工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

4. 着力做好农民工入会工作。大力开展“农民工入会集中行动”，继续把开发区（工业园区）、建筑项目、物流（快递）业、家庭服务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领域作为重点，把解决劳务公司建会难作为重要突破口，根据各地实际，积极拓展农民工入会领域。通过微信、微博等各种适应农民工特点的方式，大力宣传中国工会的性质和特点、工会的维权服务工作、工会会员的权利义务、入会程序等，增强农民工对工会的认知认同。创新农民工入会方式，通过网上申请入会、在农民工集聚地设立流动服务窗口等多种形式，方便、快捷地组织农民工入会。加强农民工输出地和输入地工会之间的协调配合，最大限度地把农民工吸收到工会组织中来，使他们成为工人阶级坚定可靠的新生力量。

5. 改革创新会员发展和会籍管理工作。积极探索职工入会新途径，打通职工入会“最后一公里”，把科技工作者、青年职工、农民工、劳务派遣工、

灵活就业人员等最大限度地组织到工会中来。按照属地区域就近或行业就近原则，发挥区域（行业）基层工会联合会、乡镇（街道）、村（社区）工会的作用，吸收所辖区域（行业）内未建会单位职工加入工会，会员达到一定人数再建立单位工会。开辟职工网上申请入会渠道，建立线上申请、线下办理的工作流程，为职工入会提供便捷服务。加强会员会籍管理，建立会员实名制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逐步实现会员会籍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按照劳动（工作）关系在哪里、会员会籍就在哪里原则，健全会员档案，规范会员关系接转，实行“一次入会、动态接转”，逐步建立城乡一体的会员管理和流转服务工作机制。

## 二、创新基层工会活动方式和工作方法，增强工会组织的吸引力凝聚力战斗力

适应互联网迅猛发展和职工生活方式的深刻变化，坚持以职工需求为导向，以职工群众为中心，让职工群众当主角，开展形式多样、富有工会特色的活动，提高职工群众的参与度和获得感，把每一个基层工会都建设成为直接联系服务职工群众的基地，把工会组织建设成为职工群众信赖的职工之家。

1. 合力打造工会网上工作平台。主动适应信息化和新媒体广泛应用的新趋势，积极整合工会系统网络资源，搭建网上工作平台，开展网上工会工作，让职工群众在网上找到工会组织、参加工会活动、表达利益诉求，形成网上网下深度融合、互联互动的工会工作格局。实施工会“互联网+”行动计划，开通工会微博、微信公众号，开发移动客户端，打造“一系统多终端”的工会服务职工网络运行载体，让互联网成为了解职工、贴近职工、联系职工、服务职工的新途径，打开工会联系服务职工群众的新窗口。

2. 大力实施“互联网+”工会普惠性服务。推动互联网时代工会工作转型升级，创新服务职工的理念和方式，以会员实名制为基础，打造“互联网+”工会普惠性服务互动平台，向工会会员发放服务卡，围绕职工医疗、职工就业、职业培训、法律援助、困难帮扶、职工文化等设立服务项

目，使服务卡成为广大职工看得见、用得着、信得过的“连心卡”。着力扩大工作覆盖面和服务受众范围，实现工会服务职工从特惠到普惠的转变，实现服务对象全覆盖、服务时间全天候。按照“会、站、家”一体化思路，加强困难职工帮扶中心（职工服务中心）和站点建设，形成网上网下相互促进、有机融合的工会服务工作新格局，把党和政府的关怀和工会组织的温暖送到职工群众的心坎上。

3. 切实改进服务职工的方式方法。坚持统一性服务和差异化服务相结合，充实服务内容，改进服务方式，满足不同职工群体的多样化需求。按照职工的“生物钟”运转工作，开启“错峰服务”模式，在直接服务职工的工会工作站（点）实行错时上下班制度，把工会组织的服务延伸到8小时之外。制定工会服务职工工作项目清单，明确服务内容和标准，为职工群众提供精准服务。探索通过服务外包、项目外包方式，引入社会力量，为职工提供专业化、高水平的服务。建立工会服务职工满意度评价机制，通过对服务对象定期走访、发放征求意见表、进行无记名投票等多种方式，听取意见建议，回应职工诉求，提高服务水平。

4. 充分发挥工会枢纽型组织的作用。加强对劳动关系领域社会组织的政治引领、示范带动和联系服务，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培育孵化工会直接领导的职工服务类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接长工作手臂，拓展服务链条。探索与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基层组织合作建立社会组织，增强群众工作合力。通过项目招标、购买服务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组织为职工提供专业化的服务。通过组建社会组织工会联合会等方式，探索建立联系引导劳动关系领域社会组织的工作机制。

5. 做实叫响工会工作品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团结动员广大职工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建功立业。把为困难职工送温暖、五一劳动奖、大国工匠、工人先锋号、职工书屋等一批有影响的全国性工作品牌深深植根于基层，支持和鼓励各级工会努力创造职工欢迎、富有成效的新品牌，吸引职工群众参与活动设计和工作部署，提高职工群众的参与率和受益度。建立健全职

代会、厂务公开、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等民主管理制度。广泛开展“争创模范职工之家、争做职工信赖娘家人”活动，不断提高基层工会组织职工、引导职工、服务职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能力，切实承担起引导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责任。

### 三、打造绝对忠诚党的事业、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的工会干部队伍，提升基层工会干部履职能力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好干部”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全面加强工会干部队伍建设。把绝对忠诚党的事业、竭诚服务职工群众作为工会干部的价值追求，打开眼界、打开思路、打开胸襟，强化服务意识，提高维权能力，使广大工会干部真正成为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忠实实践者、党的群众路线的坚定执行者、党的群众工作的行家里手。

1. 选优配强基层工会主席。选优配强基层工会带头人，是有效发挥基层工会作用的基础和关键。加强对基层工会选举工作的组织领导，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民主集中制，遵循依法规范、公开公正的原则，严格把握候选人产生环节，规范基层工会民主选举程序，真正把政治素质好，知职工、懂职工、爱职工的人选到工会主席岗位上来。强化激励机制，关心爱护基层工会主席，让他们在政治上有地位、经济上有补贴、履职上有保障、职业上有发展，不断增强工作积极性和职业荣誉感。

2. 优化基层工会干部队伍结构。建设一支专职、兼职、挂职相结合的基层工会干部队伍，不断壮大基层工会工作力量。按照《中国工会章程》的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工会主席和工会专职工作人员。推动和指导基层工会通过新增兼职、挂职副主席和工会干部的方式，优化基层工会干部队伍结构。切实发挥兼职、挂职工会干部作用，健全议事规则，明确职责任务，使兼职、挂职工会干部组织上有身份、工作上有任务、肩膀上有责任。注重在基层一线劳模（先进工作者）和优秀职工中选配工会干部，提高一线职工所占比例，完善基层工会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加强工会积极分子和志愿者队伍建设，使其成为基层工会开展工作的积极力量。

3. 建设工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按照社会化运作、契约化管理、专业化培训、职业化发展的思路，整合、优化、提升、发展现有的社会化工会工作者队伍，推动纳入国家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范围。积极争取政府有关部门的支持，明确工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岗位设置，建立工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薪酬保障机制、评价激励制度和人才培养体系，促进工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向专业化职业化方向发展，更好地满足职工群众多样化的社会服务需求。

4. 强化工会干部培训工作。改进培训的方式方法，综合运用讲授式、研讨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等教学方法，实现教学相长、学学相长。用好大数据、“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把实体培训和网络培训有机结合起来，为广大工会干部特别是基层工会干部提供优质的培训。增强培训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聚焦工会干部教育培训的主业主课，教育引导工会干部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切实做到忠诚、干净、担当，提升工会干部的能力素质。

#### 四、加强组织领导，不断提高基层工会工作保障水平

加强基层工会建设是基础性、保障性、战略性工程，是工会改革的重要任务。各级工会要进一步加强对基层工会工作的组织领导，深化基层工会建设“落实年”活动，加强统筹协调，落实工作责任，坚持重心下移，把更多的资源向基层倾斜，把更多的精力投入基层一线，为增强基层工会活力、发挥基层工会作用提供坚实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在加强基层工会建设中，积极赋予改革内容，指导和鼓励基层工会从自身实际出发推进改革。各级地方工会主要领导为基层工会建设第一责任人，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共同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大力推进“六有”工会建设（有依法选举的工会主席、有独立健全的组织机构、有服务职工的活动载体、有健全完善的制度机制、有自主管理的工会经费、有会员满意的工作绩效），不断提高基层工会工作规范化水平，切实发挥基层工会作用。建立职工群众评议工会干部、评价工会工作和下级工会评价上

级工会制度，加强工作考核和督促检查，提高工会工作的执行力。

2. 注重分类指导。坚持从实际出发，实施精准化、差异化指导和服务，切实帮助解决基层工会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根据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基层工会在企业规模、组织形式、职工队伍、工作基础等方面的差异，因地制宜、因企制宜、分类施策，有针对性地提出目标任务和具体举措。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依法建会、依法管会、依法履职、依法维权，不断提升工会工作法治化水平。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善于发现和总结基层和职工群众创造的鲜活经验并不断完善，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3. 强化经费保障。坚持工会经费使用进一步向基层倾斜，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将全国工会经费全年收入的95%留在地方和基层工会，基层工会的经费分成比例不低于60%，明确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的经费分成比例。全总本级工会经费全年收入的70%用于对下级工会的补助，每年从对下补助经费中，安排专项资金（不低于补助总额的10%）用于乡镇（街道）工会、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的工作经费。省及省以下各级工会要加大对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和基层工会经费投入力度，把更多经费直接用在职工群众身上，为基层工会开展工作、服务职工提供经费保障。

4. 改进工作作风。各级工会要把加强基层工会建设与改进工会干部工作作风结合起来，与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结合起来，加强作风建设，提高工作水平，把工会组织建设得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坚持把党的群众路线作为工会工作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牢记宗旨，不忘初心，认真践行“三严三实”要求，自觉抵制和纠正“四风”，防止和克服“四化”等脱离群众问题，带着对职工群众的深厚感情履职尽责。建立健全联系服务职工群众的长效机制，把工作重心放在最广大普通职工身上，通过蹲点调研、定期走访、结对帮扶等多种形式，经常同职工群众面对面、手拉手、心贴心的零距离接触，掌握第一手材料，解决职工群众急需解决的问题，以热情、热忱的服务打动人心、温暖人心、影响人心、赢得人心，把广大职工群众始终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

#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在全国基层工会 广泛开展“争创模范职工之家、争做 职工信赖娘家人”活动的通知

(总工发〔2015〕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中央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全总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基层工会直接联系和服务职工群众，是工会工作的基础和关键，是扩大工会工作有效覆盖面的重要支撑。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工会建设，激发基层工会活力，发挥基层工会作用，中华全国总工会决定在全国基层工会广泛开展“争创模范职工之家、争做职工信赖娘家人”活动（以下简称“双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在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三个着力”的要求，以加强基层工会建设“落实年”为契机，通过开展“双争”活动，促进工会组织覆盖面明显扩大，服务职工能力明显提高，工会干部队伍素质明显提升，工会组织吸引力凝聚力战斗力明显增强，推动工会工作再上新台阶，让职工群众真正感受到工会是“职工之家”，工会干部是最可信赖的“娘家人”。

## 二、活动内容

在“双争”活动中，立足基层工会职能，围绕七个方面加强和推进基层工会工作。

(一) 做依法规范建会的模范。各类企事业特别是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要依法规范建立工会组织，小微企业通过基层工会联合会或联合基层工会实现覆盖。要以“六有”工会建设为基础，提高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水平，不断增强基层工会组织的代表性。

(二) 做组织服务农民工的模范。积极开展农民工入会集中行动，把农民工吸引到工会中来，吸引到工会活动中来。加强对农民工特别是青年农民工的人文关怀，帮助农民工融入城市。深入了解农民工的现实诉求，在对农民工的思想引领、技能提升、权益维护和困难帮扶等方面，让广大农民工实实在在地感受到工会组织的关心和帮助。

(三) 做教育引导职工群众的模范。在广大职工群众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以职业道德为重点的“四德”教育，深化“中国梦·劳动美”主题教育，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人阶级伟大品格，团结动员广大职工通过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托起中国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创新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丰富职工精神文化生活，形成健康文明、昂扬向上的职工文化。

(四) 做团结动员职工群众建功立业的模范。组织开展具有行业特色的劳动竞赛和经济技术创新活动，通过技术革新、技术协作、小发明小创造等活动，引导职工为企业科学发展贡献力量，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引导职工树立终身学习理念，立足岗位成长成才，不断学习新知识、掌握新技术、增长新本领，努力成为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职工。

(五) 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模范。大力构建和发展和谐劳动关系，坚持“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的企业工会工作原则，认真落实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职工基本权益。以一线职工、农民工、困难职工等为重点群体，突出维护职工的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职业技能培训等劳动经济权益。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六) 做服务职工群众的模范。坚持把群众路线作为工会工作的生命线

和根本工作路线，把工作重心放在最广大普通职工身上，全心全意为职工群众服务。按照“会、站、家”一体化工作思路，以职工需求为导向，构建覆盖广泛、快捷有效的服务职工工作体系，提供更多普惠性服务，让职工群众更多更公平地分享改革发展的成果，有更多获得感，把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职工群众的心坎上，赢得职工群众的信赖和支持。

（七）做“绝对忠诚党的事业、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的模范。以“绝对忠诚党的事业、竭诚服务职工群众”作为工会干部的价值追求，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模范履行工会组织的政治责任，带领职工群众坚定不移跟党走。把“三严三实”作为修身做人用权律己的基本遵循，干事创业的行为准则，自觉规范言行，崇尚实干，求真务实。加强学习研究，增强工作本领，提高履职能力，增强责任担当，始终走在职工群众前列，真正成为职工群众信赖的“娘家人”。

### 三、方法措施

“双争”活动在各类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会、区域（行业）基层工会联合会、乡镇（街道）工会、村（社区）工会、开发区（工业园区、自贸区）工会和专兼职工会干部中开展。

（一）坚持问题导向。在基层工会和广大工会干部中开展以“如何建设职工之家”、“如何成为职工信赖娘家人”为主题的学习研讨活动，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职工群众需求为导向，找准基层工会发挥作用和工会干部履行职责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对策，使“双争”活动更有针对性和指导性。

（二）丰富活动载体。借鉴近年来加强基层工会建设的有益经验，坚持会员（代表）大会制度，充分运用普遍开展会员评家、会务公开、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常任制等经验做法，推动“双争”活动深入开展。从实际出发，突出不同领域不同行业基层工会的特点和工作特色，自觉运用改革精神，创造基层工会能落实、工会干部能做到、职工群众能认可的工作抓手和活动载体，打造工会工作品牌。

(三) 注重典型示范。积极培育选树“双争”活动先进典型,通过现场会、观摩会、经验交流会等方式,及时总结推广“双争”活动的经验做法。运用各种媒体宣传活动开展情况,宣传先进基层工会组织和优秀工会干部。探索建立“双争”活动微信公众平台和QQ群,及时发布和推送活动信息,扩大“双争”活动的参与面和影响力。

(四) 强化激励约束。“双争”活动要与评选表彰各层级模范职工之家、优秀工会工作者紧密结合,并贯穿评选表彰全过程。要把会员满意度作为衡量“双争”活动成效的重要标尺,认真组织开展会员评议职工之家、会员评议工会干部工作,把评议结果作为评选模范职工之家和优秀工会工作者的重要依据。

#### 四、组织领导

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注重统筹谋划,务求“双争”活动取得实效。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双争”活动是加强基层工会建设的重要抓手和工作载体。各级工会要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工作日程,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要自觉接受党组织的领导,争取政府等各方面的支持,将“双争”活动纳入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总体安排。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做到目标明确、措施有力、方法科学。

(二) 突出重点、分类指导。要抓好基层工会工作的统筹协调,以“双争”活动促进基层工会建设。认真分析研究基层工会状况,对不同工作基础的基层工会要统筹领导、分类施策,特别是对工作基础薄弱的基层工会,要加大工作指导和督查力度,使开展“双争”活动的过程成为发挥基层工会作用的过程。

(三) 改进作风、务求实效。认真践行“三严三实”要求,以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开展“双争”活动。要把开展“双争”活动落实到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的过程中,转化为职工群众对工会组织有更强的认同感和归属感。要通过这项活动,进一步增强各级工会干部的政治责任感和工作紧迫感,克服机关化,破除衙门作风,防止脱离群众,努力提高工会工作群众化、民主化、

科学化、法治化水平。

请各省级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及时将开展“双争”活动情况报送全国总工会基层组织建设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15年6月13日

##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新形势下 加强基层工会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总工发〔2014〕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中央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全总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基层工会建设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同时，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全总各部门要按照工作分工，明确职责，提出贯彻落实《意见》的具体措施。有关贯彻落实情况，请及时报全总。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14年7月29日

##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新形势下 加强基层工会建设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工会基层基础，增强基层工会组织吸引力凝聚力，现就新形势下加强基层工会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新形势下加强基层工会建设的重要意义、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

1. 工会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基层工会直接联系和服务职工群众，是工会全部工作的基础，是落实工会各项工作的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新形势下加强基层工会建设，是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的必然要求，是动员广大职工积极投身改革、实现中国梦的迫切需要，是服务职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保障，是加强工会自身建设、增强工会组织活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需要。近年来，各级工会主动适应企业组织形式、职工队伍结构和劳动关系的变化，始终把抓基层、打基础、增活力作为重点工作，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从总体上看，基层工会工作与形势任务的要求、党中央的重托和职工群众的期盼仍有较大差距，主要表现在：工会组建工作与企业快速发展、组织形式多样化的特点不相适应；工会会员发展和管理与职工队伍迅速壮大、内部结构的深刻变化不相适应；工会组织体制、运行机制与基层工会工作创新发展的迫切需要不相适应；工会活动的内容方式与职工群众多样化的需求不相适应；工会干部队伍建设与基层工会所承担的工作职责不相适应；为基层工会提供的指导服务保障与基层工会面临的繁重任务不相适应。各级工会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按照“巩固、发展、提高”的要求，以职工满意不满意、工会作用发挥充分不充分为标尺，全面加强基层工会建设，努力开创基层工会工作新局面。

2. 新形势下加强基层工会建设，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牢牢把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这个我国工人运动的时代主题，坚持依法建会、依法管会、依法履职、依法维权，以组织建设为基础，以作用发挥为关键，以健全机制为保障，以职工满意为标准，突出服务职工、突出问题导向、突出改革创新，着力加强基层服务型工会建设，扩大覆盖面、增强凝聚力，努力把基层工会建设成为职工群众信赖的“职工

之家”，把广大基层工会干部锤炼成为听党话、跟党走、职工群众信赖的“娘家人”。

3. 新形势下加强基层工会建设，要坚持从工会组织的性质和特点出发，努力建设“六有”工会：一是有依法选举的工会主席，建设心系职工、善于维权、开拓进取的骨干队伍；二是有独立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等组织；三是有服务职工的活动载体，满足职工的多样化需求；四是有健全完善的制度机制，实现工会工作的群众化、民主化、制度化、法制化；五是有自主管理的工会经费，真正用于服务职工和工会活动；六是有会员满意的工作绩效，切实让职工群众感受到工会是“职工之家”。通过3—5年努力，使基层工会覆盖面明显扩大，服务职工能力明显提高，工会组织吸引力凝聚力明显增强，力争实现全国80%以上的基层工会基本达到“六有”目标。

## 二、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

4. 加强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会建设。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会是基层工会的主体。要适应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依法推进各类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普遍建立工会组织，巩固建会成果，提高建会质量。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工会组建实现全覆盖，职工人数较多、规模以上企业工会组建实现全覆盖。积极推进非公有制企业、社会组织以及服务业单位建会工作，25人以上单位应单独组建工会，25人以下单位一般通过联合基层工会实现组织覆盖。切实纠正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改革改制中撤销工会或将工会合并到党群工作部门的现象。

5. 加强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建设。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承担地方工会和基层工会双重职责。积极推进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组建工会，已经建立工会工作委员会的，要逐步向工会联合会、总工会等组织形式转变。企业100家左右、职工5000人左右的乡镇（街道）、省级以上开发区（工业园区）可以设立总工会，作为一级地方工会组织，履行地方工会领导职责。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组织机构单独设置，工会主席按党政同级副职配备，副主席享

受中层正职待遇。乡镇（街道）设立总工会的，要积极推动乡镇（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兼任总工会主席，配备1名专职副主席，并配备专职工会干事，同时选配好兼职副主席和委员。

6. 加强区域（行业）基层工会联合会建设。按照地域相近、行业相同的原则，在县以下建立区域性或行业性基层工会联合会。联合会委员会由专职工作人员和所属基层工会主席组成，也可吸收党委政府相关部门人员参加。联合会原则上至少配备1名专职工作人员，会员人数较多的应适当增加配备人数。加强村（社区）工会建设，努力实现对不具备单独建会条件的小微企业和零散就业人员全覆盖。规范联合基层工会组织架构，所辖单位原则上不超过50家。

7. 加强基层工会干部队伍建设。基层工会干部队伍是基层工会赖以发挥作用的关键。要在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工会的领导下，充分发扬民主，依法依规推进基层工会民主选举。按照积极稳妥、确保质量的要求，扎实推进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根据各地实际和工作需要，上级工会可以向基层工会推荐、选派工会主席候选人。积极争取公益性岗位，运用市场化、社会化方式聘用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建立完善社会化工会工作者选聘、使用、履职、考核、退出等机制。加强基层工会干部培训工作，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基层工会主席上岗一年内应参加培训。

8. 加强会员发展和会籍管理工作。加大会员发展力度，最大限度地把广大职工组织到工会中来。切实做好农民工会员发展工作，积极探索运用多种形式，把农民工吸引到工会中来、吸引到工会活动中来。加强对职工特别是农民工服务类社会组织的团结、联系和吸纳，通过服务和活动吸引凝聚职工，充分发挥工会枢纽型社会组织的作用。推进会员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健全会员档案，做好会员登记和会员证发放工作，积极推进会员实名制管理，通过举行职工入会仪式等多种途径增强会员意识。会员组织关系随劳动关系流动，完善“源头入会、凭证接转、属地管理”机制，畅通会员组织关系接转渠道。

### 三、明确基层工会建设的主要任务

9. 教育引导职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职工的道德素养，激发职工奋发向上、崇德向善的正能量。大力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和工人阶级伟大品格，深入开展“中国梦·劳动美”主题教育活动，倡导辛勤劳动、诚实劳动、科学劳动。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注重对职工的人文关怀、心理疏导和情绪引导，突出做好农民工、青年职工和知识分子等职工群体的思想工作。加强职工文化建设，广泛开展职工文化体育活动，丰富职工精神文化生活。加强普法宣传教育，提高职工法律意识。

10. 推动改革发展。引导职工群众拥护支持改革、参与推动改革，夯实全面深化改革的群众基础。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劳动竞赛活动，深化合理化建议、技术攻关、技术革新、发明创造等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加强班组建设，广泛开展“工人先锋号”创建活动。深入实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加大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建立健全技术工人培养、评价、使用、激励机制，培养造就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的高素质职工队伍。

11. 履行维权职责。认真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坚持以职工为本，主动依法科学维权。紧紧围绕职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最困难最操心最忧虑的实际问题，以一线职工、农民工、困难职工等为重点群体，以劳动就业、技能培训、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安全卫生等重点领域，切实维护好广大职工的各项合法权益。坚持维权与维稳相统一，引导职工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维护职工队伍和社会和谐稳定。

12. 协调劳动关系。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权益保障机制，推动形成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社会主义新型劳动关系。引导企业开展创建和谐劳动关系活动，依法推动企业普遍开展工资集体协商，促进基础扎实、条件成熟的行业建立集体协商制度。建立健全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厂务公开制度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加强劳动争议特别是集体劳动争议调处工作。深入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改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保障职工群众生命安全和健康权益。

13. 服务职工群众。坚持全心全意为职工服务的宗旨，以服务增强工会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以服务增强职工群众对工会组织的归属感和认同感。深化“面对面、心贴心、实打实服务职工在基层”活动长效机制，积极为职工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加快构建服务职工工作体系，按照“会、站、家”一体化的思路，把组建工会、创办职工帮扶服务中心、建设“职工之家”统一起来，着力打造基层服务型工会。大力推行会员普惠制，加大投入、创新方式、完善机制，使全体会员都能享受到工会组织提供的实实在在的服务。探索向职工服务类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推进项目制、订单式、社会化服务方式。

#### 四、加强基层工会建设的方法措施

14. 坚持分类指导。坚持从实际出发，在认真履行基本职责的基础上，针对不同性质、不同工作基础、不同组织形式的基层工会，提出不同的工作要求。国有企业工会要围绕生产经营搞好服务，保障职工参与管理和监督的民主权利，组织职工为企业改革发展建言献策。非公有制企业工会要围绕构建互利双赢的劳动关系，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企业科学发展、和谐稳定。机关工会要围绕机关中心工作，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不断丰富职工精神文化生活。事业单位工会要围绕深化分类改革、促进事业发展，做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不断提升公益服务水平。区域（行业）基层工会联合会要有效指导所属单位工会开展工作，推动区域（行业）性维权和服务机制建设。

15. 完善工作格局。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工会运作、职工参与、社会协同的工作格局。深化党建带动工建、工建服务党建、党工共建机制，推动基层工会建设纳入党建工作规划和考核体系。健全完善各级地方工会、产业工会与政府联席（系）会议制度、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逐步向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延伸。积极参与和促进人大立法，配合各级人大、政协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视察。推动建立企业经营者履行社会责任激励引导机制，争取相关部门在推荐协商企业界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商联会员及评选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各类先进企业时将企业经营者支持工会工作、履行社会责任作为必要条件，并征求同级工会意见。加强与国

资委、工商联、企业协会等单位协作，选树典型，调动企业经营者积极性，为开展工会工作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16. 强化激励机制。关心爱护基层工会干部，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落实保障待遇，让他们在政治上有关心、经济上有保障、职业上有发展，增强基层工会干部的积极性及职业荣誉感。积极推动基层工会主席享受同级党政副职待遇。大力表彰基层工会建设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事迹特别突出的分别授予五一劳动奖状、五一劳动奖章。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由上级工会向基层兼职工会干部发放补贴。健全完善工会主席合法权益保护机制，用好活用工会干部权益保障金。基层工会主席劳动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前应向上级工会报告和备案。

17. 畅通联系渠道。健全完善基层工会向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工会报告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劳动关系预警、预判、预报和紧急处置机制，发生集体劳动争议时，基层工会主席应第一时间深入职工了解情况并向上级工会报告。在基层工会难以履行维权职责时，上级工会要加强指导帮助或“上代下”维权。积极推进工会联系点制度建设，探索建立各级工会代表大会代表联系职工群众制度。建立健全基层工会与行政沟通协商制度。

18. 深化建家活动。职工之家建设是加强基层工会建设的本质要求和综合载体。要以职工之家建设为引领，以会员是否满意为基本标准，建立健全基层工会建设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围绕实践“两个信赖”，深入开展“深化建家达标创优”活动，探索建立各层级模范职工之家创建、申报、考核、表彰、复查等制度，提升职工之家品牌影响力。坚持依靠会员办工会，深化“工会组织亮牌子、工会主席亮身份”活动，推进会员评家、会务公开以及会员代表常任制等工作，落实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和监督权。探索推进联合职工之家、网上职工之家建设。基层单位及其党政负责人拟推荐申报工会系统评选表彰的各层级五一劳动奖状、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的，其工会组织应荣获相应层级的模范职工之家称号。

19. 加大经费保障。积极推动税务部门全额代征工会经费，保证基层工会经费足额到位。上级工会按照权随责走、费随事转原则，通过转移支付、

项目化管理等方式，把工会经费向基层工会倾斜。在基层工会自愿基础上，探索实行财务集中管理、分户核算的“上代下”会计核算模式。各地工会要扩大工会经费来源渠道，积极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项目，争取政府财政补助、活动经费或专项经费，强化基层工会经费保障。全总在对下补助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乡镇（街道）工会（不低于补助总额的10%），并专款专用。省及省以下各级工会都要加大对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和基层工会资金投入力度，把更多的资金用在职工身上。

## 五、加强基层工会建设的组织领导

20. 加强统筹谋划。各级工会要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把加强基层工会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工作规划和具体实施办法，加强统筹协调。省级和地市级工会主要抓好基层工会建设的总体规划、资源统筹、宏观指导和督促检查，为推进基层工会建设提供理论、法律、政策和信息等方面服务。县级工会要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加强具体指导，集中时间、组织专人推动落实，帮助基层工会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要加强自身建设，抓好村（社区）、企业工会建设，发挥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产业（行业）工会要立足产业（行业）特点，认真研究产业发展趋势、产业政策、行业劳动安全卫生和行业劳动标准，加强县以下行业工会联合会建设，搭建基层工会建设的载体平台，组织开展富有产业（行业）特色的工会活动。

21. 落实领导责任。逐级建立加强基层工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级工会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共同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推动建立上级工会对下级工会开展基层工会建设考核评价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考核评议会。建立健全基层工会建设目标管理、定期研究、工作通报等制度，加强督查指导，及时研究解决问题。

22. 强化宣传引导。精心培育打造基层工会建设的先进典型，充分发挥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加强舆论宣传，运用现场会、观摩会、学习交流会和各种宣传阵地，及时宣传推广基层工会建设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形成推进基

层工会建设的良好氛围。充分利用网站、微博、微信、QQ群等现代传媒手段，不断增强宣传实效，扩大工会工作影响力。

23. 改进工作作风。认真践行党的群众路线，落实“三严三实”要求，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健全完善改进作风、联系基层、服务职工的长效机制。坚持群众化、民主化，破除机关化、行政化，坚持工作重心下沉、资源配置下沉和组织力量下沉，为基层工会开展工作创造良好条件。各级工会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走出高楼大院，摆脱文山会海，更多到基层工会和职工群众中去，帮助他们排忧解难。要顺应时代要求，适应社会变化，善于创造科学有效的工作方法，让职工群众真正感到工会是“职工之家”，工会干部是最可信赖的“娘家人”。

#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在企业工会实施 “工会组织亮牌子、工会主席亮身份”的意见

（总工发〔2012〕24号）

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工会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总结推广福建省总工会等地方工会开展“工会组织亮牌子示职责、工会干部亮身份许承诺”活动的创新实践，现就企业工会特别是非公有制企业工会实施“工会组织亮牌子、工会主席亮身份”（以下简称“双亮”）提出如下意见。

## 一、实施“双亮”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目前，企业工会已成为基层工会的主体，其作用发挥如何直接关系到工会各项任务的落实和整体工作水平的提高。在企业工会特别是非公有制企业工会实施“双亮”，对于提升其规范化建设水平，充分发挥其作用，促进工会工作固本强基具有重要意义。

（一）实施“双亮”是推动企业工会特别是非公有制企业工会规范化建设的客观要求。多年来，企业工会特别是非公有制企业工会得到快速发展，但有相当一部分非公有制企业工会在组建时，宣传动员职工群众不够充分，履行相关程序不够严格，致使会员和职工群众感受不到工会组织的存在，甚至形同虚设。因此，从企业工会特别是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的现状出发实施“双亮”，有利于职工群众进一步认识和了解工会，密切工会与职工群众的联系，叫响做实“职工有困难找工会”，推动企业工会特别是非公有制企业工会逐步提升规范化建设水平，循序渐进开展活动，逐步提升工作水平。

（二）实施“双亮”是破解非公有制企业工会建设难题的实践创造。近年来，各地方工会在大力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组建的同时，重视发挥已建

工会的作用，积极探索非公有制企业工会规范化建设的途径，有效促进了非公有制企业工会建设。总结基层的创新经验，在更大范围有计划、有部署、有督查地实施“双亮”，有利于从工会工作全局上夯实非公有制企业工会建设的基础，提高非公有制企业工会建设的整体水平。

（三）实施“双亮”有利于促进企业工会干部作风的转变。密切与职工群众的联系，增进与职工群众的感情，热心为职工群众说话办事，自觉接受职工群众的监督，这是对企业工会干部的基本要求。实施“双亮”有利于加强和改进工会干部工作作风、树立工会组织良好形象，不断提高职工群众对工会组织和工会干部的认知度和信任感，增强工会干部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促使工会组织与职工群众“零距离”接触，工会干部与职工群众交朋友，让职工群众实实在在地感受到工会组织的温暖。

各级工会组织要充分认识实施“双亮”在促进企业工会特别是非公有制企业工会建设、发挥其积极作用中的重要意义，推动这项工作取得实效，真正成为激发企业工会活力的一项务实的举措。

## 二、实施“双亮”的基本要求

“双亮”的特点是能监督、易检查、好落实、有反响。实施“双亮”是从企业工会特别是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的实际出发，从最基础、最现实、最易行的环节抓起，遵循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的原则，推动企业工会发挥作用。2012年全国企业工会实施“双亮”的覆盖面要达到50%以上，通过两至三年的努力，基本实现全覆盖。

（一）工会组织亮牌子。企业工会要在企业门面或工会办公地点悬挂与企业名称相对应的工会组织牌匾。牌匾一般由企业工会自行制作，也可由上级工会统一配发。工会办公地点应在企业宣传橱窗、厂务公开栏、会务公开栏、企业网站、职工食堂等一处或多处明显位置公布。

（二）工会主席亮身份。企业工会主席、副主席要以佩戴胸卡、戴牌上岗、印发联系卡、设置办公桌牌等一种或多种形式亮出身份。在企业宣传橱窗、厂务公开栏、会务公开栏、企业网站、职工食堂等一处或多处显眼位置公布工会主席、副主席办公电话、手机号码等联系方式。工会换届选

举后或工会主席、副主席人员变动时，要及时更新其信息。

（三）逐步深化“双亮”内容。企业工会要在亮牌子、亮身份的基础上，不断丰富工作内容，创新工作载体，进一步示职责、许承诺、办实事等，并按照开展建设职工之家、“双爱双评”活动的基本要求，建立各项工作制度和民主制度，健全维权机制，逐步提升工作水平。

（四）积极拓宽“双亮”范围。乡镇（街道）工会、村（社区）工会、区域性行业性基层工会联合会、联合基层工会纳入“双亮”范围。工会主席、副主席需在所在单位亮出身份，并将联系卡发至涵盖企业会员和职工。企业工会所属工会分会、工会小组以及其他工会专兼职工作人员可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双亮”。

### 三、实施“双亮”的组织领导

（一）切实加强领导。各级工会组织要积极争取党组织领导和支持，把实施“双亮”与党组织开展的“基层组织建年”活动有机结合起来，作为党工共建创先争优的重要内容，一同部署、一同检查、一同考核。

（二）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工会组织要把实施“双亮”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与开展“面对面、心贴心、实打实服务职工在基层”活动紧密结合，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主要领导加强组织协调，分管领导全面负责，业务部门具体落实，机关各部门、各产业工会支持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

（三）明确责任主体。省、市级地方总工会主要负责实施“双亮”的部署督导，实施典型示范。县级工会、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乡镇（街道）工会、村（社区）工会作为实施“双亮”的责任主体，要切实承担起指导督促所辖企业工会进行“双亮”的职责，做到组建工会与实施“双亮”同步进行，积极帮助企业工会解决在“双亮”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集中相应时间、组织专门人员具体推动落实。

（四）加强具体指导。各级工会要及时研究“双亮”中遇到的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善于运用典型推动工作。全总确定河北、浙江、湖南、四川、陕西5省总工会，邯郸、保定、杭州、嘉兴、长沙、岳阳、德阳、资阳、咸阳、渭南10市总工会作为“双亮”示范点，并将适时召开示范点单位

会议，交流情况、推广经验、推动工作。各省、市级总工会要加强工作指导，确定相应示范单位，推广典型经验，定期组织自查、互查、抽查，以25人以上单独工会委员会为重点，适时通报进展情况。加强舆论宣传，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组织广大会员积极参与互动，确保扎实有效地进行，不断夯实企业工会工作基础。

#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 企业工会工作充分发挥企业工会作用的决定

(总工发〔2010〕39号)

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十五届执行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最近关于发展和谐劳动关系，加大工会维权力度，特别是加强企业工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分析企业工会工作实际，一致认为，企业工会是我国工会的重要组织基础和工作基础。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的经济关系和劳动关系日趋复杂，企业工会面临着许多新情况和新挑战。各级工会必须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忧患意识、责任意识，认真贯彻“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的企业工会工作原则，统一思想，增强信心，真抓实干，努力把企业工会建设成为职工信赖的职工之家。为此，就进一步加强企业工会工作、充分发挥企业工会作用作出如下决定。

## 一、进一步推动规范企业工会组织建设

1. 加大工会组建工作力度，推动企业普遍建立工会组织。以非公有制企业特别是外资企业、港澳台资企业、中小企业为重点领域，继续加大企业工会组建工作力度。深入推进“双措并举、二次覆盖”，建立区域性、行业性基层工会联合会，规范基层工会联合会建设。国有企业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坚决依法纠正企业在改革改制中撤并工会组织、把工会工作机构合并到党群工作部或其他工作部门的错误做法。

2. 以农民工、劳务派遣工为主要对象，最大限度组织职工加入工会组织。切实提高已建会企业职工入会率，不得以务工时间、用工方式等附加条件限制职工入会。认真贯彻《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组织劳务派遣工加入工

会的规定》，加强检查督促，务求工作落实。按照持证接转会籍关系的要求，加强会员会籍管理，逐步建立全国工会会员信息库。

3. 进一步规范建会程序，提高建会质量。切实转变建会方式，着力启发职工依法组织和参加工会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规模企业健全工会组织网络，建立工会分会、工会小组和工会积极分子队伍，加强企业工会女职工组织建设。尊重会员主体地位，坚持会员（代表）大会制度和会员代表常任制，推行会务公开，不断提高企业工会的凝聚力。

## 二、选好配强企业工会主席

4. 企业工会主席产生必须履行民主选举程序。严格按照《企业工会主席产生办法》民主推荐工会主席候选人。制定企业工会主席民主选举办法，完善选举程序，落实有关工会主席任职条件和回避的规定，确保选出的工会主席能代表职工，能为职工说话办事，维护职工权益。依法推进所属职工在200人以上的企业工会配备专职主席。

5. 由上级工会聘用的乡镇（街道）工会、区域性、行业性基层工会联合会专职工会工作者，其工资由工会发放。加快上级工会分级负担工会工作者工资试点工作，2011年全国乡镇（街道）工会、区域性、行业性基层工会联合会聘任工会工作者的工资由上级工会分级负担。

6. 加强对企业工会主席的培训和激励。各级工会特别是县级工会、乡镇（街道）工会要发挥优势，采取就地、就近、短期、专题等培训方式，不断提高企业工会主席的素质。企业工会主席新上岗半年内必须参加培训。落实会员评议职工之家制度，定期组织会员对企业工会主席进行满意度测评。对优秀工会工作者，依据规定评选先进。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企业工会主席权益保护机制，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支持他们履职尽责。对不能正确履行职责的企业工会主席，经企业工会委员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工会会员提议，报上级工会批准，可以临时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履行撤换或罢免企业工会主席程序。

## 三、全面推进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工作

7. 着眼发展和谐劳动关系，推动所有企业普遍建立集体协商机制和集体合同制度。以非公有制企业、中小企业为重点，以劳动定额、工时工价制定为突破口，科学合理确定工资水平，全面推动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共决机制、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确保职工工资特别是生产一线职工工资收入水平随着企业效益增长和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提高。积极推进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

8. 企业工会要健全协商要约制度，对拒绝或变相拒绝要约等违法行为及时向上级工会报告或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理。集体协商应有生产一线职工代表参加，集体合同草案应提交职代会或全体职工讨论通过。企业工会可以邀请上级工会或聘请专家帮助开展集体协商，增强集体协商的实效性。帮助指导职工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劳动合同。监督集体合同和劳动合同的切实履行。

9. 推动小企业集中的地区开展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协商，不断创新集体协商的建制形式。积极推动将工资集体协商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制定和实施职工工资集体协商条例等地方法规或政策规定，为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提供有力保障。到 2012 年，基本实现已建工会企业建立集体合同制度。

#### 四、坚持和完善企业职工民主管理制度

10. 推动各类企业特别是非公有制企业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企业工会履行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推行厂务公开，推动依法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

11. 监督推动企业在制定、修改或决定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重大事项时，依法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企业改革改制方案、职工裁减安置方案等必须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通过。推进在县以下建立区域性、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12. 畅通民主渠道，定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督促企业开展经理接待日、劳资恳谈会、总经理信箱、信息公开、网上论坛等多种形式的民主管理工作，落实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选举权。

## 五、关心职工生产生活和精神文化需求

13. 充分发挥工会大学校的作用，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为主线，实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人阶级伟大品格。推动加强企业文化、职工文化建设，组织开展职工喜闻乐见、丰富多彩的业余文化体育活动，不断满足职工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14. 深入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企业工会干部要做职工贴心人。坚持把加强职工政治思想教育与解决职工实际困难结合起来。企业工会主席要与职工有深厚感情，建立工会主席与职工联系制度，密切联系职工群众，主动倾听职工的意愿和诉求，对职工做到知情、知心，做好困难职工帮扶工作，为职工办好事、办实事、解难事。促进企业改善管理，履行社会责任，加强对职工的人文关怀。建立健全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选聘好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深入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增强职工劳动安全意识，落实工会劳动保护责任。

15. 注重加强青年职工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的心理疏导，开展互帮互助和心理咨询活动，帮助他们搞好自我管理、自我调适，舒缓心理压力，提高耐挫能力，营造良好的人际关系。

## 六、做好劳动争议调处和纠纷化解工作

16. 建立健全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企业工会主席担任调解委员会主任。公正及时解决劳动争议，把劳动关系矛盾化解在企业。监督企业严格执行劳动法律法规，积极为职工提供法律服务，支持帮助职工进行劳动争议仲裁和诉讼。

17. 及时掌握职工思想动态，关注网络舆情对职工思想的影响，引导职工依法、理性、有序表达利益诉求，防止经济诉求政治化，企业矛盾社会化。

18. 对企业发生的集体劳动争议和群体性事件，企业工会应在第一时间深入职工群众了解情况，旗帜鲜明地代表职工反映诉求，同时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工会报告。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和协调下，通过集体协商等方法，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防止矛盾激化。

## 七、加大企业工会经费保障力度

19. 企业工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单独设立工会经费账户。税务代收工会经费实行全额征收，保证企业工会经费足额到位。

20. 小企业工会联合会在所属企业工会自愿的基础上，可以集中管理、分户使用企业工会经费。改制企业所欠的工会经费应列入债务偿还项目。

21. 实行上级工会对乡镇（街道）工会、区域性、行业性基层工会联合会经费留成或经费补贴，保障其必要的工作经费，发挥其重要的作用。

## 八、切实提高指导和服务企业工会工作水平

22. 各级工会要牢固树立抓基层、打基础的观念，始终把加强企业工会工作摆在重中之重的位置，进一步形成工作合力。坚持把企业工会是否具有活力、是否发挥作用，作为检查考核各级工会工作的重要标准。全总在表彰全国模范职工之家的同时，对企业工会工作成绩突出的省级工会给予奖励。

23. 坚持党建带动工建、工建服务党建。进一步推动把企业工会建设纳入党建工作规划和考核体系。推荐企业工会骨干加入党组织，推荐企业职工党员担任工会负责人。广泛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创新企业党工共建互促工作机制和活动载体。加强立法参与和政策制定工作，推动实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为开展工会工作争取更多的资源和手段。

24. 从改进工作作风入手，克服工会机关化、行政化现象，深入企业，贴近职工，加强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基层创造的工作经验。正确处理树立典型和整体推进的关系。坚持分类指导，对不同类型企业工会实施有针对性的指导服务。对一些政策性强、规范要求高、操作难度大的工作，上级工会要搞好典型示范，组织专门培训，加强具体指导。

25. 在企业工会遇到难以履行的维权职责时，上级工会要出面指导帮助解决或代行其维权职责，保护企业工会干部，提高维权工作实效。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工业园区工会工作。采取多种渠道，为乡镇（街道）工会、区域性、行业性基层工会联合会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工会干部，充分发挥这一级工会直接指导服务企业工会的重要作用。

##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职工之家 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工会作用的意见

(总工发〔2010〕29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工会自身建设的决定》，切实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增强基层工会活力，不断提高工会工作水平，现就进一步加强建设职工之家（以下简称建家）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工会作用，提出如下意见。

###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建设职工之家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是发挥基层工会作用的重要平台，是增强基层工会活力的有效手段，是全面提升基层工会工作水平的综合性载体。当前，建家工作面临着新的形势、新的任务，也面临着新的发展机遇。

党中央一系列重要指示对建设职工之家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全会提出，以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带动其他各类基层组织建设，在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中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胡锦涛总书记多次强调，各级工会组织要扩大工作覆盖面，增强组织凝聚力；中央书记处在关于工会工作的重要指示中指出，把各级工会组织进一步建成名副其实的职工之家。党中央一系列重要指示，既是对工会工作提出的更高标准和更高要求，也是对建家工作提出的更高标准和更高要求。必须按照党中央的要求，着眼于抓好基层、打牢基础，坚持把建会、建制、建家紧密结合，切实加强和改进工会自身建设，不断赢得广大职工群众的信赖。

基层工会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建家工作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随着各

类基层工会组织的迅速发展，特别是大量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组建之后，对夯实基础工作、发挥工会作用提出了新的要求；大量农民工成为职工队伍新成员，维护工人阶级团结统一和职工队伍稳定的任务更加艰巨。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和发挥作用的现状，迫切要求在坚持抓好组建工作的同时，进一步把工作着力点放在发挥基层工会作用上，充分运用建家这一有效载体，推动各个领域、各种类型基层工会全面开展建家活动，做到哪里有职工哪里就要建立工会组织，哪里有工会组织哪里就要开展建家活动，最广泛地把建家活动覆盖到每个基层工会组织，最充分地激发出每个基层工会的活力。

各级工会一定要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出发，立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把握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当代中国工人运动的主题，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建家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适应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新要求，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人阶级伟大品格，明晰建家新思路，提出建家新举措，实现建家新发展，在推动经济发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维护职工队伍和社会稳定中大有可为、大有作为。

## 二、与时俱进，进一步明确建设职工之家的基本要求

进一步加强建家工作，要坚持在继承的基础上不断创新，与时俱进地赋予新内容，努力把基层工会组织建设成为组织健全、维权到位、工作规范、作用明显、职工信赖的名副其实的职工之家。

（一）健全组织体系。基层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组织健全，按时换届选举，单独设置工会工作机构，依法自主独立开展工作；依法进行工会法人资格或工会法人代表变更登记；工会主席（副主席）的产生、配备符合有关规定，职工二百人以上的单位依法配备专职工会主席；按不低于职工人数千分之三的比例配备专职工会干部；加强工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加强会员会籍管理，职工（含农民工、劳务派遣工）入会率达到 85% 以上。

（二）促进科学发展。围绕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争先创优建功立业活动，持续形成劳动竞赛热潮；深入开展以增强自主创

新能力为重点、以合理化建议和“五小”活动为内容的职工技术创新活动和“我为节能减排作贡献”活动，推动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加强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的培养、评选、表彰、宣传和管理，激励职工立足岗位、勇创佳绩。

（三）履行维权职责。建立和完善以职工（教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行厂务（院务、校务）公开，公司制企业依照有关规定选举职工代表进入董事会和监事会，参与企业管理；深化“共同约定”行动，建立平等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制度，协商解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指导和帮助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妥善处理劳动争议纠纷，提供法律援助，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协助和督促企业落实国家各项涉及职工权益的法律法规，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等规定，安全生产无事故；维护女职工的特殊权益。

（四）提高职工素质。落实《全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五年规划》，发挥工会“大学校”作用，深入开展“共筑理想信念、共促科学发展”主题教育活动，弘扬中国工人阶级伟大品格，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职工群众；开展“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活动，培育“四有”职工队伍；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和文化体育活动，满足职工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推动职工文化和企业文化建设。

（五）服务职工群众。以职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为重点，认真倾听职工呼声，积极反映职工意愿，提出政策建议和主张；关心职工生产生活问题，指导帮助职工就业，进一步叫响做实“职工有困难找工会”，努力为职工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开展“送温暖”、“金秋助学”等活动，履行帮扶困难职工“第一知情人”、“第一报告人”、“第一协调人”、“第一监督人”的职责。

（六）加强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密切联系群众，廉洁自律；健全各项组织制度、民主制度、工作制度，基础资料齐全；坚持会员（代表）大会制度，完善会员代表常任制，实行会务公开，接受会员群众民主评议和监督，保障会员民主权利；开展“创建学习型工会、争做知识型工会干部”

活动，加强思想、作风、能力建设，提高工会自身建设科学化水平，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工会；建立单独工会财务账号，独立使用工会经费，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保护好工会资产；工会工作有创新、有特色。

### 三、健全机制，强化建设职工之家的激励与约束

深入开展建家活动必须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强化激励与约束机制建设，激发工作的内在动力与活力，保持常建常新、蓬勃发展。

（一）结合召开全国工会代表大会，每五年集中表彰一批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全国模范职工小家、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全国优秀工会积极分子、全国优秀工会之友；届中评选表彰一批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全国模范职工小家、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适当扩大对非公有制企业工会、乡镇（街道）工会、村（社区）工会、各类基层工会联合会的表彰比例。对于作出突出成绩的先进基层工会和优秀工会干部，可由省（部）级工会即时推荐申报，由全总授予荣誉称号。对获得全国模范职工之家称号的企事业单位工会和工会主席，上级工会和本单位可以给予适当物质奖励。全总在表彰全国模范职工之家的同时，对建家工作成绩突出的省级工会，给予通报表扬。

（二）评选表彰模范职工之家、优秀工会工作者与评选五一劳动奖状、奖章有机结合。对已获得各层级模范职工之家称号、经会员民主测评连续三年以上获得满意等次的基层工会和工会主席（副主席），可优先推荐申报本地或上级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全总在表彰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和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的同时，对其中事迹特别突出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分别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称号。

（三）各级工会要真正重视、真诚关心、真心爱护在建家工作中作出优异成绩的基层工会干部。全国总工会每年组织部分获得全国模范职工之家称号单位的工会主席参加疗休养活动。

（四）基层单位及其党政负责人拟推荐申报工会系统评选表彰的各层级五一劳动奖状、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的，其工会组织必须荣获相应层级的模范职工之家称号。

（五）切实落实会员评家制度，以会员满意度为标准，定期对获得荣誉

称号的基层工会进行复查。对会员不满意的应提出限期整改要求，逾期未改或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撤销其荣誉称号。对会员测评不满意的工会主席（副主席），所在单位党组织和上级工会应在核实的基础上对其进行诫勉谈话；连续两年会员仍不满意的，应按照《中国工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组织调整。对三年内未达到合格职工之家标准的基层工会，上级工会应采取措施予以整顿。

#### 四、加强领导，切实提高建设职工之家工作水平

各级工会必须把建家工作作为一项长期性、战略性的任务，高度重视，持之以恒地推进。

（一）加强领导、形成合力。各级工会要切实将建家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建立领导小组，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共同抓的工作格局。要制定工作规划和具体实施办法，健全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务必抓出实效。要积极主动取得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争取把建家工作纳入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统一部署、统一检查、统一考核、统一表彰，推动建家工作健康发展。

（二）突出重点、拓展领域。各级工会要把非公有制企业作为建家工作的重点，向各类基层工会拓展，开展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建家活动，不断扩大建家工作覆盖面。积极探索非公有制企业工会建家的新形式，正确处理硬件建设、软件建设、自身建设的关系，把工作重点放在维护职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上，认真解决自身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断提高建家工作质量和工会工作水平。

（三）分类指导、提高水平。要根据各种类型基层工会的特点，提出不同的建家标准，突出针对性，不搞一个模式。国有、集体企业工会，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会要认真对照标准，查找差距，把工作重点放在提高建家水平和增强工会活力上；改制企业工会要着力抓好工会组织的整顿和重建工作，发挥职代会作用，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非公有制企业工会要适应企业特点，打好基础、规范起步，切实提高规范建设水平。

（四）深入调研、不断创新。要加强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分析，坚持以理论创新推动工作创新、实践创新，及时抓住制约和影响建家工作的突出问题，研究解决的办法，提出指导性意见，不断探索建家规律，推动建家工作创新发展。

（五）加强宣传、树立典型。要加强舆论宣传，形成建家良好氛围，不断扩大建家影响，引导会员和职工群众积极参与建家活动，增强吸引力和凝聚力。要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树立品牌形象，形成学先进、赶先进、超先进的热潮。

#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开展 会员评议职工之家活动的意见

(总工发〔2009〕28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工会十五大精神，推进基层工会群众化民主化建设，激发基层工会活力，切实增强工会组织的凝聚力和吸引力，提高基层工会工作整体水平，现就开展会员评议职工之家活动（以下简称“会员评家”）提出如下意见。

## 一、会员评家的重要意义

按照党中央关于“工会要真正成为职工之家、工会干部成为工人之友”的指示，25年来，全国基层工会开展的建设职工之家活动，在激发基层工会活力、提升工作水平、密切工会与职工群众联系、推动基层单位改革发展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2008年12月22日，中央书记处再次提出“把各级工会组织进一步建成名副其实的职工之家”，为深化建设职工之家活动提出了新的要求。贯彻落实党中央重要指示，推动建设职工之家活动深入发展，必须充分依靠会员群众，高度重视会员评家工作。

会员评家是加强基层工会民主建设的重要内容。党的十七大对加强社会主义基层民主建设作出了部署，对基层工会民主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工会本身应是民主的模范。进一步开展会员评家活动，有利于加强基层工会民主建设，发扬会员民主，保障会员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的落实。

会员评家是密切工会与会员群众联系的客观需要。当前，基层工会工作与党中央的新要求、职工群众的新期待还有一定距离。一些基层工会存在着民主制度不健全、会员主体作用发挥不充分等问题。在会员评家中加强民主

制度建设，有利于坚持完善会员（代表）大会制度和会员代表常任制，实行会务公开，推进基层工会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

会员评家是推进建设职工之家深入发展的有效机制。会员满意度是衡量基层工会工作和建设职工之家成效的根本标准。广泛开展会员评家活动，有利于创新建设职工之家工作机制，充分调动会员群众参与工会活动的热情，使基层工会工作更加富有生机和活力。

## 二、会员评家的基本内容

依据建设职工之家的基本要求，会员评家的基本内容是：

（一）健全组织体系。基层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等组织健全，单独设置工会工作机构，依法自主自主开展工作；工会主席（副主席）的产生符合有关规定，工会委员会按期换届选举；依法进行工会法人资格或工会法人代表变更登记；有单独工会财务账号，独立使用工会经费；加强专兼职工会干部、积极分子队伍建设；加强会员会籍管理，职工入会率达到 85% 以上。

（二）促进科学发展。以创建“工人先锋号”为主要载体，深入开展“当好主力军、建功‘十一五’、和谐奔小康”“同舟共济保增长、建功立业促发展”“我为节能减排做贡献”等劳动竞赛，推动企事业单位发展；广泛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技术协作和发明创造等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激发干部职工的创新活力；加强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的培养、评选、表彰、宣传和管理，激励职工立足岗位、建功立业。

（三）履行维权职责。建立平等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制度，开展“共同约定行动”，协商解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指导和帮助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妥善处理劳动争议纠纷，提供法律援助，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坚持和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行厂务公开，落实职工代表大会各项职权；公司制企业依照有关规定选举职工代表参加董事会和监事会，参与企业管理；协助和督促行政落实国家各项涉及职工权益的法律法规。

（四）实施素质工程。发挥工会“大学校”作用，积极开展“共筑理

想信念、共促科学发展”主题教育活动，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职工；深入开展“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活动，加强职工教育培训，提高职工整体素质；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和文化体育活动，推动职工文化和企业文化建设。

（五）服务职工群众。关心职工疾苦，倾听职工呼声，积极反映职工的意愿和要求；热心服务职工群众，努力为职工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开展送温暖活动，履行帮扶特困职工“第一知情人”“第一报告人”“第一协调人”的职责。

（六）加强自身建设。工会领导成员坚持民主集中制，密切联系群众，廉洁自律，管好用好工会经费和资产；健全各项组织制度、工作制度，基础资料齐全；坚持会员（代表）大会制度，完善会员代表常任制，实行会务公开，接受会员群众民主评议和监督；深入开展建设职工之家、“双爱双评”活动，按照会员群众意愿开展活动，提升工会工作水平。

### 三、会员评家的方式方法

（一）在同级党组织领导和上级工会指导下，会员评家通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每年至少评议一次。

（二）会员评家主要评议基层工会开展工作、建设职工之家情况，评议工会主席（副主席）履行职责情况。

（三）会员评家前应将评议内容、评议标准告知会员，做好组织发动和准备工作，并向上级工会报告。

（四）工会主席（副主席）在会员（代表）大会上报告工会工作及建设职工之家情况，并就个人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述职。会员（代表）对工会工作、建设职工之家情况和工会主席（副主席）在进行民主评议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测评。测评可分为满意、基本满意和不满意三个等次，当场公开民主测评结果。

（五）会员评家的结果应报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并作为考核基层工会工作和工会主席（副主席）的重要依据。对会员群众民主评议、民主测评反映的突出问题，该基层工会应向会员（代表）群众反馈整改措施。

#### 四、会员评家的激励与约束

（一）应把会员民主测评满意等次作为评价基层工会工作和评选先进的依据。对获得满意等次的基层工会和工会主席（副主席），可作为推荐申报本级或上级各类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依据；对连续三年以上获得满意等次的模范职工之家的基层工会和工会主席（副主席），可作为推荐申报本地或上级“五一劳动奖状”“五一劳动奖章”的依据；对获得满意等次的基层工会和工会主席（副主席），上级工会和本单位可以给予适当奖励。

（二）对会员民主测评不满意的基层工会，限其一年内进行整改；会员仍不满意的，对已获得合格、先进、模范职工之家称号的，上级工会可撤销其称号。

对会员测评不满意的工会主席（副主席），所在单位党组织和上级工会应在核实的基础上对其进行诫勉谈话；连续两年会员仍不满意的，应按照工会章程和有关规定程序对工会主席（副主席）进行调整。

（三）基层单位及其党政负责人拟推荐申报工会系统评选表彰的各类先进，会员评家必须达到满意等次。

#### 五、会员评家的组织领导

（一）各级工会领导机关要切实将会员评家作为全面推进职工之家建设、加强基层工会工作的一项重要制度和措施，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要结合同地区、本产业（系统）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健全完善制度，可在适当范围、集中一段时间，适时统一部署开展会员评家活动，扎扎实实地加以推进。

（二）各级工会要加强宣传，引导会员群众正确把握会员评家的内容、方法和程序，正确行使民主权利，积极参加会员评家活动，保证会员评家工作健康发展。要防止“建家”和“评家”中的形式主义，正确处理硬件建设和发挥作用的关系，真正以会员群众的满意度评价工会工作和工会干部。

（三）基层工会应增强责任意识，把会员评家作为会员（代表）大会的重要内容，认真抓好落实。对未经上级工会同意，没有开展会员评家的基层

工会，上一级工会应督促其改进，并取消该工会组织、工会主席（副主席）当年参加工会系统评先的资格。

（四）各级工会领导机关要加强对会员评家工作的督促检查，形成长效机制，定期组织进行自查、互查、抽查，适时进行通报，确保会员评家取得实际效果。加强分类指导，针对不同类型基层工会的实际，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经验，推广典型。

（五）会员评家在全各类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基层工会普遍展开，积极探索区域性、行业性基层工会联合会开展会员评家的新形式新途径，有计划分步骤地扩大会员评家工作覆盖面。

#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 进一步加强基层工会工作的决定

(总工发〔2004〕56号)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十四届执行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增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的高度，按照“组织起来、切实维权”的工作方针，全面分析了工会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着重研究了进一步加强基层工会工作的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 一、充分认识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基层工会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我国经济关系、劳动关系发生了深刻变化，企业组织形式、经营方式、用工方式、分配方式多样化，各种矛盾和利益关系更为复杂，对工会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基层工会直接联系和服务职工群众，是工会全部工作和凝聚力、创造力的基础，是落实工会各项工作的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历史进程中，工会要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切实成为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职工群众合法权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迫切需要基层工会更好地履行各项社会职能，突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职能。

近年来，基层工会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在巩固发展公有制企业工会组织，推进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会组建工作，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促进企事业单位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工会组织的吸引力、凝聚力不断增强。但是，从总体上看，基层工会工作仍然比较薄弱。工会组建与企业快速发展、职工队伍迅速壮大的状况还不相适应，

依法履行基本职责的能力与党的要求、职工群众的愿望还不相适应，工作机制、活动方式与企事业深化改革的要求还不相适应。同时，工会领导机关指导服务基层的思想观念、工作能力以及工作作风，也还不适应加强基层工会工作的需要。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切实加强基层工会工作，夯实工会组织的基础，对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对于协调企业劳动关系、推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对于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工会组织必须站在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充分认识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基层工会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把加强基层工会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重点来抓，采取有力措施，努力开创基层工会工作新局面。

## 二、进一步加强基层工会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要求和主要任务

进一步加强基层工会工作，必须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实施《工会法》，牢牢把握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主题，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指导方针的贯彻落实，按照“组织起来、切实维权”的工作方针，以建立健全工会基层组织为基础，以服务大局、服务职工群众为根本，以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机制为重点，以提高依法履行基本职责的能力为关键，在创新中激发基层工会活力，使工会工作更好地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

进一步加强基层工会工作，必须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分类指导、整体推进的原则，科学构建基层工会工作的新格局。既要推进基层工会组织的建立，又要推进基层工会作用的发挥；既要推进公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工会工作的巩固和发展，又要推进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会工作的规范和提高；既要推进工会组织领导体制向乡镇、街道以及社区延伸，又要推进基层工会自身的改革和建设，全面加强基层工会工作，最广泛地把职工群众组织到工会中来，最充分地把基层工会的活力激发出来，努力把基层工会建设

成为组织健全、维权到位、工作活跃、作用明显、职工信赖的职工之家，在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作用。

进一步加强基层工会工作，必须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主要任务是：依法推进工会组建工作，不断扩大工会组织的覆盖面；坚持发展为第一要务，调动职工投身经济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坚持健全维权机制，建立和谐稳定的社会主义新型劳动关系；坚持服务职工群众，为职工办好事办实事；坚持建设“四有”职工队伍，提高职工队伍整体素质；坚持群众化、民主化、法制化，不断推进自身改革和建设，把基层工会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 三、依法推进工会组建工作，不断扩大工会组织的覆盖面

要充分认识到工会组建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和长期性，坚持依法、科学、规范的建会思路，坚持“哪里有职工，哪里就要建立工会组织”的原则，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实现工会组建与不断变化发展的企业状况相适应，会员发展与不断壮大的职工队伍相统一，工会组织体制的延伸与不断加快的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相协调。

（一）突出组建重点，加大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会组建工作力度。摸清底数，制订规划，推进非公有制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中介组织依法组建工会。上级工会可以派员帮助和指导企业职工组建工会。各种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及机关工会要采取灵活方式，尽快把本单位的进城务工人员吸纳到工会中来，尤其要抓紧做好进城务工人员比较集中的建筑、采掘、商贸等重点行业的工会组建工作。坚持实行会员关系随劳动关系转移的制度，任何工会组织不得推诿和拒绝接收。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强会员会籍管理工作，防止会员流失。

（二）创新组织形式，建立健全组织网络。在坚持主要依托单位组建工会的同时，推进组织形式的创新。把难以单独建会单位的职工组织到联合基层工会、基层工会联合会、社区工会或区域性、行业性工会组织中来。通过组建楼宇工会、市场工会、施工项目工会等方式，把大量分散、流动的职工组织起来。劳务输出地与输入地工会要相互配合，积极组织进城务工人员加

入工会并做好其维权工作。有条件的地方逐步建立完善乡镇（街道）工会、社区工会、企业工会“小三级”工会组织网络。

（三）建立长效机制，推进组建工作持续发展。坚持和完善党建带工建的工作机制，不断丰富党建与工建相结合的形式、内容和方法。加大源头参与力度，为工会组建提供更加有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保障。落实建会目标责任制，把建会成效与有关评选表彰结合起来。采取体现会员优惠的措施，增强工会对职工的吸引力。建立和完善有利于组建工会和发展会员的工会经费收缴管理制度和办法，调动各级工会做好组建工作的积极性。进一步实现工会组建方式的转变，深入基层，贴近职工，切实做好宣传教育和服务职工的工作，不断增强职工加入工会的内在动力。继续探索建立聘用工会“组织员”队伍制度。

（四）依法规范基层组织建设，巩固发展建会成果。把组建工会与依法规范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建立工会组织必须报上一级工会批准。按照《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民主选举产生基层工会委员会及其主席、副主席。职工200人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工会，应设专职工会主席。国有、集体改制企业应同步建立工会组织，不得随意撤销工会组织或将工会工作机构合并归属到其它部门，已经合并或与其它部门合署办公的要依法予以纠正。建立基层工会要同步建立经费审查委员会和女职工委员会。基层工会组织具备民法通则规定的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要依法保护工会资产。

#### 四、坚持发展为第一要务，调动职工投身经济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进一步加强基层工会工作，必须牢牢把握新世纪新阶段我国工人运动的主题，团结动员广大职工以主人翁的姿态投身企事业改革和建设，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贡献智慧和力量。

（一）开展职工经济技术创新活动，把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引导到促进企事业发展上来。适应市场经济要求和多种所有制企业的发展，动员和组织广大职工立足本职，学赶先进，围绕企业生产经营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广泛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技术协作、发明创造等多种形式的劳动竞赛，

推动职工经济技术创新活动不断开展。认真组织开展重点工程的劳动竞赛活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多做贡献。

（二）提高职工技术技能水平，增强职工的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广泛开展评选职工创新能手、创新示范岗活动，充分发挥职工技协组织的作用，帮助职工努力掌握各种新知识、新技能，努力培养更多的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的高素质劳动者和专门人才。增加经济技术创新的知识含量和科技含量，推动提高劳动和技术要素参与分配的合理比例。

（三）弘扬劳模精神，努力为劳模提供服务。广泛开展评先选模活动，表彰和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大力宣传劳模的先进事迹，弘扬劳模的先进思想和崇高精神，发挥劳模的带头、骨干和示范作用。推动劳模政策的落实，做好劳模生活补助资金的管理和发放工作，组织开展劳模疗休养活动，定期为劳模检查身体，帮助劳模特别是困难劳模解决生产生活问题。加强劳模管理和教育工作。

## 五、坚持健全维权机制，建立和谐稳定的社会主义新型劳动关系

建立和谐稳定的社会主义新型劳动关系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要依法建立和完善基层协调劳动关系的有效机制，把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贯穿于改革、发展、参与和帮扶工作的全过程，促进社会主义劳动者与社会主义建设者的和谐、企业生产者与经营管理者们的和谐，共谋企业健康发展。

（一）建立健全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实现劳动关系双方互利双赢。以非公有制企业和国有、集体改制企业为重点，努力扩大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的覆盖面。积极推行工资集体协商，推动企业建立和完善工资分配协商机制和正常调整机制。推行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补充保险和福利、劳动合同管理等专项集体合同。积极推行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制度。提高职工群众运用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自觉性和参与度。培养建立工资协商和集体合同工作专业人员队伍。推动扩大劳动合同覆盖面，指导和帮助职工签订劳动合同，督促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劳动合同制度。

(二) 坚持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民主管理制度, 切实落实职工民主管理的各项权利。国有、集体企业改制方案必须经职代会讨论审议, 企业裁员和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方案必须经职代会表决通过。公司制企业要积极推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 促进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深入推行厂务公开、校务公开和民主评议领导干部等制度。积极探索和推进非公有制企业职工民主管理, 建立与本单位实际相适应的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多种民主管理制度, 保障职工依法行使知情、参与、监督等民主管理的权利。小型企业比较集中的乡镇(街道)和社区, 积极探索建立联合职代会、区域(行业)职代会制度。推行职工代表培训、述职等制度, 提高职工代表素质。

(三) 健全完善劳动法律监督、劳动争议调解制度, 把群众监督和化解矛盾的工作落实在基层。加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 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监督检查制度, 加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和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队伍建设, 广泛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 普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协助和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国家各项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和标准, 建立健全工会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 建立区域性、行业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 及时化解劳动纠纷。建立健全劳动关系预警机制和职工群体性事件报告制度, 代表职工向有关方面反映职工的合理要求, 协助党政妥善处理职工群体性事件。

## 六、坚持服务职工群众, 为职工办好事办实事

竭诚为职工群众服务, 是工会开展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带着满腔热情和深厚感情, 从职工群众的需要出发, 充分发挥自身优势, 努力为职工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 更好地服务职工, 吸引职工, 赢得职工, 把广大职工群众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

(一) 深入职工群众, 及时了解反映职工群众的意愿和要求。通过广交职工朋友、走访职工家庭、建立维权热线电话、设置征求意见箱等多种途径, 倾听职工群众的反映和呼声, 想职工所想, 急职工所急, 办职工所需。及时掌握职工群众劳动权益、经济利益、民主权利以及精神文化需求等方面的情

况，针对职工群众最现实、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的问题，加强协调、提供服务、反映诉求，为职工群众排忧解难。

（二）加强监督检查，积极推动涉及职工利益法规政策的落实。监督企业在改制过程中规范操作，落实职工分流安置、经济补偿、社会保险接续等相关政策。敢于反映真实情况，监督企业纠正执行法规政策中的偏差。督促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各种社会保险费，帮助特困职工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积极促进有条件的企业为职工建立企业年金。督促企业改善进城务工人员的工作生活条件，关心他们的冷暖疾苦，把服务职工的工作做深、做细、做实。

（三）深入实施送温暖工程，切实做好帮扶工作。推动送温暖工作向经常化、制度化、社会化方向发展，建立健全困难职工档案，推行干部联系职工生活困难户制度，组织开展职工互助互济活动，因地制宜地开展多种帮扶活动。从实际需要出发，搞好企业帮扶站（点）的建设与管理，加强与当地困难职工帮扶中心的联系，切实帮助职工解决生活困难。采取政府（行政）财力支持、社会捐助和工会经费投入等多种形式，拓宽帮扶资金和物资筹措渠道。创新帮扶工作内容和方式，实现从生活救助向政策帮扶、就业帮扶、助学帮扶、医疗帮扶、法律帮扶等方面拓展。积极发展职工劳动福利事业，增强为职工群众服务的实力。

## 七、坚持建设“四有”职工队伍，提高职工队伍整体素质

以“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活动为载体，引导职工树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思想观念，坚持用丰富的科学文化知识充实职工，增强职工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竞争能力、创业能力。

（一）用科学理论武装职工，不断提高职工的政治素质。深入学习宣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引导职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推动“文明单位”、“文明班组”、“职业道德标兵”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开展，提高职工的职业道德水平。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引导职工理解改革、支持改革、投身改革，正确处理利益关系调整中遇到的问题。深入开展职工普法教育活动，提高职工法制观

念，以理性合法的形式表达利益要求、解决矛盾，自觉维护职工队伍的团结统一和社会政治的稳定。

（二）组织开展广泛持久的学习实践活动，不断推进职工队伍的知识化进程。协助行政制定和落实职工教育培训计划，大力开展“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活动，把活动的重点放在建设学习型班组上。切实督促企业将职工的教育培训经费使用纳入职代会、厂务公开、集体合同内容中，从制度上保证职工参加学习培训权利的落实。要重视做好进城务工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

（三）丰富职工的文化生活，不断满足职工的精神文化需求。开展丰富多彩、健康有益、职工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体育活动，促进企业文化建设。创新和发展特色活动，更好地满足职工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 八、坚持群众化、民主化、法制化，不断推进自身改革和建设

基层工会要根据会员和职工群众的意愿，依靠会员特别是工会积极分子开展基层工会工作，不断推进群众化、民主化、法制化进程，努力增强基层工会的活力。

（一）建立健全各项民主制度，保障会员的民主权利。坚持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制度，进一步推行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常任制，坚持按期换届选举和定期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的制度，会员代表民主评议、民主测评工会领导人制度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按规定选举、撤换、罢免工会领导人制度。实行会务公开，凡涉及会员群众利益的重要事项，须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基层工会的工作计划、重大活动、经费收支等情况，接受会员监督。上级工会要对基层工会建立和执行各项民主制度的情况定期进行检查，督促落实。对违反工会组织制度的做法应予以纠正。

（二）不断完善选举制度，积极稳妥地推进基层直选工会主席。依据《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在搞好试点的基础上，有领导、有步骤地在条件成熟的基层工会实行主席、副主席由会员群众直接选举。要加强对基层工会主席直接选举的指导，严格规范直选程序，做好审核把关和对直选效果的评

估工作，把坚持党管干部、工会协管和尊重会员意愿有机统一起来。

（三）加强基层工会干部队伍和积极分子队伍建设，调动基层工会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上级工会要依据法律规定，协助基层工会与企事业单位协商配备专职工会干部，落实相应待遇。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通过向社会招聘、由上级工会选派等多种途径向基层推荐工会干部。从基层工会的特点和实际出发，加大教育培训经费投入，采取多种形式和方法，抓紧对基层工会干部进行培训。探索建立基层工会干部保护机制，基层工会干部因履行职责受到不公正对待时，上级工会要坚决维护其合法权益。积极探索改变非公有制企业工会主席受劳资关系制约难以维权状况的有效办法和途径。树立先进典型，宣传基层工会干部的先进事迹，把评选表彰基层工会干部的先进典型与评选五一劳动奖章、劳动模范等工作结合起来。建立一支宏大的工会积极分子队伍，形成“专兼群”相结合的基层工会工作者队伍。适应基层需要，转变活动方式，开展业余、小型、多样的活动。对基层兼职工会工作者，可以给予适当的经济补贴。

（四）深入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提高会员和职工群众对基层工会的满意度。要不断创新建家思路，丰富建家内容，拓宽建家领域。重视工会小组建设，与加强班组建设紧密结合，不断提高“小家”建设水平。建立健全会员评家机制，以职工群众是否认可和满意作为考核建家成效的重要标准。非公有制企业开展以“双爱双评”（职工爱企业、经营者爱职工，评选热爱企业的优秀员工、评选热爱员工的优秀经营者）为主要内容的建家活动。继续推动“示范乡镇（街道）工会”和县（市）、乡镇（街道）、基层工会“三级联创”等活动向广度和深度发展。

## 九、切实加强对基层工会工作的指导和服务

加强基层工会工作是一项全局性、综合性的工作，是各级工会组织的共同责任。工会领导机关要牢固树立面向基层、服务基层的思想，坚持把工作重点放在基层，把基层工会是否具有活力作为检查考核工会工作的重要标准。

（一）加强领导，形成加强基层工会工作的合力。各级工会领导机关要

把加强基层工会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工会基层组织建设协调工作机构，加强内外协调，整合社会资源，形成共同服务基层的工作格局。市（地）级以上工会主要应加强理论政策研究，搞好源头参与，加强工作指导，搞好干部培训，为推进基层工会建设提供理论、法律、政策和信息等方面的服务。坚持和完善地方工会与同级政府的联席（联系）会议制度，继续推进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向市、县、乡镇（街道）延伸，及时协商解决本地区劳动关系方面的突出问题。县（区）级以下工会主要是统筹安排部署基层工会工作，加强具体指导和督促检查，帮助基层工会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完善和创新工会组织领导体制，为基层工会工作提供组织保证。适应加强基层工会建设的需要，理顺工会组织领导体制。健全和完善中心城市产业工会组织体系，使之全面覆盖本行业不同所有制企业。重视发挥产业工会作用。加强和改进县级工会工作，充分发挥县级工会在加强基层工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用创新的思路加强乡镇（街道）工会建设，建立健全乡镇（街道）工会委员会。经济比较发达、职工人数较多的地区，要积极进行建立乡镇（街道）总工会试点工作。乡镇（街道）工会在协调区域性劳动关系中，要切实承担起基层工会难以承担的维权工作。充分发挥区域性、行业性等各种形式的基层工会联合会以及社区工会的作用。理顺中央企业工会领导关系。

（三）坚持分类指导，以点带面推动工作。针对不同所有制企业、不同工作基础和不同组织形式的基层工会，提出不同的工作要求。国有企业工会要保持和发展工会工作的优势，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适应新要求。对工作基础薄弱的非公有制企业工会，要从实际出发，提出切实可行的工作要求。加强对非公有制企业工会工作的研究和探索。尊重和支持基层的首创精神，为基层创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凡是有利于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有利于协调劳动关系、有利于增强基层工会活力的探索和尝试，都要鼓励和支持基层大胆实践。认真总结和推广基层的新鲜经验，加强示范引导，推动基层工会的理论创新、体制创新、机制创新和工作方式方法的创新，全面提升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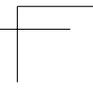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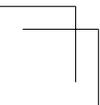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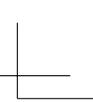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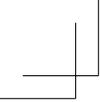
层工会建设水平。

（四）转变工作作风，提高指导服务基层的实效。加强调查研究，深入基层，贴近职工，帮助基层工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精减会议和文件，严格规范和精减各种检查、评比、表彰活动，力戒形式主义和机关化、行政化倾向。向下布置任务、安排工作，要充分考虑基层的实际情况和承受能力。基层工会依法独立建立工会经费账户，依法提请企事业单位、机关为基层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设施等物质条件，按规定及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要保证落实规定的基层工会经费留成比例。建立工会领导干部联系基层、下派代职、基层工会评议工会领导机关等制度，逐步形成自下而上的工会工作评价和监督机制，形成上级工会代表下级工会、工会代表会员和职工的自上而下的服务体系。

加强基层工会工作，激发基层工会活力，提高基层工会工作水平，既面临着难得的机遇和非常有利的条件，也面临着许多困难和新的挑战。各级工会要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坚持“组织起来、切实维权”的工作方针，团结一致，振奋精神，求真务实，开拓创新，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作出新的贡献。

第六部分

工会经费



##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 《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

(总工办发〔2017〕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中央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全总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已经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十六届书记处第八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17年12月15日

### 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基层工会收支管理，规范基层工会经费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工会会计制度》《工会预算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中华全国总工会（以下简称“全国总工会”）贯彻落实中央有关规定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经济社会组织单独或联合建立的基层工会委员会。

**第三条** 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纪守法原则。基层工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有

关规定，依法组织各项收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全国总工会有关制度规定，严肃财经纪律，严格工会经费使用，加强工会经费收支管理。

（二）经费独立原则。基层工会应依据全国总工会关于工会法人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取得工会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并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设立工会经费银行账户，实行工会经费独立核算。

（三）预算管理原则。基层工会应按照《工会预算管理办法》的要求，将单位各项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基层工会经费年度收支预算（含调整预算）需经同级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同意，并报上级主管工会批准。

（四）服务职工原则。基层工会应坚持工会经费正确的使用方向，优化工会经费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将更多的工会经费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增强工会组织服务职工的能力。

（五）勤俭节约原则。基层工会应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奢侈浪费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工会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经费使用要精打细算，少花钱多办事，节约开支，提高工会经费使用效益。

（六）民主管理原则。基层工会应依靠会员管好用好工会经费。年度工会经费收支情况应定期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建立经费收支信息公开制度，主动接受会员监督。同时，接受上级工会监督，依法接受国家审计监督。

## 第二章 工会经费收入

**第四条** 基层工会经费收入范围包括：

（一）会费收入。会费收入是指工会会员依照全国总工会规定按本人工资收入的5‰向所在基层工会缴纳的会费。

（二）拨缴经费收入。拨缴经费收入是指建立工会组织的单位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2%依法向工会拨缴的经费中的留成部分。

（三）上级工会补助收入。上级工会补助收入是指基层工会收到的上级

工会拨付的各类补助款项。

（四）行政补助收入。行政补助收入是指基层工会所在单位依法对工会组织给予的各项经费补助。

（五）事业收入。事业收入是指基层工会独立核算的所属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非独立核算的附属事业单位的各项事业收入。

（六）投资收益。投资收益是指基层工会依据相关规定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

（七）其他收入。其他收入是指基层工会取得的资产盘盈、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和利息收入等。

**第五条** 基层工会应加强对各项经费收入的管理。要按照会员工资收入和规定的比例，按时收取全部会员应交的会费。要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职工工资总额口径和所在省级工会规定的分成比例，及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实行财政拨款或委托税务代收部分工会经费的基层工会，应加强与本单位党政部门的沟通，依法足额落实基层工会按照省级工会确定的留成比例应当留成的经费。要统筹安排行政补助收入，按照预算确定的用途开支，不得将与工会无关的经费以行政补助名义纳入账户管理。

### 第三章 工会经费支出

**第六条** 基层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

**第七条** 基层工会经费支出范围包括：职工活动支出、维权支出、业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事业支出和其他支出。

**第八条** 职工活动支出是指基层工会组织开展职工教育、文体、宣传等活动所发生的支出和工会组织的职工集体福利支出。包括：

（一）职工教育支出。用于基层工会举办政治、法律、科技、业务等专题培训和职工技能培训所需的教材资料、教学用品、场地租金等方面的支出，用于支付职工教育活动聘请授课人员的酬金，用于基层工会组织的职工素质提升补助和职工教育培训优秀学员的奖励。

对优秀学员的奖励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授课人员酬金标

准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文体活动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职工业余文体活动所需器材、服装、用品等购置、租赁与维修方面的支出以及活动场地、交通工具的租金支出等，用于文体活动优胜者的奖励支出，用于文体活动中必要的伙食补助费。

文体活动奖励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奖励范围不得超过参与人数的三分之二；不设置奖项的，可为参加人员发放少量纪念品。

文体活动中开支的伙食补助费，不得超过当地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标准。

基层工会可以用会员会费组织会员观看电影、文艺演出和体育比赛等，开展春游秋游，为会员购买当地公园年票。会费不足部分可以用工会经费弥补，弥补部分不超过基层工会当年会费收入的三倍。

基层工会组织会员春游秋游应当日往返，不得到有关部门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开展春游秋游活动。

（三）宣传活动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重点工作、重大主题和重大节日宣传活动所需的材料消耗、场地租金、购买服务等方面的支出，用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等经常性宣传活动方面的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举办的知识竞赛、宣讲、演讲比赛、展览等宣传活动支出。

（四）职工集体福利支出。用于基层工会逢年过节和会员生日、婚丧嫁娶、退休离岗的慰问支出等。

基层工会逢年过节可以向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逢年过节的年节是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即：新年、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和经自治区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少数民族节日。节日慰问品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生活用品等，基层工会可结合实际采取便捷灵活的发放方式。

工会会员生日慰问可以发放生日蛋糕等实物慰问品，也可以发放指定蛋糕店的蛋糕券。

工会会员结婚生育时，可以给予一定金额的慰问品。工会会员生病住院、

工会会员或其直系亲属去世时，可以给予一定金额的慰问金。

工会会员退休离岗，可以发放一定金额的纪念品。

（五）其他活动支出。用于工会组织开展的劳动模范和先进职工疗休养补贴等其他活动支出。

**第九条** 维权支出是指基层工会用于维护职工权益的支出。包括：劳动关系协调费、劳动保护费、法律援助费、困难职工帮扶费、送温暖费和其他维权支出。

（一）劳动关系协调费。用于推进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加强劳动争议调解和队伍建设、开展劳动合同咨询活动、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印制与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二）劳动保护费。用于基层工会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活动、加强群监员队伍建设、开展职工心理健康维护等促进安全健康生产、保护职工生命安全为宗旨开展职工劳动保护发生的支出等。

（三）法律援助费。用于基层工会向职工群众开展法治宣传、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服务等发生的支出。

（四）困难职工帮扶费。用于基层工会对困难职工提供资金和物质帮助等发生的支出。

工会会员本人及家庭因大病、意外事故、子女就学等原因致困时，基层工会可给予一定金额的慰问。

（五）送温暖费。用于基层工会开展春送岗位、夏送清凉、金秋助学和冬送温暖等活动发生的支出。

（六）其他维权支出。用于基层工会补助职工和会员参加互助互济保障活动等其他方面的维权支出。

**第十条** 业务支出是指基层工会培训工会干部、加强自身建设以及开展业务工作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

（一）培训费。用于基层工会开展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培训发生的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以有关部门制定的培训费管理办法为准。

（二）会议费。用于基层工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委员会、常

委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以及其他专业工作会议的各项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以有关部门制定的会议费管理办法为准。

（三）专项业务费。用于基层工会开展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建家活动、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职工创新工作室等创建活动发生的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办的图书馆、阅览室和职工书屋等职工文体活动阵地所发生的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专题调研所发生的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女职工工作性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外事活动方面的支出，用于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发明创造、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术培训等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支出及其奖励支出。

（四）其他业务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发放兼职工会干部和专职社会化工会工作者补贴，用于经上级批准评选表彰的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的奖励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必要的办公费、差旅费，用于基层工会支付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审计等购买服务方面的支出。

基层工会兼职工会干部和专职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发放补贴的管理办法由省级工会制定。

**第十一条** 资本性支出是指基层工会从事工会建设工程、设备工具购置、大型修缮和信息网络购建而发生的支出。

**第十二条** 事业支出是指基层工会对独立核算的附属事业单位的补助和非独立核算的附属事业单位的各项支出。

**第十三条** 其他支出是指基层工会除上述支出以外的其他各项支出。包括：资产盘亏、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捐赠、赞助等。

**第十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有关规定，基层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奖励、补贴由所在单位承担，基层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必要的设施和活动场所等物质条件由所在单位提供。所在单位保障不足且基层工会经费预算足以保证的前提下，可以用工会经费适当弥补。

##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十五条** 基层工会主席对基层工会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

整性负责。

**第十六条** 基层工会应根据国家和全国总工会的有关政策规定以及上级工会的要求，制定年度工会工作计划，依法、真实、完整、合理地编制工会经费年度预算，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后报上级工会批准。严禁无预算、超预算使用工会经费。年度预算原则上一年调整一次，调整预算的编制审批程序与预算编制审批程序一致。

**第十七条** 基层工会应根据批准的年度预算，积极组织各项收入，合理安排各项支出，并严格按照《工会会计制度》的要求，科学设立和登记会计账簿，准确办理经费收支核算，定期向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基层工会经费年度财务决算需报上级工会审批。

**第十八条** 基层工会应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健全完善财务报销、资产管理、资金使用等内部管理制度。基层工会应依法组织工会经费收入，严格控制工会经费支出，各项收支实行工会委员会集体领导下的主席负责制，重大收支须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基层工会应根据自身实际科学设置会计机构、合理配备会计人员，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反映工会经费收支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具备条件的基层工会，应当设置会计机构或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专职会计人员；不具备条件的，由设立工会财务结算中心的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实行集中核算，分户管理，或者委托本单位财务部门或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或聘请兼职会计人员代理记账。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全国总工会负责对全国工会系统工会经费的收入、支出和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管理体制，省以下各级工会应加强对本级和下一级工会经费收支与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下一级工会应定期向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报告财务监督检查情况。

**第二十一条** 基层工会应加强对本单位工会经费使用情况的内部会计监督和工会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审计监督，依法接受并主动配合国家审计

监督。内部会计监督主要对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会计账簿与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及时性、财产物资的安全性完整性进行监督，以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审查审计监督主要对单位财务收支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查监督。

**第二十二条** 基层工会应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 （一）不准使用工会经费请客送礼。
- （二）不准违反工会经费使用规定，滥发奖金、津贴、补贴。
- （三）不准使用工会经费从事高消费性娱乐和健身活动。
- （四）不准单位行政利用工会账户，违规设立“小金库”。
- （五）不准将工会账户并入单位行政账户，使工会经费开支失去控制。
- （六）不准截留、挪用工会经费。
- （七）不准用工会经费参与非法集资活动，或为非法集资活动提供经济担保。
- （八）不准用工会经费报销与工会活动无关的费用。

**第二十三条** 各级工会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违反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问题，要及时纠正。违规问题情节较轻的，要限期整改；涉及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省级工会应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地区、本产业和本系统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细化支出范围，明确开支标准，确定审批权限，规范活动开展。各省级工会制定的实施细则须报全国总工会备案。基层工会制定的相关办法须报上级工会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总工办发〔2014〕23号）和《全总财务部关于〈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的补充通知》（工财发〔2014〕69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基层工会预算编制审批管理办法由全国总工会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全国总工会负责解释。

#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在京中央企业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厅字〔2020〕26号)

在京中央企业工会：

《在京中央企业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已经第十七届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第41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20年5月9日

## 在京中央企业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在京中央企业工会经费收支管理，规范在京中央企业工会经费使用，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结合在京中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京中央企业工会及其所属在京单位工会。

**第三条** 在京中央企业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遵纪守法原则。在京中央企业工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有关规定，依法组织各项收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全国总工会有关制度规定，严肃财经纪律，严格工会经费使用，加强工会经费收支管理。

(二) 经费独立原则。在京中央企业工会应依据全国总工会关于工会法人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取得工会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并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设立工会经费银行账户，实行工会经费独立核算。

(三) 预算管理原则。在京中央企业工会应按照《工会预算管理办法》的要求，将单位各项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工会经费年度收支预算（含调整预算）需经同级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同意，并报上级工会批准或备案。

(四) 服务职工原则。在京中央企业工会应坚持工会经费正确的使用方向，优化工会经费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将更多的工会经费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增强工会组织服务职工的能力。

(五) 勤俭节约原则。在京中央企业工会应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奢侈浪费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工会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经费使用要精打细算，少花钱多办事，节约开支，提高工会经费使用效益。

(六) 民主管理原则。在京中央企业工会应依靠会员管好用好工会经费。年度工会经费收支情况应定期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建立经费收支信息公开制度，主动接受会员监督。同时，接受上级工会监督，依法接受国家审计监督。

## 第二章 工会经费收入

**第四条** 在京中央企业工会经费收入范围主要包括：

(一) 会费收入。会费收入是指工会会员依照全国总工会规定按本人工资收入的 5‰ 向所在企业工会缴纳的会费。

(二) 拨缴经费收入。拨缴经费收入是指建立工会组织的单位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 2% 依法向工会拨缴的经费中的留成部分。

(三) 上级工会补助收入。上级工会补助收入是指企业工会收到的上级工会拨付的各类补助款项。

（四）行政补助收入。行政补助收入是指企业工会所在单位依法对工会组织给予的各项经费补助。

（五）投资收益。投资收益是指企业工会依据相关规定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

（六）其他收入。其他收入是指企业工会取得的资产盘盈、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和利息收入等。

**第五条** 在京中央企业工会应加强对各项经费收入的管理。要按照会员工资收入和规定的比例，按时收取全部会员应交的会费。要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职工工资总额口径和全国总工会所规定的分成比例，及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要统筹安排行政补助收入，按照预算确定的用途开支，不得将与工会无关的经费以行政补助名义纳入账户管理。

### 第三章 工会经费支出

**第六条** 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

**第七条** 在京中央企业工会经费支出范围包括：职工活动支出、维权支出、业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第八条** 职工活动支出是指工会组织开展职工教育、文体、宣传等活动所发生的支出和工会组织的职工慰问支出。包括：

（一）职工教育支出。用于工会举办政治、法律、科技、业务等专题培训和职工技能培训所需的教材资料、教学用品、场地租金等方面的支出，用于支付职工教育活动聘请授课人员的酬金，用于工会组织的职工素质提升补助和职工教育培训优秀学员的奖励。

对优秀学员的奖励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给予物质奖励每年不超过2次，每人不超过500元，每次奖励人数不超过参加人数的30%。授课人员酬金标准参照财政部《财政部、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6〕540号）规定执行。

（二）文体活动支出。用于在京中央企业工会及其所属在京单位工会开

展的，或者下级工会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职工业余文体活动所需器材、服装、用品等购置、租赁与维修方面的支出以及活动场地、交通工具的租金支出等，用于文体活动优胜者的奖励支出，用于文体活动中必要的伙食补助费。

文体活动奖励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奖励范围不得超过参与人数的三分之二。其中，个人项目奖项最高名次奖励标准每人不超过 800 元，团体项目奖项最高名次奖励标准一般每人不超过 500 元，原则上应发放实物奖品；不设置奖项的，可为参加人员发放少量纪念品，发放标准每人不超过 300 元。

工会组织职工开展文体活动确需为参赛职工购置服装的，标准每人每两年不超过 1000 元。在京中央企业所属在京单位工会参加在京中央企业工会的文体活动，可按照在京中央企业工会要求为参赛职工增购一次，标准每人不超过 1000 元。工会建立服装发放台帐。

文体活动中开支的伙食补助费，不得超过在京中央企业差旅费管理办法中的伙食补助标准。

组织文体比赛活动的裁判和工作人员，一般聘请内部职工担任。确需聘请外部专业人员担任教练、裁判、评委的，其酬金标准每人每半天不超过 500 元。

工会可以用会员会费组织会员观看电影、文艺演出和体育比赛等，开展春游秋游，为会员购买北京公园年票。会费不足部分可以用工会经费弥补，弥补部分不超过本级工会当年会费收入的三倍。

工会组织会员春游秋游应当日往返，可安排工作餐，购买景区或公园第一道大门票，支付集体租车费，不得到有关部门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开展春游秋游活动。

（三）宣传活动支出。用于工会开展重点工作、重大主题和重大节日宣传活动所需的材料消耗、场地租金、购买服务等方面的支出，用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等经常性宣传活动方面的支出，用于企业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举办的知识竞赛、宣讲、演讲比赛、展览等宣传活动支出。

（四）职工慰问支出。用于工会逢年过节和会员生日、婚丧嫁娶、退休的慰问支出等。

工会逢年过节可以向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逢年过节的年节是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即：新年、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节日慰问品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生活用品等，每名会员发放的年度总额不得超过 2500 元，可结合实际采取随工资卡发放的便捷灵活的方式，不可发放现金、购物卡、代金券。

工会会员生日慰问可以发放生日蛋糕等实物慰问品，也可以发放指定蛋糕店的蛋糕券，标准人均不超过 400 元。

工会会员符合法律政策的结婚、生育时，工会可以给予一定金额的慰问品，标准不超过 1000 元。

工会会员生病住院、工会会员或其直系亲属去世时，可以给予一定金额的慰问金。会员因同一病因住院治疗的，每年原则上组织慰问一次，标准一般不超过 1000 元。对因工伤无需住院而安排在家调养的，工会可以组织慰问一次，标准不超过 1000 元。会员去世的，工会按不超过 5000 元标准给予安抚慰问金；会员直系亲属去世的，工会按不超过 3000 元标准给予安抚慰问金。会员直系亲属指的是会员本人的配偶、父母和子女。

工会会员退休，可以为本人发放不超过 1000 元的纪念品。

（五）其他活动支出。用于工会组织开展的劳动模范和先进职工疗休养补贴等其他活动支出。

**第九条** 维权支出是指工会用于维护职工权益的支出。包括：劳动关系协调费、劳动保护费、法律援助费、困难职工帮扶费、送温暖费和其他维权支出。

（一）劳动关系协调费。用于推进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加强劳动争议调解和队伍建设、开展劳动合同咨询活动、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印制与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二）劳动保护费。用于工会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活动、加强群监员队伍建设、开展职工心理健康维护等促进安全健康生产、保护职工生命安全为宗旨开展职工劳动保护发生的支出等。

(三) 法律援助费。用于工会向职工群众开展法治宣传、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服务等发生的支出。

(四) 困难职工帮扶费。用于工会对困难职工提供资金和物质帮助等发生的支出。

工会会员本人及家庭因大病、意外事故、子女就学等原因致困时，工会可给予一定金额的困难救助。困难救助的标准、申请及审批程序由各在京中央企业工会研究确定。各在京中央企业所属在京单位工会按在京中央企业工会确定的标准执行。

(五) 送温暖费。用于工会开展春送健康、夏送清凉、金秋助学、冬送温暖等活动发生的支出。在高温、严寒和雾霾等极端天气情况下，为一线员工购买防暑降温、防寒保暖、防雾霾用品以及食品饮料。年度人均慰问总金额根据年初预算执行，按合理、适度原则予以安排。

(六) 其他维权支出。用于工会补助职工和会员参加互助互济保障活动等其他方面的维权支出。

**第十条** 业务支出是指工会培训工会干部、加强自身建设以及开展业务工作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

(一) 培训费。用于工会开展工会干部和会员培训发生的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以在京中央企业制定的培训费管理办法为准。

(二) 会议费。用于工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以及其他专业工作会议的各项支出。职代会与会员代表大会合并召开的，会议支出应由行政负责。开支范围和标准以在京中央企业制定的会议费管理办法为准。

(三) 专项业务费。用于工会开展工会组织建设、建家活动、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职工创新工作室等创建活动发生的支出，用于工会开办的图书馆、阅览室和职工书屋等职工文体活动阵地所发生的支出，用于工会开展专题调研所发生的支出，用于工会开展女职工工作的支出，用于工会开展外事活动方面的支出，用于工会组织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发明创造、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术培训等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支出及其奖励支出。

在京中央企业工会组织开展的各项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个人单项奖励标准不超过 1000 元，团体项奖励标准人均不超过 800 元。用于奖励的开支总额不超过专项业务费预算的 30%。工会协助企业行政举办的各项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各项经费应由企业行政承担，如经费不足，可用工会经费适当弥补。

工会开展创新活动、劳动和技能竞赛等活动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评审、命题，酬金标准按在京中央企业有关规定执行。

（四）其他业务支出。用于经上级工会批准评选表彰的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的奖励支出，用于工会必要的办公费、差旅费，用于工会支付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审计等购买服务方面的支出。

评选表彰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的奖励标准每人不超过 1000 元。

**第十一条** 资本性支出是指工会从事工会建设工程、设备工具购置、大型修缮和信息网络购建而发生的支出。

**第十二条** 其他支出是指工会除上述支出以外的其他各项支出。包括：资产盘亏、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捐赠、赞助等。

**第十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有关规定，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奖励、补贴由所在单位承担，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必要的设施和活动场所等物质条件由所在单位提供。所在单位保障不足且工会经费预算足以保证的前提下，可以用工会经费适当弥补。

####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十四条** 工会主席对工会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五条** 工会应根据国家和全国总工会的有关政策规定以及上级工会的要求，制定年度工会工作计划，依法、真实、完整、合理地编制工会经费年度预算，依据《工会会计制度》和《工会预算管理办法》履行报批程序。严禁无预算、超预算使用工会经费。年度预算原则上一年调整一次，调整预算的编制审批程序与预算编制审批程序一致。

**第十六条** 按照全面预算管理的要求，在京中央企业工会及其所属在京

单位工会应将全部收支纳入预算管理。

在京中央企业工会预算报全国总工会财务部备案，在京中央企业所属在京单位工会的预算由在京中央企业工会审批或备案。在京中央企业工会汇总企业工会及其所属在京单位工会预算报全总财务部备案。

**第十七条** 工会应根据年度预算，积极组织各项收入，合理安排各项支出，并严格按照《工会会计制度》的要求，科学设立和登记会计账簿，准确办理经费收支核算，定期向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在京中央企业工会决算报全国总工会财务部备案，在京中央企业所属在京单位工会的决算由在京中央企业工会审批或备案。在京中央企业工会按照《工会决算报告制度》的要求，汇总本单位工会及所属在京单位工会决算后报全总财务部。

**第十八条** 工会应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健全完善财务报销、资产管理、资金使用等内部管理制度。工会应依法组织工会经费收入，严格控制工会经费支出，各项收支实行工会委员会集体领导下的主席负责制，重大收支须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工会要规范经费支出申请、审批、报销流程，奖金、补助、慰问金、帮扶救助款、酬金等都要以转账形式发放；发放慰问品、奖品、纪念品、蛋糕券、入场券等实物，要求审批手续齐全，实名制发放，并实名签收。严格工会经费专用票据管理，不得用于与工会经费无关的项目。

**第二十条** 在京中央企业工会应根据自身实际科学设置会计机构、合理配备会计人员，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反映工会经费收支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具备条件的工会，应当设置会计机构或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专职会计人员；不具备条件的，可委托单位财务部门或聘请兼职会计人员代理记账。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全国总工会负责对在京中央企业工会经费的收入、支出和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京中央企业所属在京单位工会应定期向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级工会报告财务监督检查情况。

**第二十二条** 在京中央企业工会应加强对本单位工会经费使用情况的内部会计监督和工会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审计监督，依法接受并主动配合全总经审委员会办公室和国家审计监督。内部会计监督主要对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会计账簿与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及时性、财产物资的安全性完整性进行监督，以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审查审计监督主要对单位财务收支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查监督。

**第二十三条** 在京中央企业工会应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 （一）不准使用工会经费请客送礼。
- （二）不准违反工会经费使用规定，滥发奖金、津贴、补贴。
- （三）不准使用工会经费从事高消费性娱乐和健身活动。
- （四）不准单位行政利用工会账户，违规设立“小金库”。
- （五）不准将工会账户并入单位行政账户，使工会经费开支失去控制。
- （六）不准截留、挪用工会经费。
- （七）不准用工会经费参与非法集资活动，或为非法集资活动提供经济担保。
- （八）不准用工会经费报销与工会活动无关的费用。

**第二十四条** 在京中央企业工会及其所属在京单位工会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违反本细则的问题，要及时纠正。违规问题情节较轻的，要限期整改；涉及违纪或职务违法的，由纪检监察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在京中央企业工会应根据本细则，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会经费收支管理规定，细化支出范围，确定审批权限，规范活动开展。在京中央企业工会制定的管理规定须报全国总工会财务部备案。在京中央企业所属在京单位工会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须报上级工会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全国总工会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全总办公厅关于印发《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的通知

(工厅审字〔1990〕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各全国产业工会，全总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计划单列市总工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为了适应工会建设和改革的需要，加强工会经费的审查和监督，把工会经审工作的重点放在基层，使基层工会的经费审查工作做到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为全面履行工会的社会职能，发展工会事业服务，在总结各地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全国总工会1980年2月颁发的《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暂行工作条例》进行了修改、充实和完善。现将修订的《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基层工会及所属企业、事业财务收支和财产管理的审查，监督财经法纪的贯彻执行和工会经费的合理使用，发扬财务民主，密切工会组织同会员群众的联系，为全面履行工会的社会职能，促进工会事业的发展服务，根据《中国工会章程》和《工会各级经费审查委员会组织通则》及有关规定，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是代表会员群众对基层工会及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经费收支和财产管理的真实、完整、合法及效益进行审查监督的组织，由同级工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基层工会内部审计职权由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行使。

**第三条** 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向同级工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大会闭会期间，向同级工会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接受上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

**第四条** 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依照国家法规、政策和工运方针、任务、工会财务制度、纪律，独立行使审查监督权。

基层工会委员会应尊重和保证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依法行使审查监督的职权。对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正确意见，应予以支持和采纳。

## 第二章 组织和成员

**第五条** 凡建立一级工会财务管理的工会基层组织，必须在选举工会基层委员会的同时，选举产生经费审查委员会。

工会基层委员会下辖的管钱管物、举办企业、事业的车间工会，可经车间工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费审查小组或经费审查委员。

**第六条** 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一般由三至十一名委员组成。大型企业可根据需要适当增加委员名额。经费审查委员会成员，应选举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密切联系群众，热心工会经审工作，懂得财经政策，能坚持原则、求实公正、廉洁奉公的会员担任。

为有利于代表会员群众进行有效的审查监督，委员中一般应包括工会干部、财会或审计人员和其他的会员群众代表，本级工会委员会主持财务工作的负责人及其管钱、管物人员不得兼任本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成员。

**第七条** 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设主任一人，负责召集经费审查委员会会议，主持经费审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工作需要时，设副主任一至二人，协助主任工作。主任、副主任由经费审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选举

结果，报上一级工会委员会批准。

**第八条** 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任期与基层工会委员会相同。在任期内，如有成员出缺，由同级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补选。其主要负责人的任免，要征得上一级工会委员会的同意，履行民主程序。

**第九条** 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聘请工会积极分子参加审查工作。

### 第三章 工作任务

**第十条** 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对基层工会及所属企业、事业经费收支和财产管理的下列事项进行审查监督：

- （一）工会经费收入、上解和支出预算的制定、执行和决算；
- （二）与工会经费收支有关的经济、技术活动及其效益；
- （三）工会经费专项基金的提取、使用；
- （四）工会财产的安全、完整；
- （五）工会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有效；
- （六）国家财经法规、条例和工会财务制度、纪律的执行情况；
- （七）国家和上级工会规定的其他审查事项。

**第十一条** 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有责任检查工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关于工会财务工作决议的执行情况，督促和审查工会委员会定期向会员群众公布帐目和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财务收支情况；检查对经费审查委员会全体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十二条** 深入实际，深入群众，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对收好、管好、用好各项经费和加强工会财产管理，提高所属企业、事业的效益，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宣传党和国家的财经方针政策，支持工会财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对模范执行财务制度、纪律，在财务工作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人员，建议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给予表彰和奖励；同铺张浪费、私设小金库和私分钱物、贪污盗窃、侵占国家和工会财物等现象进行斗争。

**第十四条** 在基层工会组织机构变动和财务、财产管理负责人调动工作时，负责监督做好交接工作。

#### 第四章 主要职权

**第十五条** 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列席同级工会委员会全体会议。在设工会基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基层工会，不是常务委员会成员的该工会基层经费审查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有权列席常务委员会会议。主任、副主任或经指定人员参加各该基层工会有关财务工作的会议。

**第十六条** 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有下列审查权：

（一）要求基层工会及所属企业、事业单位按时报送有关的计划、预算、决算、会计报表和文件资料，听取他们的汇报；

（二）检查凭证、帐表、决算、资金和财产，查阅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三）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向被审查单位和有关人员调查并取得证明材料；

（四）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财经法纪、严重损失浪费行为，提请同级工会委员会或上级工会及时制止，并对已造成的损失作出处理决定；

（五）遇有阻挠、破坏审查工作时，有权采取封存帐册、印鉴和资财等临时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的意见。

**第十七条** 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对基层工会及其所属企业、事业单位违反财经法纪的有关责任人员，有权建议同级工会委员会或上级工会给予纪律处分或经济制裁，触犯刑律者，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向上级工会报送预算、决算，向会员和上级工会报告经费收支情况时，预算、决算、报告必须经同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签署、盖章。

**第十九条** 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对审查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有权向上级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反映。

#### 第五章 审查方式和程序

**第二十条** 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要采取下列方式进行审查工作：

（一）定期召开经费审查委员会全体会议审查基层工会委员会提出的预算和决算方案，听取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预算的调整和追加事项；

（二）对基层工会经费的收入、上解、管理、重大开支事项或会员群众反映的重要问题，进行专题审查；

（三）对基层工会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的经费收支、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状况，对工会财产的管理状况，进行定期的报送审查或就地审查；

（四）参加同级工会组织的财务大检查工作，参与检查监督。

**第二十一条** 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进行审查工作的主要程序是：

（一）根据国家和上级工会的规定、要求以及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对基层工会及所属企业、事业进行审查的工作计划；

（二）审查前，应当通知基层工会或被审查的所属企业、事业单位；

（三）审查终结，应将审查结果、处理意见和改进工作的建议报告基层工会委员会。报送前，应征求被审查单位的意见；

（四）基层工会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处理，并将处理意见和执行情况向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通报；

（五）被审查单位对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以提请复议。如复议后原决定仍维持不变，被审查单位必须执行；

（六）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与基层工会委员会在重大问题上意见不一致时，应同时报请上级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处理。

## 第六章 工作制度和工作方法

**第二十二条** 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制、民主集中制。讨论问题时，应充分发扬民主。决定问题时，由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日常工作，委员会各有分工，并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学习、会议、审查、调研、计划、总结等制度。

**第二十三条** 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要认真贯彻执行群众路线，广泛听取和定期征求会员群众的意见、要求，宣传党和国家的财经方针政策，依

靠广大会员群众和积极分子做好工作。

**第二十四条** 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应加强与基层工会委员会及其财务工作委员会的经常联系，加强同本单位行政财务、劳资、内审等部门的联系，沟通情况，取得支持和帮助，密切协作，做好工作。

**第二十五条** 基层工会经费审查人员（含积极分子）要认真学习 and 贯彻执行党、政府和上级工会的有关方针、政策、制度、规定，坚持原则，忠于职守，秉公办事，尽职尽责，自觉接受会员群众监督。工作表现突出的优秀经费审查人员应受到同级工会或上级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表彰、奖励。

经费审查人员行使职权受国家法律和工会章程的保护，任何单位及人员不得给予不公正对待甚至打击报复。当发生这种错误做法时，基层工会和上级工会应当进行干预，加以纠正，并对打击报复者严肃处理。

上级工会有关财经法规、政策、制度、纪律及对预算、决算的批复等文件，应同时发给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开展工作必需的工作时间、办公用品、活动经费等应得到保证。

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公章的规格，与同级工会委员会相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制订执行本条例的工作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由中华全国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一九八零年二月颁发的《中华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暂行工作条例》同时废止。

##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实施小微企业 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

(厅字〔2019〕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中国民航工会全国委员会、中国金融工会全国委员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支持小微企业工会工作，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规范小微企业工会经费使用管理，现就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界定标准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2011年6月18日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二、明确支持政策实施时限

根据中国工会十七大对工会经费收缴改革的总体部署和工作安排，对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实行全额返还的支持政策实施时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全国总工会将视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和工会经费收缴改革的进展情况确定支持政策的后续时限。

### 三、规范全额返还操作流程

建立工会组织的小微企业要按照《工会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及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上级工会要建立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收缴台账，健全管理制度，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政策，定期全额返还其缴交的工会经费。

暂未建立工会组织已缴交建会筹备金的小微企业，上级工会要建立建会筹备金收缴台账，详细记录缴交建会筹备金小微企业的相关信息，加大建会工作力度，积极组织小微企业职工开展各类活动，确保未建会小微企业建会筹备金规范使用。小微企业工会组建后，要全额返还其建会筹备金余额部分。

#### 四、加强对小微企业工会财务工作的指导服务

上级工会要加强对小微企业工会财务工作的指导，加大对《工会法》和《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宣传力度，定期开展针对小微企业的工会财务知识培训，通过编制财务制度汇编、操作手册、案例课程等多种方式，运用工会网站、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手段，加强资源共享和合作，有效促进小微企业工会建起来、转起来、活起来。

上级工会要创新服务手段和服务方式，解决小微企业工会财务工作中的突出问题，为小微企业工会独立开设工会经费银行账户、独立进行财务核算提供指导服务；对暂不具备独立核算条件的小微企业工会，上级工会可实行“上代下”财务集中核算模式，所需工作经费由上级工会解决；建立健全小微企业工会报账制度，定期向小微企业通报工会经费收支情况；要加强对小微企业工会预（决）算工作的指导，不断扩大小微企业工会预（决）算工作覆盖面。

#### 五、其他要求

省级工会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本通知发布前已经出台的政策文件与本通知规定不符的，应依据本通知精神予以规范。同时，加强对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支持政策落地见效。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19年12月31日

##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大对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和基层工会经费支持力度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总工办发〔2016〕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中央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全总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关于加大对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和基层工会经费支持力度的若干规定》已经全总十六届书记处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16年7月6日

### 关于加大对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和基层工会经费支持力度的若干规定

为深入贯彻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大对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和基层工会（指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等工会委员会，下同）的经费支持力度，制定以下规定。

一、明确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和基层工会的经费留成比例

(一) 全国工会经费全年收入的 95% 留在地方和基层工会；全国总工会本级集中 5%。

(二) 基层工会的经费分成比例不低于 60%。现低于 60% 的，一律调整为 60%。

(三) 各省级工会按照省以下各级工会经费分成比例由省级工会确定的原则，明确所辖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的经费分成比例，报全国总工会备案。

## 二、坚持工会经费使用进一步向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和基层工会倾斜

(一) 全国总工会本级工会经费全年收入的 70% 用于对下级工会的补助，通过经费补助实行项目化管理，把其中大部分资金，经省级工会转拨补助到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和基层工会。

(二) 全国总工会每年从对下补助（不低于补助总额的 10%）经费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的工作经费。此款项经全国总工会拨付各省级工会后，由各省级工会安排所辖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专款专用。

(三) 省级和市县工会要加大对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和基层工会的经费投入力度，要在年度本级经费预算中通过转移支付、项目化管理及定额补助等方式，将工会经费向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和基层工会倾斜，把更多的经费直接用于普通职工群众。

(四) 省级工会要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基层工会建设的意见》（总工发〔2014〕22 号）关于“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由上级工会向基层工会兼职工会干部发放补贴”的规定，制定实施细则，对兼职工会干部发放补贴。

(五) 县以上工会要在年度本级经费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解决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聘用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的经费问题。

## 三、依法落实同级政府和单位行政方面应解决的有关问题

(一) 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和基层工会要根据《工会法》第四十五条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应当为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活动场所等物质条件”的规定,主动与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政府(管委会)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等方面沟通,落实本级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所必要的场所和设施等。

(二) 基层工会要认真落实《工会法》第四十一条关于“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工会委员会的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奖励、补贴,由所在单位支付。社会保险和其他福利待遇等,享受本单位职工同等待遇”的规定。

(三)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政府工作人员,兼职担任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干部的,其工资、津补贴以及社会保障和其他福利待遇等,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政府(管委会)承担。

#### 四、加强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和基层工会经费管理

(一) 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和基层工会要认真执行《工会会计制度》,做好会计核算工作。

具备社团法人资格的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和基层工会,应设立独立经费账户,实行工会经费独立核算。

尚不具备独立核算条件的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在其自愿基础上,可实行由县级工会财务“上代下”会计核算管理模式。

对于一些尚不具备独立核算条件的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所辖小型企业工会,可建立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会计核算中心,实行集中核算,分户管理。

(二) 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和基层工会要依法依规全面从严加强工会经费管理,要按照《工会法》《会计法》《工会预算管理办法》以及《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总工办发〔2014〕23号)的规定,足额收缴工会经费,将各项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工会经费开支。各项开支实行工会委员会集体领导下的主席负责制,重大开支集体研究决定。要坚持工会经费为工会工作和职工

群众服务的方向，确保工会经费取之于职工，用之于职工，把更多工会经费用于职工身上，为职工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让工会经费真正惠及职工群众和工会会员。县以上工会要加强对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和基层工会财务工作的监督检查。

#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 关于加强和规范乡镇（街道）、 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经费管理的通知

（总工办发〔2014〕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中央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全总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基层工会建设的意见》（总工发〔2014〕22号），切实加强和规范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经费管理工作，根据《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及全国总工会《工会预算管理办法》，现就加强和规范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经费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县以上各级工会要加大对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的经费投入力度，要按照权随责走、费随事转原则，通过转移支付、项目化管理、确定分成比例及定额补助等方式，把工会经费向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倾斜。要在加强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建设，在成立工会工作委员会、工会联合会、总工会等各个环节，保证相应的经费来源，使其发挥应有的职能作用。

二、全国总工会在每年的对下补助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乡镇（街道）工会（不低于补助总额的10%）。此款项经全国总工会拨付各省级工会后，由各省级工会安排所辖乡镇（街道）工会专款专用。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要按照全国总工会财务部《关于省级以下各级工会经费分成比例有关事项的通知》（工财字〔2009〕19号）有关要求，自行确定所辖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一级的经费分

成比例。对尚不具备条件确定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经费分成比例的，省级工会（市级工会、县级工会）应采取经费定额补助方式，对所辖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每年给予专项补助。

四、根据《工会法》和国家有关部委的规定，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政府（管委会）应当为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活动场所等物质条件。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的专职、兼职工会干部的工资、津补贴以及社会保障和其他福利待遇等，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政府（管委会）承担。

五、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要积极承接政府（管委会）转移职能和项目，争取政府（管委会）的财政补助、活动经费或专项经费，强化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经费保障。

六、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要坚持工会经费服务工会工作和职工群众的方向，确保工会经费用于开展工会活动和用在职工身上，为职工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让工会经费真正惠及职工群众和工会会员。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的经费支出范围包括：

- （一）为会员及其他职工开展教育、文体、宣传等活动产生的支出。
- （二）直接用于维护职工权益的支出。
- （三）培训工会干部、加强自身建设及开展业务工作发生的各项支出。
- （四）聘用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的支出。
- （五）工会日常行政支出。
- （六）对所辖基层工会的经费补助以及对基层兼职工会干部发放的补贴。
- （七）以上支出项目以外的必要开支。

七、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要根据工会经费独立原则，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实行工会经费独立核算。对尚不具备独立核算条件的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在其自愿基础上，可实行由县级工会财务集中管理、分户核算的“上代下”会计核算模式。

八、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要认真贯彻落实《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以及全国总工会《工会预算管理办法》和《关于加强工

会经费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切实管好用好工会经费的通知》精神，切实加强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做好年度经费预决算工作，严格控制工会经费开支，坚决制止奢侈浪费，合理有效地使用资金。各项开支实行集体领导下的一把手负责制，重大开支集体研究决定。不准将工会经费用于服务职工群众和开展工会活动以外的开支。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14年11月6日

## 后 记

基层工会离职工最近，联系职工最直接，服务职工最具体，是工会工作的基础和关键。加强基层工会建设，就要依照法律章程和有关规定，把基层工会建设纳入规范化轨道。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是夯实工会基层基础、激发基层工会活力、发挥基层工会作用的必要前提和内在要求。全国总工会高度重视基层工会建设，制定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为进一步推动基层工会民主化、规范化、法治化建设，我们对近年来全总印发的关于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常用制度文件进行了汇编，以方便各级工会干部在实际工作中查阅使用。

除《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单列外，其他文件根据其主要内容，大致分为组织制度、工会组建、会籍管理、履行职责、职工之家、工会经费等6个部分。因时间仓促，划分未必合理，疏漏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中华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作部

2020年12月14日

